

參謀本部  
國防設計委員會  
參考資料  
第七號

# 江蘇武進南通田賦調查報告

萬國鼎  
莊強華 吳永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 江蘇武進南通田賦調查報告

萬 國 鼎

莊 強 華 吳 永 銘

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 江蘇武進南通田賦調查報告目次

## 緒 言

### 上篇 武進田賦

<b>第一章 田賦種類及畝數</b> .....	(1-13)
第一節 民田.....	1
第二節 官田.....	9
第三節 全縣田畝總額.....	11
第四節 畝法.....	13
<b>第二章 地籍</b> .....	(14-33)
第一節 鄉都區劃.....	13
第二節 圖之字號.....	18
第三節 魚鱗冊與圖正.....	25
第四節 坵領戶冊與糧房.....	27
第五節 田單.....	29
第六節 驗契及田地註冊.....	32
<b>第三章 推收及稅契</b> .....	(34-41)
第一節 推收之重要.....	34
第二節 設立推收所之目的及失敗.....	34
第三節 契稅利弊.....	35
第四節 契稅收數.....	39
<b>第四章 稅率</b> .....	(42-52)
第一節 五則田之科則.....	42
第二節 灘田蘆洲之科則.....	44
第三節 今科則及折價.....	45

第四節	附加稅	47
第五節	每畝正附稅合計及比較	49
<b>第五章</b>	<b>徵收</b>	(53-68)
第一節	徵收機關及員役	53
第二節	徵收時期	55
第三節	徵收手續	56
第四節	徵收冊串	57
第五節	稅款之解撥與保管	62
第六節	徵收經費	64
第七節	徵收積弊	65
<b>第六章</b>	<b>議圖制</b>	(69-87)
第一節	議圖制之起源	69
第二節	議圖制之破壞與恢復	72
第三節	議圖制之組織	73
第四節	議圖制之利弊	84
<b>第七章</b>	<b>賦額完欠及追收</b>	(88-95)
第一節	賦額	88
第二節	秋勘	90
第三節	實收及民欠	90
第四節	民二十一之盤串	92
第五節	民二十二之清理舊欠	93
<b>第八章</b>	<b>田賦與縣財政及農民之關係</b>	(96-107)
第一節	田賦與地價及收益之關係	96
第二節	田賦在縣財政上之地位	100
第三節	縣正附稅用途概觀	103

## 下篇 南通田賦

<b>第一章</b>	<b>田地種類及畝數</b>	(108-119)
------------	----------------	-----------

第一節	民田	108
第二節	官田及灶地	116
第三節	全縣田畝總數	118
第四節	畝法	118
<b>第二章</b>	<b>地籍</b>	(120-136)
第一節	鄉都區劃與地籍	120
第二節	順庄冊與冊書	121
第三節	地權憑證及驗契	126
第四節	老租田與無糧田	131
第五節	清丈之緣起及經過	131
第六節	清丈方法	132
第七節	清丈之阻礙及成績	133
<b>第三章</b>	<b>推收及稅契</b>	(137-143)
第一節	推收所及稅契處之組織	137
第二節	推收稅契之手續	137
第三節	推收所之坵領戶冊	138
第四節	契稅	139
<b>第四章</b>	<b>稅率</b>	(144-153)
第一節	清代科則	144
第二節	今科則及折價	146
第三節	附加稅	150
第四節	正附稅之比較	151
第五節	每畝正附稅合計	153
<b>第五章</b>	<b>徵收</b>	(154-167)
第一節	徵收機關及員役	154
第二節	徵收時期	156
第三節	徵收手續	157
第四節	徵收冊串	158

第五節	稅款之解撥與保管	164
第六節	徵收經費	165
第七節	徵收積弊	166
<b>第六章</b>	<b>賦額完欠及追收</b>	<b>(168-174)</b>
第一節	賦額	168
第二節	實徵	171
第三節	實收及民欠	172
第四節	清理舊欠	174
<b>第七章</b>	<b>灶地</b>	<b>(175-183)</b>
第一節	場署及鹽墾沿革	175
第二節	灶課	175
第三節	契稅	182
第四節	清丈及繳價	183
<b>第八章</b>	<b>田賦與縣財政及農民之關係</b>	<b>(184-192)</b>
第一節	田賦與地價及收益之關係	184
第二節	田賦與縣預算	187
第三節	民田與灶地之不平等	190

### 提要及結論

一.稅制	193
二.地籍	194
三.徵收	195

### 附 錄

一.江蘇省田地註冊暫行條例	198
二.江蘇各縣局設立推收所簡章	198
三.江蘇財政廳推收過戶官印單	200
四.修正江蘇省徵收契稅規程	202

五.江蘇省田賦滯納罰金規則	204	
六.修正清理舊賦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204
七.修正清理舊賦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205

## 附 表 目 錄

第 一 表	武進歷年五則田畝額
第 二 表	武進歷年灘田畝額
第 三 表	雍正四年武陽分管蘆洲畝額
第 四 表	武進歷年蘆洲畝額
第 五 表	武進各字號蘆洲畝額
第 六 表	武進學田一覽
第 七 表	武進各鄉官田地
第 八 表	武進全縣田額
第 九 表	武進鄉都名號
第 十 表	武進鄉圖地籍字號
第 十 一 表	武進近六年度契稅收數
第 十 二 表	平米每石派徵銀米數
第 十 三 表	武進田地稅則
第 十 四 表	新編田賦科則
第 十 五 表	武進田賦附加稅一覽
第 十 六 表	武進平田每畝額徵正附稅一覽
第 十 七 表	武進近六年每畝正附稅比例
第 十 八 表	武進徵收機關調查
第 十 九 表	武進田賦徵收時期
第 二 十 表	武進各鄉圖議圖制內容比較
第 二 十 一 表	武進歷年賦額
第 二 十 二 表	武進民二十一田賦正附稅額徵
第 二 十 三 表	武進田賦民四至十三民欠

- |       |                             |
|-------|-----------------------------|
| 第二十四表 | 武進田賦正稅民十三至二十一額徵災蠲實<br>徵實收民欠 |
| 第二十五表 | 武進地價表一                      |
| 第二十六表 | 武進地價表二                      |
| 第二十七表 | 武進地價表三                      |
| 第二十八表 | 武進近十五年度縣預算收入摘要              |
| 第二十九表 | 武進近二年度預算支出概要                |
| 第三十表  | 武進近五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收入              |
| 第三十一表 | 隆慶六年通州田地分類及畝數               |
| 第三十二表 | 康熙三年通州田地分類及畝數               |
| 第三十三表 | 南通歷年丁漕田地畝數                  |
| 第三十四表 | 南通歷年蘆洲畝數                    |
| 第三十五表 | 南通各則蘆洲田地畝數及分布               |
| 第三十六表 | 南通學田一覽                      |
| 第三十七表 | 光緒初義局田地畝數                   |
| 第三十八表 | 光緒初義塚地畝數                    |
| 第三十九表 | 南通全縣畝數                      |
| 第四十表  | 南通推收所及契稅處職員一覽               |
| 第四十一表 | 田房賣典每百元應完正附稅價目及其用途分配        |
| 第四十二表 | 南通縣徵收賣典契稅淡旺月表(專指省正稅)        |
| 第四十三表 | 南通近五年契稅收數                   |
| 第四十四表 | 南通丁漕田地清代科則(每畝米數)            |
| 第四十五表 | 南通蘆洲田地清代科則                  |
| 第四十六表 | 南通新舊科則比較                    |
| 第四十七表 | 南通田賦附加稅一覽                   |
| 第四十八表 | 南通近六年每兩每石徵收正附稅價目            |
| 第四十九表 | 南通近六年正附稅比率                  |



- 第五十表 南通近六年每畝正附稅合計
- 第五十一表 南通城櫃職員一覽
- 第五十二表 南通鄉櫃職員一覽
- 第五十三表 南通近六年滯納罰金收數
- 第五十四表 明初至隆慶丁漕田地賦額
- 第五十五表 明末至民國丁漕田地賦額
- 第五十六表 明清至今蘆洲賦額
- 第五十七表 南通丁漕屯蘆各則田地畝數賦額
- 第五十八表 南通田賦造串及實徵數比較
- 第五十九表 南通近六年實應徵正附稅銀元數
- 第六十表 南通近六年田賦實收民欠表一 (以銀米計算)
- 第六十一表 南通近六年田賦實收民欠表二 (以銀元分省縣正附稅計算)
- 第六十二表 南通田賦正附稅實收比率
- 第六十三表 南通灶地科則畝數額徵銀數
- 第六十四表 近六年灶地折價每兩折納正附稅銀元數
- 第六十五表 南通灶地每畝應納銀元數
- 第六十六表 近六年灶地折價實收數一覽
- 第六十七表 南通歷年灶地契稅收數
- 第六十八表 南通地價表一
- 第六十九表 南通地價表二
- 第七十表 南通主要農作每千步收益
- 第七十一表 南通近年縣預算收入摘要
- 第七十二表 南通近年縣預算支出
- 第七十三表 南通民田灶地稅銀每兩折納銀元數比較。  
(民二十一下忙)

## 緒 言

田賦向爲國家歲入大宗。自民十七劃爲地方稅，省款所需，泰半取給於此，而縣財政仰賴尤甚。積弊亦最深。近年以來，糧價慘落，附稅繁興，以致農村日枯，稅收日絀。於是國人競言田賦改革，剔除積弊，上裕國課，下蘇民困。中央亦感附稅過重，民力有限，迭令截削。然田賦附加爲教育建設公安等費所藉，若無統盤計劃，別有抵補，非一紙命令所能廢也。欲圖興革，必先明其沿革現狀及一切情弊，然後因地制宜，方能推行盡利。而相當詳確之調查研究，迄今猶付闕如。本會有鑒於此，兼以一旦國際有事，中央所資之關稅，必受重大影響，鹽稅統稅亦將減收，田賦更形重要，與戰時財政關係綦鉅，爰有實地調查研究之議。

着手之初，先就江蘇江南北各擇一縣，試驗調查方法，以爲基礎。此次武進南通兩縣之調查，卽其初步也。國鼎受命計劃，草擬表格及問題，預定調查人員，研究蘇省田賦概況，查考方志及其他關係材料，俾事前有相當準備，調查時較有把握。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偕莊強華吳永銘兩君赴鎮江與財廳接洽。二十二日由莊君赴武進，吳君赴南通實地調查。十一月下旬調查完畢，相繼返會。調查時，除請主管人員依式填報，供給材料，及口頭答復外，復調閱檔案，訪問地方人士，在武進並檢閱歷年報紙。然所調查者，每非地方人士所能詳，主管人員所願答，亦有實不能答，或答而不實，或與所見材料不符者。故調查與整理之際，往往費事，多方訪問，幾經考證，輾轉方得，亦有不盡可考者。茲特稽鈎審訂，謹具報告於次。

萬國鼎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上 篇

## 武 進 田 賦

### 第一章 田地種類及畝數

#### 第一節 民田

武進自明萬曆十年舉辦大丈後，民田大別爲三類：(1)平沙高低等五則田，(2)灘田，(3)蘆洲。每類復別爲若干種如下：

##### (一)五則田

1. 平田
2. 沙田
3. 高低田
4. 極高低田
5. 山灘蕩埝

##### (二)灘田

1. 上灘
2. 中灘
3. 下灘
4. 四灘

##### (三)蘆洲

1. 洲田
2. 埝埂田
3. 蘆灘
4. 草灘
5. 泥灘
6. 水影灘

一、平沙等五則田 平田爲五則田中之最肥沃者，灌溉便利，出產豐腴，科賦亦最重。沙田較平田稍遜，純爲腹裏田畝，與濱江凝沙而成者不同。高低田、極高低田，則因其地形而定名，鄉俗有以「朝天田」喻高田，「龍王田」喻低田者；蓋因高田患亢旱，低田苦汙積也。山灘蕩埝類皆地位下劣，土質瘠薄，故科賦亦最輕。

五則田之畝數，遞有損益。明洪武十年時，武進已墾田土九十三萬五百四十一畝。其時烽煙雖戢，流亡未撫，加之冊籍殘缺，隱匿無法剔抉，故畝額容或未符實在面積。洪武二十四年，攢造黃冊，以戶爲經，以田爲緯，實徵田地山灘等項一百十二萬三千十二畝零。自後荒蕪日闕，查擠得宜，畝額日增。永樂十年，實徵官民田地山灘塘蕩埝埂一百四十八萬三百四十五畝零。宣德十年，實征官民田

地山灘塘蕩圩埤一百五十萬五千三百九十四畝零。較之洪武十年時，已增溢七十萬畝矣。宣德後，歷成化嘉靖隆慶各年，田糧贏縮不等，畝額大致相同。萬曆十年，實征平沙高低極高低山灘蕩埤等田一百七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三畝零。是年通縣丈量，漲出田二十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八畝零，併舊額田地山灘塘蕩等項，共有此數。分爲五則，計

平田一百二十九萬一千一百九十六畝零

沙田二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三畝零

高低田七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畝零

極高低田四千七百三畝零

山灘蕩埤十萬九百五十六畝零

萬曆十一年，實征各則田地共一百七十二萬三百五十六畝零。是

年升科轉科田灘四萬五千七百四十六畝零：內

平田改科高低田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八畝零

沙田改科高低田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六畝零

沙田改科極高低田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五畝零

沙田改科灘一千六百九十五畝零

除豁轉科，並坍沒平沙田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三畝零。去丈量僅止一歲，而紛紛改科，蓋當時科則之高下，視田主之強弱爲低昂，故往往沙田改平，而平反入於高低之則。其後歷年告改，大率由此。

清沿明舊。順治二年，武進全縣各則不等田地，共一百七十二萬三千三百五十七畝零。順治六年，奉文丈量，丈折平田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二畝零，丈折沙田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六畝五分零，丈漲高低田二千七百七十八畝零，丈漲極高低田八千六百四十二畝零，丈漲山灘蕩埤二萬一百十七畝零，以漲抵折，計虧舊額二萬一千三百九十畝零，實在不等田一百七十萬一千九百六十六畝零。此後雖有升增，爲額甚微。雍正四年，奉文分縣，武進分存城內四廂，城外十七鄉，共各則不等田地八十三萬九千五百六十七畝零。陽

湖分管城內三廂,城外一廂,共各則不等田地八十七萬七千七百四十七畝零。民國元年,廢陽湖,併入武進。現存各則田地一百六十九萬一千三百九十五畝零。歷年五則田畝額,列表比較如下:

第一表 武進歷年五則田畝額

年 別	總 額		沙 原 額	高 原 額	極 原 額	山 原 額
	平 田 額	折 平 額				
洪 武 十 年	930,541.	畝				
洪武二十四年	1,123,012,059					
永 樂 十 年	1,480,345,887					
宣 德 十 年	1,505,394,412					
成 化 十 八 年	1,505,077,72					
嘉 靖 元 年	1,506,575,242					
嘉靖十四年	1,502,711					
嘉靖十六年	1,502,711,268					
隆 慶 元 年	1,505,149,156					
萬 曆 元 年	1,505,269,802					
萬 曆 十 年	1,723,433,413	畝	251,223,749	畝	75,352,416	畝
		1,291,196,653				4,703,939
萬 曆 十 一 年	1,723,356,342					100,956,655

萬曆十六年	1,723,333.722					
萬曆三十一年	1,723,333.722	1,243,446.800	228,826.768	131,647.917	16,755.062	102,657.272
萬曆三十二年	1,723,357.330					
順治二年	1,723,357.330	1,243,446.800	228,826.768	131,647.917	16,755.061	102,657.272
順治六年	1,701,966.901					
順治十五年	1,703,626.274	1,202,803.078	217,243.484	134,801.627	25,761.371	123,016.716
	1,521,964.331		196,830.582	88,908.596	10,505.844	22,916.228
順治十八年	1,703,270.125					
	1,522,061.494					
康熙二年	1,703,360.248					
	1,522,170.533					
康熙十六年	1,715,693.254					
	1,529,962.681					
雍正三年	1,717,314.921					
	1,531,426.445					
雍正四年	1,717,314.921					
	1,531,426.445					
雍正十一年	1,717,464.909					
	1,531,566.440					
乾隆二十一年	1,718,877.350					
	1,532,517.216					
道光十年	1,719,199.244	1,207,854.589	219,078.278	136,163.659	30,413.522	124,698.400
	1,532,790.036		198,492.991	89,820.284	12,403.094	23,229.508
光緒元年	1,720,472.314	1,207,839.984	219,098.629	136,654.930	30,179.974	126,698.796

民國二十二年	1,691,395.92	217,840	134,980	29,475	122,711
	1,510,246	197,387	89,049	12,026	22,931
附註	1, 表中所謂折平額者,係將沙田等按科則折合平田之謂,非實在面積也,參看第四章。 2, 洪武至道光各年田額,見道光二十三年孫琬王德茂等編武進陽湖合志。 3, 光緒元年田額,見光緒五年王其淦等編武進陽湖縣志。				

二.灘田 灘田大都位於濱湖一帶,近水窪下之區。按其地力之肥瘠,分爲上灘,中灘,下灘,四灘,各按實丈起科,有銀無漕,與五則田內山灘蕩塚之灘不同;亦無查丈之例,又與各則蘆洲有別。其制始於明代,惟與蘆課並列一項,謂之黃山脚下灘蘆課粒銀。蓋以此項科糧,始於孟河東北黃山脚下,後則他鄉近水之地,亦援此例升科,而仍以舊名統之也。萬曆末,唐鶴徵修常州府志,始別灘糧蘆課爲二。據乾隆縣志,清代灘田係戶房經營,而蘆課掌於工房,糧歸工部云。

順治初,武進縣原額共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二畝零。雍正四年分縣,武進分存原額一萬三千一百八十畝零;陽湖分管原額二千五百五畝零。自後兩縣年有增加,爲額甚鉅。民元武陽合併,現存灘田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一畝零,茲將歷年灘田數額,列表比較如下。

第二表 武進歷年灘田畝額

年 別	總 額	上 灘	中 灘	下 灘	四 灘
順治初年	15,692.96585	7,400.37918	3,083.83619	4,911.09547	297.655
光緒元年	35,454.15967	7,251.34641	3,827.61394	7,828.83935	16,546.359
民國二十二年	34,791	7,242	3,761	7,765	16,023
附註	1, 順治年額見道光縣志。 2, 光緒年額見光緒縣志。				

三.蘆洲 按蘆洲成形先後,有水影,泥灘,蘆灘,蘆田之別,蓋江濱泥沙淤積,漸成陸地。居民貪不費之產,方成水影,即爭先報領,據爲已有。待水退沙漲,蘆葦叢生,稍加耕耘,亦可栽稻植棉。惟自水影以迄成洲,恆歷十餘年至數十年之久。當爲泥灘蘆灘之時,出產不

豐收入微薄,且時有坍塌之虞。故清制三年一查,五年一丈,屆時有司按籍查核,其坍塌於水者,除賦;水落成田者,分年起科,其率不一。

雍正四年,全縣蘆洲總額二萬六千四十二畝零。是年分縣,兩縣分管各則蘆洲數如下:

第三表 雍正四年武陽分管蘆洲畝額

	武 進	陽 湖
田	畝 4,462.4	
埝	274.8	
埂	1,263.2	
蘆 灘	795.7	畝 626.00
草 灘	1,078.3	3,710.00
泥 灘	4,191.1	5,338.00
水影灘	4,302.7	
總 計	16,368.4	9,674.00

雍正六年,上元縣歸併武進各則濱江蘆洲,原額共一千八百八十一畝七分零。乾隆元年,丈量案內摘出武進濱江田埂,改列腹地共三千六百十四畝一分零,照康熙二十三年定例免丈。五十一年丈量案內,丹陽縣歸併武進濱江蘆洲共一千七百四十三畝零。道光十六年丈量案內,武進濱江蘆洲,除民業外,新漲勘丈歸公,共六百四十一畝零。現存蘆洲總額六萬一千七百八十一畝零。茲將歷年蘆洲畝額列表比較如下:

第四表 武進歷年蘆洲畝額

年	別	蘆 洲	總 額
雍 正 四 年	年	畝	26,044,25296
乾 隆 元 年	年		29,383,14708
乾 隆 六 年	年		28,507,63150
乾 隆 十 一 年	年		33,346,29699



乾 隆 十 六 年	34,553,00832
乾 隆 二 十 一 年	31,303,47348
乾 隆 二 十 六 年	35,319,57233
乾 隆 三 十 一 年	36,495,96010
乾 隆 三 十 六 年	37,560,90032
道 光 六 年	59,631,31363
光 緒 元 年	42,536,60541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61,781,03
附 註	1.雍正至道光各年額見道光縣志 2.光緒元年額見光緒縣志

現有蘆洲，均按其坐落，分沿江，江心，西瀆湖三區，編列字號，藉便查核。茲將各字號蘆洲種類畝額列表如下：

第五表 武進各字號蘆洲畝額

類別	字號	洲 田	埤 堰 田	甲 等 正 田	乙 等 正 田	丙 等 正 田	甲 等 堰 田	乙 等 堰 田	丙 等 堰 田	蘆 灘	草 灘	泥 灘	總 計
沿 江	通字號	2,106.16	1,196.00										
	蔭字號	989.44	498.68										
	塔字號	345.65	142.17										
	孟永洲	2,849.82	989.12										
	東字各號	9,766.99	2,223.18	畝 3.29	畝 44.67	畝 69.67		畝 31.86	畝 76.94				
	港字號	232.7	82.77	231.38			畝 85.96						
	港字號	5,049.56	1,405.85			151.55			141.76				
	龍興沙洲	1,283.28	180.44						18.37				
	福興洲	8,237.19	2,011.7	78.73	94.43	317.61	24.98	59.83	210.43				
	蔭沙洲	1,671.38	949.62	148.86	229.81	98.12	947.35	116.4	204.8				
積借洲	1,189.36	306.11	107.7	105.62	24.3	32.39	30.2	77.12					
長沙洲	482.61	205	43.64	18.2	90.76	56.54	72.43	382.23					
開沙洲	161.57	95.38	291.76		188.6	11.3	106.1	109.34					
大沙洲	1,009.18	298.6	10	289.8	263.31	16.2	118.4	322.65					
福安洲					362.32			262.25					

新墩 子沙				1,110.16				406.25				
和字號				896.19				212.71				
渭字號				40.00				221.2				
心樂民洲				71				49				
西瀟湖 畝字號								畝 860.9	畝 2,119.1	畝 2,238.21		
共計	35,374.89	10,684.62	915.36	782.53	4,500.43	1,174.72	535.22	5,695.05	860.9	2,119.1	2,238.21	畝 61,781.03

### 第二節 官田

民田之外，官田有籍田，學田，桑棗田，義塚地，里社基，衙署廟祠寺觀基地，街巷溝溝井場等。籍田供縣官親耕之用。學田有府縣學田，供學宮及廩給貧士膏火之資，又各書院亦有學田，供各書院經常之費。桑棗田由各鄉圖公管，備於恤孤寡之用。其餘命名之義已顯，不復贅述。

籍田為額甚少，武進四畝九分，先農壇壇基四分，陽湖亦四畝九分，壇基一分五厘。

學田據光緒縣志，武進有府學田三百六十三畝六分七厘，縣學田一百八十三畝三分四厘四毫；陽湖有府學田四百四畝二分八厘，縣學田三百十三畝一分九厘六毫，合共一千二百六十五畝四分九厘。書院田舊額以龍城書院為最多，計約一千七八百畝，延陵書院亦千數百畝，餘如溪南，金臺，道鄉，高山，棠陰，三近，峴陽，臨津，道南等書院無考。民國以還，府學田抵撥常州中學校友會，餘亦屢被變賣，殘存者現由教育局保管，照舊收租，悉數撥充教育經費。茲將今教育局所保管之學田列表如下：

第六表 武進學田一覽

學田別	坐落	畝數	年租	每畝租價	每畝價格	包租人	租收成色
縣學田	延政鄉	187畝	381元	2元	40元	王雲大	六成
	循理鄉	57	148	2.6	40	王雲大	六成

	定西鄉	156	312	2	40	王雲大	六成
	欽風鄉	63	75	1.19	40	王雲大	六成
	惠化鄉	26	58	2.29	40	王雲大	六成
先賢祠	懷南鄉	41	149	3.64	70	陸山三	六成
	懷南鄉	4	8	2	40	陸山三	六成
龍城書院	依東鄉	270	1,031	3.82	70	張傳海	九成
	依東鄉	623	2,240	3.59	60	張傳海	九成
	依東鄉	60	207	3.45	50	張傳海	九成
	依東鄉	45	64	1.42	40	張傳海	九成
	依東鄉	25	37	1.48	20	張傳海	九成
	依西鄉	367	284	7.75	50	王斯敖	九成

里社基,桑棗田,義塚地原額,每圖爲三畝三分有奇。(據縣志)久爲里胥侵匿,失額甚多。據光緒縣志所載,並無主地,列表如下:

第七表 武進各鄉官田地

鄉別	桑棗田	義塚地	里社基	無主地
懷南鄉	畝 25.2539	畝 58.7864	畝 180.4316	畝 65.0796
懷北鄉	41.7534	80.6022	75.0468	100.4892
安東鄉	28.4866	41.6473	44.4559	55.8195
安西鄉	17.5373	66.7541	89.5763	94.3426
鳴鳳鄉	22.5716	24.7654	39.3526	92.9715
欽風鄉	26.7251	35.2211	81.4563	46.3731
孝東鄉	18.4421	22.2671	64.0158	24.6115
孝西鄉	29.9728	40.1578	53.5667	72.9693
大有鄉	18.4582	35.5275	21.2775	4.1850
樓露鄉	15.1212	27.7784	46.9917	6.0973
尙宜鄉	19.7711	18.7711	22.3739	10.5236
旌孝鄉	17.5317	17.2546	20.7648	46.7362
德澤鄉	15.2728	32.4309	87.0349	61.8936
依東鄉	47.4422	44.4688	45.2049	13.1316

依西鄉	17,4222	23,0723	33,7342	2,6451
循理鄉	32,8496	35,4382	43,9118	25,2558
通江鄉	35,7371	55,4286	123,7587	205,5040
坊廂			45,2275	
大寧鄉	10,5759	16,9572	34,4391	20,0788
豐北鄉	23,5697	27,2513	51,1034	42,5211
豐南鄉	22,6619	25,1683	39,5446	47,4911
豐東鄉	21,1563	27,1193	23,2962	22,7832
豐西鄉	13,8131	36,2199	29,7439	22,6362
政成鄉	17,0376	27,1981	28,9775	32,7242
孝仁鄉	10,9177	20,2495	11,2318	12,2856
安尙鄉	53,2538	70,7937	78,0777	122,0553
昇東鄉	8,5869	14,7184	15,8347	31,1219
昇西鄉	33,4949	32,9485	63,4676	66,4062
定東鄉	17,7531	33,6654	30,1183	25,4611
定西鄉	26,0164	48,0865	45,3567	130,8192
延政鄉	56,2522	47,3179	57,7553	10,6657
惠化鄉	31,0595	36,1106	49,0688	16,1548
從政鄉	16,3587	17,4585	26,1732	69,5992
太平鄉	35,7292	58,3814	39,8077	45,5683
新塘鄉	39,4494	57,1741	55,6542	33,3719
迎春鄉	30,6594	36,4357	22,0591	
總計	898,6946	1,293,6261	1,821,3917	1,680,3723

此外衙署廟祠寺觀基地,全縣共六百六十二畝有奇。街巷溝溝井場等二百四十八畝有奇。

### 第三節 全縣田畝總額

茲更彙集上述各項,將全縣田額列表如下:

第八表 武進全縣田額

田 地 別			光 緒 元 年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民	五	平 田	1,207,839.984	1,186,387.92
		沙 田	219,098.629	217,840
		高 低 田	136,654.930	134,980
		極 高 低 田	30,179.974	29,475
		山 灘 蕩 田	126,698.796	122,711
	田	上 灘	7,251.346	7,242
		中 灘	3,827.614	3,761
		下 灘	7,828.839	7,765
		四 灘	16,546.359	16,023
	田	蘆 洲	42,536.605	60,674
官	府 學 田	767.950		
	縣 學 田	497.540	1,924	
	書 院 田	?		
	桑 棗 田	898.694		
	義 塚 地	1,293.626		
	里 社 基	1,821.391		
	籍 田	9.800		
	無 主 地	1,680.372		
田	衙 署 廟 祠 寺 觀 基 地	662.107		
	街 巷 基 灘 橋 井 壇 場 等	248.545		
總	計	1,807,343.101	1,788,782.92	

據上表,除蘆洲外,現額田畝,無一不較光緒元年之數爲小。以總額言之,光緒元年爲一百八十萬餘畝。民二十二爲一百七十八萬餘畝。藉令桑棗田等俱如光緒舊額,毫無短缺,府學田雖撥歸常州中學校友會,其田仍在,合計亦僅一百七十九萬六千一百六十五畝有奇,失額猶達一萬餘畝。若將新增蘆洲除外,則失額且三萬畝。又據江蘇省土地局據陸地測量總局五萬分一地形圖測算,武進陸地面積爲二百五十七萬四千市畝。即以武進舊制概用裁尺丈量,

市尺僅合裁尺·九七八〇九折，亦應有舊畝二百四十六萬一千九百八十九畝有奇。兩數相較，約短百分之二十七，即六十六萬五千餘舊畝。是知失額多矣。

#### 第四節 畝法

武進畝法，以步弓起算，每弓五尺爲一步，積二百四十方步爲一畝，原合定章。惟據清會典，尺須用工部營造尺，而武進習用裁尺，較大於營造尺百分之八·七五，故每畝較大於標準畝百分之一八·二六有奇，然此僅就所用標準言之，實際殊不一律，蓋同治清丈時，見下章節方法幼稚，事復草率。各圖之田本有定額，謂之版圖。圖正之謹慎者，惟恐畝額短少，初丈時稍縮其弓而畝小，及後見餘田已多於定額，則放寬其弓而畝大。反之，粗忽者初丈時隨意丈量，往往較大，及後見餘田已不足數，則務小其弓以符定額。其不肖者更上下其手，以爲示恩或侵欺之地。故一邑之內，畝之大小，頗有出入。即農人亦習知之，割稻時每十二叢爲一束，大畝可收六百束，小畝僅收四百束，相差三之一。

## 第二章 地籍

### 第一節 鄉都區劃

武進田地，悉依都圖編字號，每圖一字，每坵即田坵一號，規劃井然。欲明其編制，必先述鄉都區劃。

武進在宋爲晉陵武進二縣，共設三十六鄉，雙桂坊與焉。元以雙桂坊隸錄事司。明省晉陵入武進，改錄事司爲城廂，鄉凡三十五。清因之。雍正四年，析古晉陵地置陽湖縣，分武進之惠化，延政隸焉。而以晉陵之依仁東，依仁西，循理，德澤隸武進。至是除坊廂外，武進管鄉十七，陽湖管鄉十八。民國元年，復省陽湖入武進。

明初於城內設六廂，後析子城爲二，合城外三廂，共十廂。清因之。分縣後，武進城內四廂，城外三廂，陽湖城內三廂，城外一廂。

鄉之下分都，鄉命名而都編號。都之編號，晉陵武進各自起訖。清析置武進陽湖二縣，劃舊晉陵之四鄉隸武進，舊武進之二鄉隸陽湖，而都號猶沿宋舊，用是二縣皆有重號及闕號。武進有三十四都，三十五都各二。陽湖有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都各二。民國省陽湖入武進，重號更多。乍視不無凌亂，若溯其源，固有序也。茲將鄉都名號，列表如下，更繪圖以明之。

第九表 武進鄉都名號

晉陵		(明省入武進 清析置陽湖)		武進	
鄉	都	附	註	鄉	都
定安東鄉	一都	後簡稱定東鄉		懷德北鄉	一都
定安西鄉	二都	後簡稱定西鄉			二都
	三都				三都
定安東鄉	四都			安善東鄉	四都
	五都				五都

永勝西鄉 六 都	後改稱昇西鄉	六 都	
七 都		仁孝東鄉 七 都	後簡稱孝東鄉
從政鄉 八 都		八 都	
九 都		千秋鄉 九 都	明改遷江鄉
永勝西鄉 十 都		十 都	
太平鄉 十一都		十一都	
十二都		仁孝西鄉 十二都	後簡稱孝西鄉
十三都		十三都	
新塘鄉 十四都		安善西鄉 十四都	後簡稱安西鄉
十五都		十五都	
十六都		鳴鳳鄉 十六都	
迎春鄉 十七都		十七都	
永勝東鄉 十八都	後改稱昇東鄉	懷德南鄉 十八都	後簡稱懷南鄉
安上鄉 十九都	後作安尚鄉	十九都	
二十都		延政鄉 二十都	清改隸陽湖
二十一都		二十一都	
二十二都		惠化鄉 二十二都	清改隸陽湖
政成鄉 二十三都		二十三都	
二十四都		二十四都	
二十五都		延政鄉 二十五都	
安豐南鄉 二十六都	後簡稱豐南鄉	懷德南鄉 二十六都	
二十七都		二十七都	
安豐北鄉 二十八都	後簡稱豐北鄉	欽風鄉 二十八都	
二十九都		—	
大善鄉 三十都		三十都	
三十一都		大明鄉 三十一都	明改大名清改大有
永豐東鄉 三十二都	後簡稱豐東鄉	三十二都	
三十三都		三十三都	
循理鄉 三十四都	清改隸武進	棲鸞鄉 三十四都	
三十五都		三十五都	
依仁東鄉 三十六都	後簡稱依東鄉清改隸武進	旌孝鄉 三十六都	



	三十七都		三十七都	
	三十八都		尚宜鄉 三十八都	
依仁西鄉	三十九都	後簡稱依西鄉清改隸武進		
	四十都			
	—			
永豐西鄉	四十二都	後簡稱豐西鄉		
	四十三都			
德澤鄉	四十四都	清改隸武進		
	四十五都			
	—			
孝仁鄉	四十七都			



## 第二節 圖之字號

都之下分圖，圖亦編號，各都自爲起訖。惟各圖田地所繫字號，合舊武陽兩縣三十五鄉八十二都之四百四十八圖及城內外之十廂爲一，依千字文編排，每圖一字。遇不吉之字則改用同音字之順序，不依都號，亦不起自城廂，而起自東北角之大甯鄉三十都一圖。茲將各鄉圖字號列表如下：

第十表 武進鄉圖地籍字號

字號	鄉或都坊	圖廂	附註
天	大甯鄉	三十都一圖	
地		二圖	
元		三圖	
黃		四圖	
宇		五圖	
宙		六圖	
洪		七圖	
芳	三十一都	一圖	千字文爲荒字
日		二圖	
月		三圖	
盈		四圖	
昃		五圖	
辰		六圖	
宿		七圖	
列		八圖	
張		九圖	
寒	豐北鄉	二十八都一圖	
來		二圖	
暑		三圖	
往		四圖	
秋		五圖	
收		六圖	
冬		七圖	
藏		八圖	
閏		二十九都一圖	
餘		二圖	
成		三圖	
歲		四圖	
律		五圖	
呂		六圖	
調		七圖	
陽		八圖	
雲	豐南鄉	二十六都一圖	
騰		二圖	
致		三圖	
雨		四圖	
露		五圖	
結		二十七都一圖	

爲	二圖
霜	三圖
金	四圖
生	五圖
麗	六圖
水	七圖
玉	豐東鄉 三十二都一圖
出	二圖
崑	三圖
岡	四圖
劍	五圖
號	六圖
巨	七圖
闕	三十三都一圖
珠	二圖
稱	三圖
夜	四圖
光	五圖
果	六圖
珍	豐西鄉 四十二都一圖
李	二圖
柰	三圖
菜	四圖
重	五圖
芥	六圖
臺	四十三都一圖
海	二圖
鹹	三圖
河	四圖
淡	五圖
鱗	六圖

潛	政成鄉 二十三都八圖	無一、二、三、四、五、 六、七圖
羽	二十四都一圖	
翔	二圖	
龍	三圖	
師	四圖	
火	五圖	
帝	六圖	
鳥	七圖	
官	二十五都一圖	
人	二圖	
皇	三圖	
始	四圖	
制	五圖	
文	六圖	
字	七圖	
乃	八圖	
服	九圖	
衣	孝仁鄉 四十七都一圖	
裳	二圖	
推	三圖	
位	四圖	
讓	五圖	
國	六圖	東直府字號同
有	安尙鄉 十九都一圖	
虞	二圖	
陶	三圖	
唐	四圖	
弔	五圖	
民	六圖	
伐	七圖	
罪	八圖	

周	九圖	竹	六圖
發	二十都一圖	白	七都一圖
商	二圖	駒	二圖
湯	三圖	食	三圖
坐	四圖	場	四圖
朝	五圖	化	十都一圖
問	二十一都一圖	被	二圖
道	二圖	草	三圖
垂	三圖	木	四圖
拱	四圖	賴	定東鄉 一都一圖
平	五圖	及	四都一圖
章	六圖	萬	二圖
愛	七圖	方	三圖
育	八圖	蓋	四圖
黎	二十二都一圖	此	五圖
首	二圖	身	六圖
臣	三圖	髮	七圖
伏	四圖	四	八圖
戎	五圖	大	五都一圖
羗	六圖	五	二圖
遐	昇東鄉 十八都一圖	常	三圖
邇	二圖	恭	四圖
壹	三圖	惟	五圖
體	四圖	鞠	六圖
率	五圖	養	七圖
賓	六圖	豈	定西鄉 二都一圖
歸	昇西鄉 六都一圖	敢	二圖
王	二圖	毀	三圖
鳴	三圖	傷	四圖
鳳	四圖	女	五圖
在	五圖	慕	六圖

貞	三都一圖
潔	二圖
男	三圖
效	四圖
才	五圖
良	延政鄉 二十都一圖
知	二圖
過	三圖
必	四圖
改	五圖
得	六圖
能	二十一都一圖
莫	二圖
忘	三圖
罔	四圖
談	五圖
彼	六圖
短	七圖
糜	二十五都一圖
特	二圖
己	三圖
長	四圖
信	五圖
使	惠化鄉 二十二都一圖
可	二圖
覆	二十三都一圖
器	二圖
欲	三圖
難	四圖
量	二十四都一圖
墨	二圖

碑	三圖	千字文爲 悲字
絲	四圖	
染	從政鄉 八都一圖	
詩	二圖	
讚	三圖	
羔	四圖	
羊	五圖	
景	九都一圖	
行	二圖	
維	三圖	道光縣志作「惟」字
賢	太平鄉 十一都一圖	
克	二圖	
念	三圖	
作	四圖	
聖	十二都一圖	
德	二圖	
建	三圖	
名	四圖	
立	五圖	
形	十三都一圖	
端	二圖	
表	三圖	
正	四圖	
空	新塘鄉 十四都一圖	
谷	二圖	
傳	三圖	
聲	四圖	
虛	五圖	
堂	六圖	
習	七圖	
聽	八圖	

賀	十五都一圖	千字文爲禱字
因	二圖	
喜	三圖	千字文爲禱字
積	四圖	
福	五圖	
緣	十六都一圖	
善	二圖	
慶	三圖	
尺	四圖	
璧	五圖	
非	六圖	
寶	七圖	
寸	八圖	
陰	迎春鄉 十七都一圖	
是	二圖	
競	三圖	
資	四圖	
父	五圖	
事	六圖	
君	七圖	
曰	八圖	
嚴	九圖	以上隸舊陽湖
與	懷南鄉 十八都一圖	
敬	二圖	
孝	三圖	
當	十九都一圖	附屬於西直廂之懷 南廂字號同
竭	二圖	
力	三圖	
忠	四圖	
則	二十六都一圖	
盡	二圖	

命	三圖	
臨	四圖	
深	二十七都一圖	
履	二圖	
薄	三圖	
夙	四圖	
興	懷北鄉 一都一圖	西直廂字號同
溫	二圖	
清	三圖	
似	四圖	
蘭	五圖	
斯	六圖	
馨	二都一圖	附屬於中直廂之懷 北廂字號同
如	二圖	
松	三圖	
之	四圖	
盛	五圖	
川	三都一圖	
流	二圖	
不	三圖	
息	四圖	
淵	五圖	
澄	六圖	
取	安東鄉 四都一圖	
映	二圖	
容	三圖	
止	四圖	
若	五圖	
思	五都一圖	
言	二圖	
辭	三圖	

安	四圖
定	五圖
篤	六都一圖
初	二圖
誠	三圖
美	四圖
慎	安西鄉 十四都一圖
終	二圖
宜	三圖
令	四圖
榮	五圖
業	十五都一圖
所	二圖
基	三圖
籍	鳴鳳鄉 十六都一圖
甚	二圖
無	三圖
竟	四圖
學	五圖
優	六圖
登	十七都一圖
仕	二圖
攝	三圖
職	四圖
從	五圖
政	六圖
存	棲鸞鄉 三十四都一圖
以	二圖
甘	三圖
棠	四圖
去	三十五都一圖

而	二圖
益	三圖
詠	四圖
樂	五圖
殊	六圖
貴	七圖
賤	欽風鄉 二十八都一圖
禮	二圖
別	三圖
尊	四圖
卑	五圖
上	六圖
和	七圖
下	三十都一圖
睦	二圖
夫	三圖
唱	四圖
婦	大有鄉 三十一都一圖
隨	二圖
外	三圖
受	五圖 <small>道光縣志註魚鱗冊 缺四圖然字號不 疑丈量時誤</small>
傅	六圖
訓	七圖
入	三十二都一圖
奉	二圖
母	三圖
儀	三十三都一圖
諸	二圖
姑	三圖
伯	四圖



叔	尙宜鄉 三十八都一圖	
猶	二圖	
子	三圖	
比	四圖	
兒	五圖	
孔	六圖	
懷	七圖	
兄	八圖	
弟	旌孝鄉 三十六都一圖	
同	二圖	
氣	三圖	
連	四圖	
枝	三十七都一圖	
交	二圖	
友	子城廂 一圖	
投	三圖	
分	東右廂	
切	西右廂	
磨	中右廂	
箴	左廂	
規	河南廂	
仁	德澤鄉 四十四都一圖	北直廂字號同
慈	二圖	
隱	三圖	
惻	四圖	
造	五圖	
次	六圖	
弗	四十五都一圖	
離	二圖	
節	三圖	
義	四圖	

廉	五圖	
退	六圖	
顛	孝東鄉 七都一圖	
沛	二圖	
匪	三圖	
虧	四圖	
性	五圖	
靜	六圖	
情	八都一圖	
逸	二圖	
心	三圖	
動	四圖	
神	五圖	
疲	孝西鄉 十二都一圖	
守	二圖	
真	十三都一圖	
志	二圖	
滿	三圖	
逐	四圖	
物	五圖	
意	六圖	
移	七圖	
堅	依東鄉 三十六都一圖	
持	二圖	
雅	三圖	
操	四圖	
好	五圖	
爵	三十七都一圖	
自	二圖	
糜	三圖	
都	四圖	

邑	五圖	
華	六圖	
夏	七圖	
東	八圖	
西	三十八都一圖	
二	二圖	
京	<small>依四鄉</small> 三十九都一圖	
背	二圖	
邨	三圖	
面	四圖	
洛	五圖	
浮	六圖	
渭	四十都一圖	
據	二圖	
涇	三圖	
宮	四圖	
殿	五圖	
盤	<small>循理鄉</small> 三十四都一圖	
鬱	二圖	
樓	三圖	
觀	四圖	
飛	五圖	
警	六圖	
圖	七圖	
寫	三十五都一圖	
禽	二圖	
獸	三圖	
畫	四圖	
采	五圖	
仙	六圖	
靈	七圖	
丙	<small>通江鄉</small> 九都一圖	
舍	二圖	
旁	三圖	
起	四圖	<small>道光縣志作「啓」字</small>
甲	五圖	
帳	六圖	
對	七圖	
盈	十都一圖	<small>道光縣志作「穰」字 千字文同</small>
肆	二圖	
筵	三圖	
設	四圖	
席	五圖	
鼓	六圖	
瑟	七圖	
吹	八圖	
笙	十一都一圖	
陞	二圖	<small>道光縣志作「升」字</small>
階	三圖	

### 第三節 魚鱗冊與圖正

武進魚鱗圖冊創始於洪武，再造於萬曆十年。順治六年，復通縣丈量。雍正四年分縣，十年行版圖順莊法，詳後第六章設立坵領戶，戶領坵各冊，清糧辦賦。乾隆二十四年，武陽兩縣概縣推收，三十六年

復概縣推收,截給新單。嘉慶二十五年,陽湖概縣推收,截給新單。道光五年,武進概縣推收,截給新單。嗣經洪楊之役,冊籍散失。同治四年,奉文清糧,攢造魚鱗冊及坵領戶冊;五年截給新單。

魚鱗冊即戶地圖冊,歸圖正保管,田地疆界之訟質焉。自造冊以來,又將七十年,變易頻仍,已難盡符。且冊僅一份,歷時既久,不無殘缺。冊中內容,本應阡陌相接,狀若魚鱗,然今所有者,概係坵各為圖,順號編制,謂之魚鱗坵形順號冊。魚鱗圖惟城市有之,號曰大冊。又圖正有別置根弓冊者,按原冊各字號坵畝,載明自何處起弓,何處轉弓,四址毘連何處等,以便丈量時之參考。茲將魚鱗坵形順號冊式樣錄下:

號六十三百四字婦		號五十三百四字婦		同 治 五 年 奉 文 清 釐 魚 鱗 田 冊
三畝一址南		七畝二址南		
東址		東址河		
業戶	積步〇千伍百零十四步〇尺〇寸	業戶	積步〇千叁百柒十玖步六尺八寸	
土名貳畝七	見田 貳畝壹分〇厘〇毫〇絲〇忽	土名二畝頭	見田 壹畝五分捌厘貳毫零絲三忽	
坐落 後塘河	坐落 後塘河	坐落 後塘河	坐落 後塘河	
金傳寶		金漢範		

圖正今改稱田冊管理員，由縣政府委任，向無薪給，惟遇田地賣買時，得預中得佣金。其營私舞弊者亦在所難免，如中山日報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載，豐西鄉圖正陳某私造圖冊；同年七月三日載，北直廂圖正周某盜賣基地，私註官河；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載，豐東鄉三十二都六圖圖正陳某收取做荒費，每號六十文；同月二十二日載，從政鄉九都一圖圖正私改圖冊，藉端勒索；十一月一日載，東林圖正高某藉端勒索，專事搜括。

#### 第四節 坵領戶冊與糧房

順號坵領戶冊，歸糧房<sup>今改稱吏科徵</sup>保管。凡遇田地過割，立戶分收等事，向由保管各該圖順號坵領戶冊之糧房辦理。歷時既久，田地所有權人及畝分住址，均與原冊不符，而糧房所立之私冊，遂成征糧之惟一依據。其所立之私冊有二：一曰歸戶冊，載明新戶及分收轉科戶名，以與原冊舊戶對照，而明土地所有權變遷遞嬗之迹。二曰科征底冊，紀錄各花戶應完銀數，米數，及折合總額，為編造征冊之根據。二者均為糧房世傳之祕笈，衣食之資源。官方如欲吊回，彼則以原冊應，而拒絕繳納私冊，謂此未曾受之於官也。茲將同治五年順號坵領戶冊首頁項目及次頁式樣錄下：



元，有時亦受櫃書之尅扣。然厘頭米麥仍多私自收取者。例如中山日報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載，安東鄉科征吏陸某與該鄉辦事員吳某勾結，私收厘頭；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載，懷南鄉科征吏丁某私收厘頭；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懷北鄉一都二圖科征吏梅某私收厘頭，如不納者則在割糧時，除手續費外，任意加算需索。又舊昇西鄉由縣局核准，撥充該鄉教育專款，照舊收取，年可收五百七十餘元。雖屬化私爲公，而顯見政令之不一，且使一鄉田地之負擔偏重。

糧房遇田地移轉，推收分割之時，每多任意需索。大抵每畝過戶需索二三元；立新戶七八元；另立分收小單見下四五元；補註新單，則蓋『小印』糧房之印蓋『大印』縣印均需費，登縣政公報需費，無往而非需索之機會。民國十六年武進市鄉臨時行政委員會，以舊豐西鄉前議會曾將此項手續費議定標準如下：凡本圖人在本圖收糧，每號小洋兩角，外圖加倍；分收執據一張，小洋五角；立新戶每戶大洋一元；當經議決呈縣令飭各鄉圖糧房遵辦。然各糧房仍復玩忽。如十六年十月十三日中山日報載，安西鄉民朱國萬有屋基四厘，欲另立花戶收糧，該圖科征吏陳某額外需索至十三元之多。

## 第五節 田單

前文所謂單者，即田單，亦曰聯單。乾隆時所發田單凡三聯；一歸戶存查單根，貯縣；一細號執照單，截給業戶；一歸戶抽聚單，截發各圖圖正存核。嘉慶陽湖新單，照舊用三聯單法。道光武進新單，改爲兩聯單：一爲清厘存查單，貯縣；一爲細號執照單，截給業戶。蓋以舊用三聯單內，抽聚一單截發各圖，易滋弊混也。同治新單，亦用兩聯單法，一聯給業戶，一聯存根，歸糧房保管。茲將同治五年截給細號執照單之式樣錄右：單內畝分一律特刻宋體大字加印以杜描改之弊

今稱同治中所發聯單曰老單。凡遇水火盜賊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遺失者，得呈請縣府補註新單。其補註手續，爲登載當地新聞

清釐田糧給業細執聯  
單照號業糧釐

清釐田糧細號歸正的戶執業聯單

武進縣正堂 為清釐田糧歸正的業完糧事除設根單存查外合給  
田號清單執守嗣後如遇買賣回贖務將此單同契赴縣投稅以憑過  
入現業的戶辦糧如無此單呈驗即屬虛產不准收除倘有遺失即行  
呈明聽候飭遵不准私立推付割糧以杜重疊盜賣之弊如違查究須  
至執照者

計開 鄉 都 圖 其田坐落土名

字 號 田

現業戶 住 鄉 都 圖 莊

同治五年 月 日 經造圖正

縣 武字第 號

報紙及縣政公報,如無其他糾葛,由縣令飭科征吏查明畝分花戶  
號數,另填承糧執據,即新發給業戶,其式樣如下:

承 糧 執 據	存 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武進縣政府 為頒給承糧執據事照得民間田糧均憑聯單執業如遇水 火盜賊印單遺失由業戶開單稟請飭區查明花戶號畝與印冊相符填據 送印給執歷經辦理有案今據 具報於 年 月 日因 開單呈請循舊頒發 當經飭查後開號畝呈復準確除存根備查外合給承糧執據嗣後買賣驗 稅過戶及將來重辦清糧悉憑此據轉劃倒換須至據者</p> <p>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給</p> <p>花 戶 第 號 田 圖 土 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武進縣政府 為頒發承糧執據事今據 具報聯單於 年 月 日 呈請發給執據除給承糧執據 外合行存查須至存根者</p> <p>業 戶 第 號 田 圖 坐 落 鄉 都 圖 坐 落 字 第 號 土 名</p> <p>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p>
頒 給 承 糧 執 據 字 第 號	

又田地遇劈賣析產而分割時,由業戶持聯單至糧房即科處,  
按照畝分,在原單上批註某年月日歸某某分收若干畝分,另給分  
收執據,又小過戶承糧。分收執據之式樣如下:



**分收執據**

今據 鄉 都 圖業戶 查 字第 號

聯單 田 畝 分 內分收 正 號

於本年 季過戶辦賦當於原單註明因難分執轉劃無憑除存查外合給

收據以後此田過戶須憑是票驗收此照

光緒 年 月 日給 附藏契內遺失不補

字第 號

觀前列同治田單內，載明嗣後如遇買賣回贖，務將此單同契赴縣投稅，以憑過入現業的戶辦糧。如無此單呈驗，即屬虛產，不准收除。倘有遺失，即行呈明，聽候飭遵。不准私立推付割糧，以杜重疊盜賣之弊。按此段文字沿故武進地權憑證，以單為主，契為輔。抵押賣買之際，輒憑田單，舊契有無，或問或不問，無甚重輕也。遺失則補註新單。分割則另立分收小單，無截契陋習。一田一單，冒偽較少，其制較他邑為良。

### 第六節 驗契及田地註冊

驗契及田地註冊，目的在清厘地籍，藉以整頓田賦。民三北京財政部通令全國驗契，武進亦曾奉行，惟成效如何，時隔稍久，調查較難。姑就近年舉行之兩次言之。

民國十七年，財政部通令各縣驗契。每畝收費一角，帶征教育捐一分，手續費二分，共一角三分。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計。

定期六個月驗畢。就圖問田，就田問戶。全縣分若干市鄉，按各市鄉面積之大小，酌派人員，分往督率冊書地保莊首人等，就田查詢，畝分若干，業主何人，住址何所，逐一問明記下。每員每日至少查田千畝，當將所查之田，開單報縣。由縣發給通知，限令五日或七日投縣報驗；至期倘仍未驗，則發第二次通知，告以寬限三日，倘再不投驗則出傳票押辦。施行以後，因武進人民，向不重視賣契，田地有聯單為憑，故改驗契為驗單，如有聯單抵押在外者，則憑串投驗。章則既

定，乃按舊三十六市鄉，設置驗契分處，派員辦理。初限六月，繼復再三展限，至十八年四月，方行截止。綜計成績，共驗竣一百二十餘萬畝，以全縣熟田一百六十萬畝計算，約已驗過八成。即此已驗之八成，亦未達其所標榜之目的。蓋按照定章，就圖問田，就田問戶，派員實地調查，使地籍得清，糧戶可稽也。而實際並未調查，但憑田單投驗，且可不驗單而驗串。一串之田，不止一坵，往往數坵或數十坵不等，復四散而不在一處，故田在何所，業主真姓名及住址，以及除已驗者外，有無隱漏，隱漏者又在何處，紛亂不可校矣。而胥吏及鄉行政局其時鄉區未改局人員，則得一侵漁之道。或以多驗而少報，則多驗之款入私囊，其未驗之二成，實非盡屬未驗，半由驗而未報。即使已驗者悉行報縣矣，然以驗契費於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計算，而驗串則若干坵并計，其間大有伸縮餘地。以畸零收取於民者，以總畝數報縣，則畸零多收之款入經手者私囊矣。故論者謂驗契為籌款之法，並便吏胥等因緣營私外，於地籍及田賦之徵收，絲毫無補也。

民國十九年，省政府因十七年各縣驗契，未竟全功。『為證明人民田地產權及清理田賦積弊起見，』第一條特定江蘇省田地註冊暫行條例。見附錄一自二月十日開始辦理，以六個月為限。凡在前次驗契時已繳註冊費者，免費註冊；未驗契註冊者，免其補驗，每畝繳註冊費一角，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計。嗣因限滿，各縣未能切實奉行，由財廳通令延長三個月，督促趕辦，如再逾限，已驗契者一律繳費，未驗契者加倍處罰。展限既滿，復展至十九年底。然開辦一年，迄無成效。蓋各縣鄉區，因條例規定，已驗契者不收分文，以武進而論，前次已驗之一百二十餘萬畝，將分文無着，主辦機關，有賠墊開支之慮，實非所願，故多陽奉陰違，執行不力也。且即使各縣盡力奉行，而乏有統系之計劃，其效亦與民十七之驗契等耳，不能清理地籍及田賦積弊也。

## 第三章 推收及稅契

### 第一節 推收之重要

田地常有移轉，必須隨時推收，否則必致田產賣買，糾葛不清，或有田無糧，或有糧無田，流弊滋多。而魚鱗冊坵領戶冊等之攢造，無論當時如何明確，不久即難憑信。推收不嚴，亦有此弊。武陽自乾隆三十六年概縣推收，截給新單後，至嘉慶中，約五十年，流弊已多。例如時人龔鏜奏請清查糧戶賦額，其略云：臣世居江蘇之陽湖縣，風聞一縣之內，有貧民地無一廛，而每歲應納銀數兩至數十兩者，亦有地祇數畝，而每歲應納糧田銀十餘畝至數十畝者，如是不下數十家。皆因買者從前未收足數，遺漏有年，積少成多，傳之子孫，遂至無處清理。一縣如此，通省可知。見道光縣志故武陽每經數十年而概縣推收一次，清釐田糧，截給新單。見第二章第三節

### 第二節 設立推收所之目的及失敗

田地賣買過割立戶分收等事，向歸糧房辦理，已如前述。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江蘇財政廳通令各縣，組織推收所。十月一日，武進縣財政局將推收所組織成立，派推收專員一人，主持人民田地過割註冊事宜；並派推收員若干人，協助辦理，由舊糧房中挑選幹練者充任。二十二年財政局被裁，推收所與稅契處合併，由縣政府繼續辦理。推收所簡章見附錄二

按照推收及契稅規程，凡民間田地賣買過割，應先購用官契紙，交由推收所驗明，轉送稅契處完納契稅，然後由推收所填給官印單。每畝收費兩角，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算。該款按月報解財廳。官印單為推除過戶承糧之憑證，嗣後民間賣買產權，如無官印單呈驗，但憑契紙，不准過戶。官印單由財政廳印發，凡三聯，一曰推收

過戶官印單，給民；二曰繳驗，送財廳；三曰存根，留所。官印單式樣見附錄三

設立推收所之原意，係將推收收爲官辦。『已革各莊書冊書，自推收所成立後，不准再有私辦推收情事，違者立即拿辦。』推收所簡章第二條凡人民向莊書冊書私做收除，不發官印單者，一律無效。第三條『官辦推收所成立後，應即編造坵領戶冊戶領坵冊兩種，隨時過戶，隨時將新戶名住址登記入冊。至次年造串時做勾勒一次，造成實徵冊，憑冊造串。嗣後造冊造串，永不准假手於書吏。』第七條然按之實際，以往土地冊籍，向由糧房即莊書冊類保管，官方既無法吊回，遇人民請求推收時，對於舊聯單真偽之檢別，業戶畝分大小之審核，坵畝坐落糧額多寡之查詢，無所依據，勢非仍假手於糧房，得其證明不可。由是糧房仍得施其故技，橫加需索。故自推收所成立後，本禁糧房私做推收，而糧房辦理推收如故，未聞拿辦，且默認人民之仍應向糧房處推收。更率直言之，今武進推收所人員，概由糧房充任，殆糧房之分店耳。每年推收之數有限，欲憑之以造實徵冊，更屬妄想。若循現行之法不變，則所謂『嗣後造冊造串，永不准假手於書吏』云云，將永遠成爲具文。故設立推收所之結果，不過使人民多出一種推收費，加重負擔而已。

### 第三節 契稅利弊

武進契稅征收事宜，自推收所成立後，即遵照修正江蘇省徵收契稅規程見附錄四與推收所合併辦理。稅率定爲賣契徵收百分之九，典契徵收百分之六。另加稅額百分之五推收費，留充推收所稅契處辦公費。凡民間不動產典賣契約，必須在契約成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照章完納契稅。逾限或匿報均有罰。然積習相沿，依期如額報處納稅者實不多觀。蓋因稅率太高，人民相率逃避，而書吏亦因緣爲奸也。故政府徒有重稅之名，而無足額之實。

契稅稅率，賣九典六，實嫌太重。而武進復於正稅及附收推收費外，於賣契帶征地方附捐，每契價百元帶征自治附加一元，建設

附加一元。又買主例須出中資一成，其中十分之四，補充教育經費，謂之中資捐；十分之一為公益捐；餘由中證人代筆等分潤。假定買田一畝，其價百元，則正價以外之耗費，其有定額者如下：

官契紙	•50
官契紙附加	•30
契稅	9•00
稅契附加	2•00
推收費	•45
官印單	•20
中資	<u>10•00</u>
共計	22•45

而中間人等煙酒茶飯之資，房分地痞等之詐索，以及糧房處收糧過戶等費用，猶不與焉。合計往往抵正價三成至四成以上。消耗既重，於是人民相率隱匿逃避。二十一年一月財廳通令各縣，契稅減半征收一月，逾限者一併免罰。由是稅收突旺，全月賣契稅計收二萬三千八百八十五元零，佔二十一年全年度賣契稅總數百分之五十；典契稅計收二千五百六十七元零，佔全年度典契稅總數百分之六十。足證稅率果能平允，人民亦樂於輸將也。

人民隱匿契稅，其法雖不一，而其風實甚普遍，主要者如下：

- (1) 沿用白契 鄉間田地賣買典賃，類多沿用白契，官方無法稽考。
- (2) 典賃不稅 典賃田地房屋，按章應納典契稅，人民希圖隱匿，類多巧立名目，如「靠屋借」「權賣契」等。所謂「靠屋借」者，如今有人典屋一所，典價一千元，為求隱匿典稅，遂與屋主商就，不立典契，另立租摺一扣，註明該屋月租八元，押租二百元；該月租八元，抵借八百元，此後在一定年期內，屋主不得向房客收取月租，期滿後，雙方錢屋兩交。所謂「權賣契」者，業主將田地抵種與人，書立抵種契約，載明抵價若干元，若干年內回贖，在此期內，田不起租，銀不起利，俗稱權賣契，又名活賣契。二者均為避免典稅之普通方法。

(3) 短寫契價 即使賣契預備投稅矣，又常短寫契價，其法立契兩張，假定田價一百元，用白契寫六十元，曰『賣田契，』並無永為世產等字樣；再用官契寫四十元，曰『找賣杜田契，』方為買主世產。兩契雖同時訂立，而白契所填年月，常倒寫幾月或幾年，以示官契確係找價之意。投稅時，呈驗官契而藏匿白契，如此即可省却契稅推收費，及四成教育中資捐九元二角七分。此種事實，極為普通，稅契時官方雖明知其為虛價，而又無法證明，其短寫兩契之式樣如下：

賣 田 契 與 隆 存 照	實收賣田價大洋○圓正立收 不另	代筆 ○○○	中見 ○○○	民國 年 月 日立賣田契人○○○	計開（水例照舊不得阻礙原田聯單一紙附內併照） 主無涉事出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賣田契與隆存照 足自賣之後聽憑受主自耕招佃概不阻擾倘有門房親戚節外生枝概歸賣主承當與受 主無涉事出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賣田契與隆存照 ○○名下執業耕種過戶辦糧當日憑中言明得受賣田價大洋○圓整其洋隨契一併收 ○分坐落○溝起水四至東至○姓南至○姓細號四至開載明白情願央中說合賣到 立賣田契人○○○今因正用將自己戶下○字第○○號原或分平或高沙埕極○畝
---------------------------------	--------------------	--------	--------	------------------	--

立找賣杜田契人○○○今因正用將自己戶下○字第○千○百○十○號原(分)平  
 (高沙埭極)○畝○分坐落○溝起水四至  
 東至○姓南至○姓  
 西至○姓北至○姓  
 細號四至開載明白情  
 願央中說合找賣杜到

○○名下執業耕種過戶辦糧永爲世產當日憑中三面言明得受找賣杜田價大洋○圓  
 正其洋隨契一併收足自找賣杜之後聽憑受主陰陽兩造種竹栽桑倘有門房親戚生枝  
 阻礙概歸賣主一應承當與受主無涉事出兩願決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找賣杜田契永  
 遠興隆存照

計開(水例照舊原田聯單附內併照)

民國 年 月 日立找賣田契人○○○

中見 ○○○

代筆 ○○○

實收找賣杜田價大洋○元不另立收

找 賣 杜 田 契 永 遠 興 隆 存 照

(4) **避重就輕** 各地法院,爲保障人民產權,辦理登記,所收手續費極微,且無期限罰則。於是置產人民,相率不完契稅,紛往法院登記。現此弊已由司法行政部令飭各地法院,嗣後辦理登記,遇有買賣典當,尙未投稅之契紙,應飭聲請登記之權利人,先送稅契機關,從速稅契,再行登記。如稅契機關於稅契時,遇有未登記之契紙,亦應將已稅之契據,移送法院,以便登記。

鄉鎮長及胥吏等亦往往勾串買主,隱瞞契價,暗中分肥例如

二十一年九月，城內東左鎮鎮長黃某勾串買主潘某買北後街潘姓基地一方，計五畝零，每畝八百元，共四千元零，填寫官契時，僅書價二千元，計隱匿契價二千元。又如二十年六月，舊大有鄉二十一都六圖田冊管理員芮某，經手代上海李榮記置三十三都二圖王應生平田三十七畝四分，計價洋三千四百元，但書立官契時，竟抑去田價洋二千四百九十六元。均見武進日報又前次財廳令契稅減半征收，益增胥吏之貪婪，將已征未解之稅款，悉數捏報為減半期內所收，以圖侵漁。

### 第四節 契稅收數

近年契稅收數如下，果能如額徵起，當二三倍於此數。

第十一表 武進近六年度契稅收數

年 度	月 份	賣 契 稅	典 契 稅	共 計	附 註
十七年度	七 月 份	元 1,477,409	元 137,373	元 1,614,782	
	八 月 份	1,339,739	125,910	1,465,649	
	九 月 份	1,057,458	65,538	1,122,996	
	十 月 份	735,736	67,566	803,302	
	十一月份	1,590,421	20,580	1,611,001	
	十二月份	1,942,947	168,634	2,111,581	
	一 月 份	1,201,126	79,140	1,280,266	
	二 月 份	800,440	224,172	1,024,612	
	三 月 份	2,164,647	271,080	6,435,727	
	四 月 份	4,918,760	539,874	5,458,634	
	五 月 份	3,554,800	231,218	3,786,018	
	六 月 份	5,892,443	509,916	6,402,358	
	總 計	26,675,626	2,441,101	29,116,727	
十八年度	七 月 份	3,598,808	475,632	4,074,440	
	八 月 份	5,637,032	171,780	5,808,812	
	九 月 份	2,716,452	145,890	2,862,342	



## 江蘇武進南通田賦調查報告

	十月份	1,265,104	122,760	1,387,864
	十一月份	1,904,350	113,510	2,017,860
	十二月份	1,847,888	209,088	2,056,976
	一月份	1,689,679	72,168	1,761,847
	二月份	2,376,703	120,710	2,497,413
	三月份	3,685,715	376,092	4,061,807
	四月份	3,253,754	347,868	3,601,622
	五月份	4,027,104	250,050	4,277,154
	六月份	9,403,437	754,134	10,157,571
	總計	41,406,026	3,159,682	44,565,708
十九年度	七月份	2,912,424	359,028	3,271,452
	八月份	2,684,796	205,092	2,889,888
	九月份	1,799,560	99,816	1,899,376
	十月份	2,453,713	123,966	2,577,679
	十一月份	2,887,208	90,792	2,978,000
	十二月份	6,773,209	718,303	7,491,517
	一月份	1,936,772	150,816	2,087,588
	二月份	733,592	36,780	770,372
	三月份	2,993,012	268,782	3,261,794
	四月份	5,922,090	480,620	6,402,710
	五月份	4,568,288	229,998	4,798,286
	六月份	2,324,260	169,410	2,493,670
	總計	37,988,923	2,933,408	40,922,331
二十年度	七月份	3,520,672	264,690	3,785,362
	八月份	3,052,496	218,502	3,270,998
	九月份	2,322,210	265,200	2,587,410
	十月份	2,164,588	227,238	2,391,826
	十一月份	1,693,377	54,750	1,748,127
	十二月份	2,000,007	226,338	2,226,345
	一月份	2,302,703	139,058	2,441,761
	二月份	530,108	81,300	611,408

	三 月 份	706,544	56,016	762,560	
	四 月 份	1,246,010	69,857	1,315,867	
	五 月 份	1,933,388	39,720	1,973,108	
	六 月 份	2,513,158	114,516	2,627,676	
	總 計	23,985,261	1,757,185	25,742,446	
二十一年度	七 月 份	2,914,968	140,220	3,055,138	
	八 月 份	3,131,522	169,116	3,300,638	
	九 月 份	2,918,200	117,066	3,035,266	
	十 月 份	3,501,208	316,770	3,817,978	
	十一月份	3,091,528	162,840	3,254,368	
	十二月份	4,860,204	273,930	5,134,134	本月下旬起奉 令減半征收
	一 月 份	23,885,232	2,567,421	26,452,653	本月上中兩旬 奉令減半征收
	二 月 份	660,376	63,612	723,988	
	三 月 份	713,264	85,920	799,184	
	四 月 份	843,680	89,832	933,512	
	五 月 份	816,240	104,064	920,304	
	六 月 份	2,727,832	162,612	2,890,444	
	總 計	50,064,254	4,253,403	54,317,657	

## 第四章 稅率

### 第一節 五則田之科則

明沿唐宋兩稅法，洪武時，夏稅有麥，絲，桑，白麻，紅花，棉花，藍澱，而以小麥爲大宗；秋糧有米；又有馬草，隨秋糧並征。

嘉靖十六年，知府應檀議行併徵均則法，將秋糧夏麥實在之數及加耗，併作一次會計，以官民二則各自通融，不論則數，一例按畝均派平米。均派之結果如下：

官田地每畝均科平米四斗三升七合七勺

民田地每畝均科平米一斗九升七勺

官民山灘塘蕩圩埂地每畝均科平米三升九合九勺六撮

除該徵本色米外，餘均折銀。按平米每石驗派本色平米三斗八升，折色銀二錢四分八厘。其後每石派征米銀之數，時有損益，茲據縣志列表如下：

第十二表 平米每石派征銀米數

年 別	本 色 米	折 色 銀
<u>嘉靖</u> 十六年	斗 3.8	錢 2.48
<u>嘉靖</u> 四十一年	3.739723	2.50403
<u>隆慶</u> 元年	2.444036	2.03067
<u>隆慶</u> 二年	3.573673	2.577741
<u>萬曆</u> 元年	3.6	2.318
<u>萬曆</u> 五年	3.2398	2.6740173
<u>萬曆</u> 六年	3.08083	3.17593
<u>萬曆</u> 十六年	3.476449654	2.59097
<u>萬曆</u> 十八年	3.476445654	2.774407

隆慶二年，復將官民田均爲一則，每畝科平米二斗一升五合一勺五抄八撮一圭七粟六顆三粒。民山蕩如故。自是官田之則遂

廢，而民田每畝賠米二升有奇

萬曆十年，通縣丈量，分田地爲五則起科：

平田每畝科平米一斗九升五合

沙田每畝科平米一斗七升八合九勺七抄九撮一圭九粟七顆一粒

高低田每畝科平米一斗三升

極高低田每畝科平米八升

山灘蕩埝每畝科平米三升六合

清仍明制，分五則起科，惟將沙田等四則折合平田，與平田同科。其折率如下：

沙田每畝，折平田九分六毫三忽六微七纖五沙九塵七渺八漠三埃；

高低田每畝，折平田六分五厘九毫五絲五忽一微三纖六沙八漠六埃；

極高低田每畝，折平田四分七毫八絲一忽三微五沙五塵三渺四漠；

山灘蕩埝每畝，折平田一分八厘六毫二絲八忽五微四纖九沙二塵三渺三漠七埃。

平田每畝科徵本色起存米七升一勺六抄九撮一圭九粟九顆有奇，折色起存銀一錢三厘一絲四忽三微九纖六塵六渺四漠九埃有奇；又攤徵人丁銀二厘六毫三絲八忽八微七纖四沙九渺一漠六埃有奇，以上三項均攤徵雜辦項內匠班銀九絲九忽一微二纖五沙八塵三渺五漠二埃有奇。舊陽湖科則僅極小之尾數與同治四年

減漕，照定額減收米十之一，餘無所改。自是以後，平田每畝科徵銀米數如下：

科徵本色米六升三合一勺五抄二撮八圭有奇

遇閏加徵米一撮二圭有奇

科徵折色銀一錢三厘一絲五忽七微三纖五沙一塵

遇閏加徵銀七毫五忽七微九纖八沙三塵一渺六漠七埃  
有奇

攤征人丁銀二厘六毫三絲七忽四微一纖三沙四塵

遇閏加征銀一毫一絲一忽三微五纖九沙一塵

攤征雜辦銀九絲九忽九纖九塵

上列地銀丁銀原係分徵，自康熙五十二年令嗣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時攤丁於地，合併徵收，名曰地丁。收時折錢，俗稱錢糧。又以分上下兩忙徵收，亦曰忙銀本色米漕運京通，故曰漕米，而徵收在冬，亦曰冬漕。

## 第二節 灘田蘆洲之科則

灘田蘆洲俱按畝起科，有銀無漕，並不折合平田課銀之制，亦自明已然。其科則如下：

四段灘田各率

上灘每畝徵銀七分

中灘每畝徵銀四分五厘

下灘每畝徵銀一分五厘

四灘每畝徵銀五厘

蘆課各率

田每畝科銀七分 陽湖無

埂每畝科銀二分 陽湖無

埭每畝科銀二分 陽湖無

蘆灘每畝科銀三分 陽湖曰稀蘆灘

泥灘每畝科銀二分 陽湖同

草灘每畝科銀五厘 陽湖曰白水泥灘

水影灘每畝科銀三厘 陽湖同

又上元丹陽兩縣歸併蘆洲,其名稱及科則與武進舊有者異,惟今已混同,不復錄。

### 第三節 今科則及折價

民國以來,五則田及灘田科則,俱仍清舊,惟將舊例每兩加徵耗銀七分併入正額,故每畝所徵銀數,較前均增百分之七,米數未增,以舊科平米,已將耗米併入也。蘆課頗有更張,詳後表。遇閏加徵辦法則取消。

惟科則雖未變易,而實際徵收之數,則與前迥異。一因科則所定者為銀與米,今俱折收銀圓,而折價各省不一,先後不同。一因附稅日增,而附稅之種類與多寡,亦各縣不一。

銀在清末已折收錢,每兩折收錢二千文,光緒二十八年,附收二百文,用抵庚子賠款。又於三十四年增收二百文,共計二千四百文。米則或收本色,或折收錢,聽民便。民國元年,財政部通令各省地丁等概以銀元計算。二年,江蘇議訂徵收單行條例,地丁銀每兩折收一元八角,內一元五角為國稅,三角為地方附稅,漕米每石折收五元,內三元為國稅,一元為省附稅,一元為縣附稅,其後略有變更。逮十七年劃分田賦為地方稅,蘇省乃定忙銀每兩收省正稅一元七角五分,縣稅三角,合為二元零五分;漕米每石收省正稅四元,縣稅一元。自是沿襲至今。惟省府於十六年通令加漕,每石加收二元,故實際每石收至七元,至二十二年秋始通令廢除。茲將民國二十一年各等田地科則共十則及折價列表如下:

第十三表 武進田地稅則

類	別	田地別	每畝征銀數	折合銀元數	每畝征米數	折合銀元數	每畝銀米併計銀元數
有	漕	平田	1.13158 錢	.232元	.631525 斗	.3158 元	.5478元
		沙田	1.02527	.2102	.5722	.2861	.4963
		高低田	.7463	.153	.41653	.2083	.3613

	極高低田	.4615	.0946	.25754	.1288	.2234
	山灘蕩峰	.2108	.0433	.117644	.059	.1023
無漕灘田	上 灘	.7497	.1536			.1536
	中 灘	.4815	.0967			.0967
	下 灘	.1605	.0329			.0329
	四 灘	.0535	.011			.011
蘆課正田	沿江沙田	1.07	.2194			.2194
	江心沙田	.963	.1974			.1974
	甲等正田	1.6	.328			.328
	乙等正田	1.2	.246			.246
	丙等正田	.8	.164			.164
蘆課埂田	沿江埂田	.321	.0658			.0658
	江心埂田	.321	.0658			.0658
	甲等埂田	.8	.164			.164
	乙等埂田	.6	.123			.123
	丙等埂田	.4	.082			.082

民國二十一年，江蘇財政廳通令廢除忙漕名稱，改稱地價稅。武進於二十二年始實行。然所謂地價稅者，仍以舊科則折合，有名無實者也。又財政廳為施行地價稅及剔除徵收弊竇計，通令各縣將原有各則按三等九則歸併，以求簡便，並定於二十一年實行。然實際至今未行，茲列該項新訂科則表於下，以供參考。

第十四表 新編田賦科則

新科則等則	每畝應征銀元數	被歸併之舊則	每畝原征銀元數
一 等 上 則	.55元	平 田	.5478元
一 等 中 則	.5	沙 田	.4963
一 等 下 則	.37	高 低 田	.3613
		甲 等 正 田	.328

二 等 上 則	.23	極 高 低 田	.2234
		乙 等 正 田	.246
		沿 江 沙 田	.2194
		江 心 沙 田	.1974
二 等 中 則	.16	丙 等 正 田	.164
		甲 等 埂 田	.164
		上 灘	.1536
		乙 等 埂 田	.123
二 等 下 則	.11	山 灘 蕩 埝	.1023
		中 灘	.0987
		丙 等 埂 田	.082
		沿 江 埂 田	.0658
三 等 上 則	.07	江 心 埂 田	.0658
		下 灘	.0329
三 等 中 則	.04		
三 等 下 則	.02	四 灘	.011
附 註	未 實 行		

#### 第 四 節 附 加 稅

武進田地,除灘田蘆課外,均帶征省縣附加稅及特捐,其種類如下:

(甲)省附加 凡二項(一)築路畝捐, (二)疏濬運河水利專款。又教育專款,財廳所編江蘇省田賦正附稅統計表中,與上述二項,同列爲省專稅,然此係由省正稅中撥解,實非附加,與前二種不同。民國十六年,因捲煙特稅改歸中央收入,教育經費無着,省政府議定自是年七月起,於忙漕正稅項下,年撥一百八十萬元抵補教育專款,初時係在各縣應解正稅內,酌量派撥,嗣因收不足數,復經議決,自十九年五月爲始,將經征十八年份起忙漕,按兩按石,分別提出一部份劃歸教育經費管理處,逕行收撥。計忙銀正稅,每兩劃撥四角七



分,漕米在十六年以前,每石原已劃撥一元,茲又加撥四角,共計一元四角。二十二年秋,因教廳建議免除省立中學學費,復於冬漕加撥二角,共計一元六角。

(乙)縣附加 凡七項(一)普教畝捐(二)義教畝捐(三)農業改良捐(四)清丈費(五)保衛畝捐(六)地方畝捐(七)預算不敷畝捐。省縣附加,詳見下表:

第十五表 武進田賦附加稅一覽

類別	附加稅目	起征年月	稅率	帶征方法	全年征額	用途
省附加	築路畝捐	十七年起	五分	上忙一次帶征	75,512 元	半數解省半數留縣充省縣建設費用
	運河畝捐	十九年起	三分	上忙一分 下忙二分	45,307	疏濬運河專款
縣附加	普教畝捐	十九年起	四分	上下忙各 半征收	60,410	縣教育專款
	義教畝捐	十六年起	四分	上下忙各 半征收	60,410	縣教育專款
	農業改良捐	十九年起	二分	上下忙各 半征收	30,205	縣農林專款
	清丈費	二十一年起	一角	上下忙各三分 冬漕四分	151,024	
	保衛畝捐	二十一年起	二分	冬漕帶征	30,205	各鄉辦理保衛團經費
	地方畝捐	十八年起	一角	上下忙各三分 冬漕四分	151,024	縣教育百分之六。四二建設百分之六。四二款產處百分之二八。四警費百分之三五。五四民政百分之六。四二農林百分之六。四二準備百分之二五八預備費百分之七八
	預算不敷畝捐	十五年	一分九厘	冬漕帶征	28,694	抵補地方預算不敷之款
附註	各項附稅悉係按畝帶征					

(丙)特別帶征 凡各鄉呈請帶征之水利經費均屬之。此項附加,其範圍祇限於某一鄉區,加征期限,亦預為規定,每年於忙漕起征時加載征收。

1. 孟河水利特捐 十八年上忙開始帶征,每畝每年帶征一角,每忙帶收五分,共帶征六年又一忙為限,其範圍為舊通江安東安西孝東孝西五鄉。全河帶征田畝,共十二萬畝有零。
2. 開浚關河經費 二十年冬漕帶征,以五年為限。忙銀每兩帶征兩角,冬漕每石帶征四角。範圍為市區糧戶。

其已帶征滿限，截止征收者，有下列數種：

1. 開浚城河帶征 自民國十四年上忙起，帶征三年，範圍僅限於市區。忙銀每兩帶征兩角，冬漕每石帶征四角。
2. 德勝河畝捐 自民國十五年冬漕起，至二十一年冬漕止，共帶征七漕十二忙。全沾田畝，忙銀每兩帶征兩角，冬漕每石帶征四角，半沾減半。範圍為舊依西，孝東，安東，懷北，孝西五鄉。
3. 澡港河畝捐 自民國十六年起，繼續帶征五年。全沾田畝，忙銀每兩帶征兩角，漕米每石帶征四角，半沾減半。範圍為舊循理，依東，德澤三鄉。
4. 採菱港畝捐 民國十五年起，帶征三年。忙銀每兩帶征二角，漕米每石帶征四角，半沾減半。範圍為舊定東，定西，昇東，昇西四鄉。

(丁)徵收費 按照正稅徵收百分之六。

### 第五節 每畝正附稅合計及比較

茲更將近數年平田每畝應納之正附稅及徵收費，列表如下，以觀每畝負擔總數及其增加趨勢。其沙田，高低田，極高低田，山灘蕩埽等四則田，均折合平田計算，折合率見本章第一節本可以類推。

第十六表 武進平田每畝額徵正附稅一覽

年別	征收時期	省正稅	省專教育款	加漕	預借	縣正稅	築路款捐	治運款捐	義教款捐	普教款捐	預算不敷	地方款捐	農業改良捐	水巡隊經費	農民銀行基金	鹽餘庫券	清丈費	保衛款捐	征收費	滯納罰金	附稅滯納罰金	總計
十四年	上忙	分 7.06				分 1.7													分 .7	分 .88		分 10.34
	下忙	7.06				1.7													.7	.88		10.34
	冬漕	25.10				6.3													2.9	4.40		38.70
	合計	39.22				9.7													4.3	6.16		59.38
十六年	上忙	7.06				1.7													.7	.88		10.34
	下忙	9.90				1.7			分 2										.7	1.16		25.36
	冬漕	18.90	分 6.3	分 12.6	分 6.33	6.3				分 1.9									2.9	4.40		59.63
	合計	35.86	6.3	12.6	6.33	9.7			2	1.9									4.3	6.44		95.33
十七年	上忙	9.90				1.7			2						分 19.8				.7	1.16		35.26
	下忙	9.90				1.7			2										.7	1.16		20.46
	冬漕	18.90	6.3	12.6		6.3				1.9									2.9	4.40		53.30
	合計	38.70	6.3	12.6		9.7			4	1.9									4.3	6.72		109.02
十八年	上忙	7.24	2.66			1.7			2										.7	1.16		20.46
	下忙	7.24	2.66			1.7			2										.7	1.16		21.46
	冬漕	16.50	8.80			6.3					1.9	分 4							2.07	2.14		41.71
	合計	30.98	14.12			9.7			4	1.9		1.0							3.47	4.46		83.63



觀上表,民十六以來,稅率增加甚鉅,民二十一較之民十四,幾增一倍。其原因為漕米每石加征二元,及各項附加稅之日增。茲將近年每畝所納正附稅之比較,列表如下,以便比觀。

第十七表 武進近六年每畝正附稅比例

年 別	正 稅	附 稅	正附稅比例
民 14	48.92 <sup>分</sup>		100:0
民 16	51.86	32.73 <sup>分</sup>	100:63
民 17	54.70	43.30	100:75
民 18	54.80	20.90	100:38
民 19	54.80	44.00	100:81
民 20	54.80	44.00	100:81
民 21	54.80	51.50	100:93
附 註	1. 征收費及滯納罰金未列入附稅中 2. 加漕作為附稅 3. 據民十四地方預算冊是年無田賦附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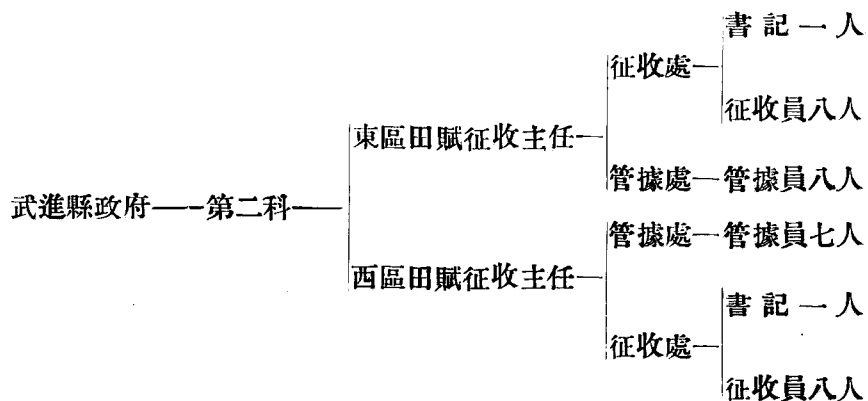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徵收

## 第一節 徵收機關及員役

田賦之徵收，前爲財政局管理，自二十一年九月裁撤財政局後，歸縣政府第二科執掌。然縣府二科不過總攬其成，實際辦理其事者另有人在，約可分爲三等：

(甲)糧房 今改稱科征吏，保管坵領戶冊。因歷年田地移轉推收，糧戶糧額，早與舊冊不符，而糧房所立私冊，遂爲征糧之惟一依據，已如前述。第二章第四節故每屆實征冊，向由糧房編造。糧房既視圖冊爲私產，每遇窮迫或他故，可以出售，謂之出賣[圖份]。蓋圖冊以圖爲單位也。其代價視該圖畝數及平時田地移轉多寡而定。承買此項冊籍者，大抵爲同道中人。故糧房之數漸減。一人所管之數不一，或一圖，或多至十餘圖，亦有數人合管一圖者，如舊懷北鄉一都二圖圖冊，由四人分掌，各五百號。今全縣共有糧房九十六人，共有四百四十八圖又十廂，平均每人約管四五圖。

(乙)糧櫃 今稱田賦徵收處。武陽兩縣雖於民元合併，而田賦之徵收，迄今分設兩櫃，設於縣府大堂。舊陽湖糧戶向東櫃完納，舊武進糧戶向西櫃完納。糧櫃之組織如下：



此外，並依照二十一年地方各公團盤串時之決議，設管串員二人，由縣政府地方公款公產處各委派一人，負保管清串之責。東西二區糧櫃員額，職掌待遇等，茲調查列表於下：

第十八表 武進征收機關調查

職名	員額	職掌範圍	每員每月待遇	附註
田賦征收主任	二	經管全縣田賦征收事宜	四十元	
書記	二	繕寫及保管田賦公文卷宗	十元	
征收員	十六	征收田賦		由征收費項下勻支
管據員	十五	製發印串及編造串據		由征收費項下勻支
管串員	二	收發保管串據	十五元	

糧櫃主持員役，均為舊日櫃書冊書，窟穴已久，更迭為難。凡與彼輩無淵源者，罕能涉足其間。茲將東西二區糧櫃職員姓名錄下：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東區田賦征收主任	葛誠培	西區田賦征收主任	毛仲省
書記	葛廉生	書記	張盤生
管據員	嚴學純	管據員	蔣熙贊
	張鏡明		王承茲
	吳桂庭		陳永正
	張蕙奇		張心泉
	浦慶藩		丁尙覺
	沈景勳		吳永昌
	魏福榮		張激濤
	張鑫華	征收員	張盤生
征收員	陸晉升		王兆宜
	葛誠惠		王介堃
	戴煥初		張伯明
	劉鵬		張喜蓀
	沈瀚		蔡湧泉
	張練		張春壽

奚子銓	李涵根
張觀淵	

(丙)糧差 今稱催征警。司送遞易知由單及催征田賦之責。全縣現設三十三人，均為各鄉土著，或當地痞棍，其得任此職，或由吏胥之汲引，或由豪紳之推薦，每人服役鄉圖，均有一定，絕少變更。在各鄉議圖完整之時，類皆一卯掃數，無煩催征，故此項員役，長日閒散，或在城經商，或另圖奔走，間有素稱疲玩圖規不振之鄉，則催科較繁，敲扑自易，故昔時彼等有「金旌孝」「銀鳴鳳」之說，蓋舊旌孝鳴鳳兩鄉，以疲玩著稱也。催征警每人月給八元，由征收費項下開支。

## 第二節 征收時期

武進田賦，向按農時分三期征收，上忙當繭麥上場之時，下忙當豆市旺銷之際，冬漕在稻米收穫之後。忙漕解釋見第四節相沿已久，民亦安之。近年所定之日期如下：

第十九表 武進田賦征收時期

名稱	開征日期	限期	逾限後所加之滯納罰金
上忙	五月二十日	三個月	逾限省縣稅加征滯納罰金十分之一，地方附稅征滯納罰金百分之一
下忙	十一月二日	三個月	同上
冬漕	一月廿五日	三個月	同上

民國二十年，省府通令忙漕改稱地價稅，並飭各縣每年一律分兩期征收，第一期征稅額十分之四，第二期征十分之六，各期起訖時日由各縣自行酌定。武進以地方議圖規約，及民間經濟情形，於恪遵廳令方面，有窒礙難行之處，當經前財政局呈請准予仍分三期征收，廳令姑念議圖規約，更訂須時，本年第一期地價稅准再通融一次，其第二三期，應即合併，不得再有第三期名目。現屆下忙啓征，二十二年縣府當即召集各區區長會議，討論議圖改革辦法及第二三期地價稅併征手續，幾經磋商，僉以本年第一期仍係按照上忙向例征收，而第二三期驟予合併，事實上至感困難。查下忙



正附稅，每畝應征銀二角五分三厘，冬漕應征銀五角六分，合計八角一分三厘，較之第一期上忙每畝征銀二角九分三厘者，此係二十數上下忙均帶征清丈費而滯納罰金未幾多三倍。先後兩期，差額過遠，調節既欠平均，按之農村現狀，民力亦有不逮。爰再由縣府呈請，將本年下半年冬漕，仍分作第二三期征收，廳令准予如此辦理，惟於二十三年份起，應遵新章分兩期征收。竊按省縣兩方，於此意見不一，財廳以為全省應求一律。縣府及地方人士則身處其境，認為不便更改，明知不能獨為例外，則於每次啓征前，請求變通辦理，財廳至時不得已，亦遂許之，已兩屆如此，後或仍將仿行。似此實非久計，不獨公文往返，徒勞無益，徵收事宜，亦受害不鮮。二十一年度上下忙啓征時期，均因此延遲一月有餘。亟宜加以研究，妥為規定，作一勞永逸之計。

每期自開征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限滿後加徵十分之一滯納罰金。若逾年度終了而不清完者，加重處罰，征收十分之二滯納罰金。該項滯納罰金向祇限於省縣正稅，嗣因教育廳根據二十一年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請予加征地方附加稅百分之一之滯納罰金，充作地方教育經費，轉呈省府辦理。當經省府議決通過，令飭各縣於二十一年度實行滯納罰金規則亦經修正。見錄五

以上為五則田及灘田徵收時期，蘆課則為例外，有遞年壓徵辦法。造串啓征，糧戶完納，均待次年新穀登場後行之。綠洲田年僅一熟，非時無力辦糧，即差追票提，徒多手續云。

### 第三節 征收手續

每屆開征之前，由糧櫃飭令糧房於定限內一個編造各業戶實徵冊，彙齊呈縣，交由造串員填製易知由單及印串，送縣蓋印。於啓征期前十日或半個月，由催征警將易知由單送往各鄉圖，由各圖值年員接受散發各莊糧戶。然後由各圖值年員依照各該圖議定掃數限期，於公共場所，設櫃征收。全數彙集後，值年員依限將本

圖稅款,至城櫃繳納,由櫃檢別鈔幣,將納數登載堂簿,給予臨時收據,值年員即可將收據送至串房,核算銀數,領取印串,回鄉散發。

城內及附廓坊廂,則由催征警先期截串,持串至各糧戶處收取,間有自封投櫃者,但為數不多。

### 第四節 徵收册串

徵册內容,甚為簡單,僅載戶名及應徵額,其田地種類與畝數,以及糧戶真實姓名與住址等,則付闕如。其式如下:

中華民國念壹年上下忙錢糧實徵册武進縣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上忙應徵銀	上忙應徵銀	上忙應徵銀	上忙應徵銀	上忙應徵銀
	下忙應徵銀	下忙應徵銀	下忙應徵銀	下忙應徵銀	下忙應徵銀

武進上下忙錢糧實徵册式樣

易知由單例須填載清楚，刊刻詳明，庶人民瞭然於自己應完之稅額，但實際則由單大都用敗紙印刷，板刻模糊，「完糧須知」欄字跡渺小，非目力所能辨。糧戶田額，類皆疏漏不填，而應完銀額下所填數字，更屬潦草不堪，易致奸胥弊混。茲附錄式樣如下：

民國二十年下忙易知由單

**完糧須知**

應於開徵前兩日取據等事隨時指名請究

以上各數加征五分

以二角六分

方不數銀五分

忙銀五分

(一)舊治武進各糧戶在西區田賦徵收處完納陽湖各糧戶在東區田賦徵收處完納

(二)武邑折平田每畝原草並完

(三)武邑折平田每畝原草並完

(四)糧戶完糧後應隨時製取收據如有需索規

計開

須至單者

照後開應完洋數於法定兩個月限內趕緊提前赴櫃清完掣據安業如有舛錯隨時聲請更正

田應徵本年下忙銀元現已定期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征除佈告通知外合頒知單仰該糧戶查

武進縣財政局為徵收下忙事照得縣境原續墾熟新墾屆徵糧灘田畝剔除勘實被淹無收災

民國二十年下忙易知由單式樣

應徵下忙合國幣銀

糧戶

計開

須至單者

照後開應完洋數於法定兩個月限內趕緊提前赴櫃清完掣據安業如有舛錯隨時聲請更正

田應徵本年下忙銀元現已定期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征除佈告通知外合頒知單仰該糧戶查

武進縣財政局為徵收下忙事照得縣境原續墾熟新墾屆徵糧灘田畝剔除勘實被淹無收災

民國二十年下忙易知由單式樣

應徵下忙合國幣銀

糧戶

計開

須至單者

照後開應完洋數於法定兩個月限內趕緊提前赴櫃清完掣據安業如有舛錯隨時聲請更正

田應徵本年下忙銀元現已定期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征除佈告通知外合頒知單仰該糧戶查

武進縣財政局為徵收下忙事照得縣境原續墾熟新墾屆徵糧灘田畝剔除勘實被淹無收災

民國二十年下忙易知由單式樣

應徵下忙合國幣銀

糧戶

計開

須至單者

照後開應完洋數於法定兩個月限內趕緊提前赴櫃清完掣據安業如有舛錯隨時聲請更正

田應徵本年下忙銀元現已定期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征除佈告通知外合頒知單仰該糧戶查

武進縣財政局為徵收下忙事照得縣境原續墾熟新墾屆徵糧灘田畝剔除勘實被淹無收災

民國二十年下忙易知由單式樣

應徵下忙合國幣銀

糧戶

計開

須至單者

照後開應完洋數於法定兩個月限內趕緊提前赴櫃清完掣據安業如有舛錯隨時聲請更正

田應徵本年下忙銀元現已定期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征除佈告通知外合頒知單仰該糧戶查

武進縣財政局為徵收下忙事照得縣境原續墾熟新墾屆徵糧灘田畝剔除勘實被淹無收災

民國二十年下忙易知由單式樣

銀米印串均為兩聯式，一聯截交人民收執，一聯存縣備查。茲將串式附下：

民國二十一年  
下忙印據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給

東字第

號

除存糧備查外合給印據

二十一年份原十八年(續)新墾熟折平田 畝 分 厘下忙合國幣銀

都 圖 莊糧戶

武進縣財政局為徵收下忙事今據

完納

應徵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下忙印據式樣  
民國二十一年下忙印據式樣  
武進縣財政局為徵收下忙五成徵收印據

民國二十年，財廳通令各縣忙漕改稱地價稅，舊有之易知由單印據等式，一律廢止，改仿句容縣所擬地價稅通知單等式樣辦理。茲附新訂各式如下：

單知通稅價地期二第收征份年二十二

二十二年份地價稅通知單執照存根式樣

武進縣政府為發給通知單事照得縣境原籍墾熟新墾屆徵漕灘田畝應徵本年第二期地價稅現已定於  
月 日開徵除布告外合頒通知單仰該糧戶查照後開應完銀元於法定三個月限內趕緊提  
前赴櫃清完製據安業倘逾限滯納應即分別加征並按議圖規則處罰單內如有舛錯隨時呈請更正須至  
單者

計開

鄉 都 圖 莊糧戶 共該管業折平田 畝 分 厘

應完民國二十二年分 第二期地價稅並 帶徵各項畝捐 共銀元

田畝科則列後

平田每畝科征第 二期地價稅應征	銀五分六厘五毫八絲	上灘田每畝科征第 二期地價稅應征	銀三分七厘四毫五絲
沙田又	銀五分一厘二毫六絲	中灘田又	銀二分四厘七毫五絲
高低田又	銀三分七厘三毫二絲	下灘田又	銀八厘二絲五忽
極高田又	銀三分三厘七絲	四灘田又	銀二厘六毫七絲五忽
山灘田又	銀一分五厘四毫		

以上各則折合每畝應征省稅銀元七分二厘四毫省教育稅二分六厘六毫縣稅一分七厘征收費七厘逾限三月加征滯納罰金十分之一

每畝帶徵 義教二分 農業改良一分 地方不敷三分 以上附帶各款逾限三月加征滯納百分之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給西字第 號

附完糧須知

- (一) 舊武進各糧戶在四區田賦徵收處完納舊陽湖各糧戶在東區田賦徵收處完納
- (二) 清丈費每畝帶徵銀元三分
- (三) 凡有帶徵水利經費之各鄉區另行布告加徵帶徵
- (四) 各戶完糧應於開徵三個月內完清限滿照章加徵滯納罰金十分之一並照議圖規則處分罰辦
- (五) 糧戶完糧後應隨時取收據(即地價稅執照)如有需索規費及推宕隔日取據等情准隨時指名請究

期二第份年二十二

照執稅價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給東字第

號

除留存根外合給執照為憑

應完民國二十二年份 第二期地價稅並帶徵各項畝捐 共銀元

鄉 都 圖 莊糧戶

完納管業折平田

畝

分

厘

武進縣政府為征收第二期地價稅事(即二十二年下忙)今據

武字第

號二十二年第二期地價稅徵收執照

期二第份年二十二

根存稅價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給東字第

號

除給執照外合留存根備查

應完民國二十二年份 第二期地價稅並帶徵各項畝捐 共銀元

鄉 都 圖 莊糧戶

完納管業折平田

畝

分

厘

武進縣政府為徵收第二期地價稅事(即二十二年下忙)今據







## 第六節 徵收經費

征收費用，向例不得在正賦內開支，政府既不負擔，自必額外取之於民。前清有平餘、火耗、串費、票錢等項，名目紛繁，弊竇甚多。民國以後，一律取消，改為徵收費，並規定徵收費不得超過稅額百分之十。

武進忙漕徵收費，民十四至十七，畝收四分三厘，約合正稅百分之九；民十八及十九，畝收三分四厘七，約合正稅百分之六·三一；民二十及二十一兩年，減為畝收三分三厘，約合正稅百分之六·〇一，稍多於規定之六厘，蓋猶微有浮收也。若如額收足，年可收四萬九千六百餘元。前財政局之支配辦法如下：

科征吏六分之二

值年員六分之一·五

糧櫃及催征警等六分之一·六

局長六分之·九(包括造串費)

以上分配辦法，歷年造有預算。惟糧櫃催征警等薪工，有按月額支者，收數一遇短絀，歷任均有挪虧，遂添無數糾葛。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財政廳通令各縣，征收費按照每月實收數目提出一成，專作為造串用費，其餘九成，各歸各任，儘數支配，不准挪墊分文，亦毋庸編製預算。至所提成之造串費，縣長交卸時，如未動用，應即移交後任，如有不敷，可由後任在續征征收費項下，提成撥還。但此項辦法，係專指二十二年度開始以後，征起二十二年忙漕征收費而言。其續征二十一年以前各年忙漕民欠征收費，仍應專款存儲，以備撥還各前任在預算範圍內挪墊各款，以清界限。當經縣府重行按成支配如下：

1. 造串費一成

2. 糧櫃串房催征警薪工二成六分

## 3. 科征吏三成

## 4. 議圖值年員獎金二成

## 5. 田賦處經徵處督徵處員役辦公費一成四分

東西二區糧櫃，全年預算爲一萬二千元，由全縣徵收費項下提出十分之二·六抵充，查武進全縣徵收費，在征收足額年份，約收五萬左右。糧櫃應得十成之二·六，恰爲一萬二千元。其每月額定支出，爲田賦主任二員，月支八十元，書記二人，月支二十元，管串員二人，月支三十元，催征警三十三人，每人月給八元，共支二百六十四元，每月額定薪給總數爲三百九十四元。按照預算全額，每月經常費平均爲一千元，除去上述各員額定薪給三百九十四元，則所餘爲六百零六元，此數由管據員十五人，征收員十六人，共三十一人，平均勻分，每人每月計可得二十元弱。以此徵數，謀仰事俯蓄，誠非易事，然彼等初未計及，其平日之另有企圖，蓋甚明也。

## 第七節 徵收積弊

每屆忙漕實征冊，向由糧房編造。糧房有祕冊而官廳無憑證，故征冊有無弊竇，不易查核，糧房大可上下其手，而飛灑詭寄等弊，卽出其間。例如二十年舊循理鄉三十四都三圖，科征吏沈某與鎮長尹某等勾結，將尹某之糧免除，而加派於其他各糧戶，擅改易知由單銀數，業已數年，始經值年員發覺，於是各糧戶自相稽核，不符者十有七八。其他類此情形而未經發覺者，當亦不能斷其必無。且戶名，向不限於真姓名，田多之家，其花戶常至十餘或百餘，致每屆造串至四十萬張，串愈多則手續愈繁，耗費愈多，兼以既無的名，難悉住址，稽考愈難，糧房益可藉以營私，富戶亦得藉以逃避田賦。

糧櫃爲賦款蒼萃之處，簿冊簡陋，卽有竄改，亦難勾稽，且其中人員窟穴已久，互相援引，悉爲同類，不難通同作弊。退職而領津貼，化名而兼二薪，征收員需索酒資，（如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中

山日報載，征收員張某向鄉民勒索酒資以及捲尾浮收等弊，不一而足。然此猶其小焉者也。挪移侵蝕，爲數尤鉅，局外人罕能悉其底蘊。光宣間有漕總梅錦春者，聲勢喧嘩，歷任知縣亦與周旋惟勤，後爲一年少氣盛之縣官，押斃獄中。民國以來，凡任漕總者，無不數年而廣置田宅。以區區數十元月薪者而能致此，謂爲無弊，誰實信之。縣府或財局非盡茫然無知，惟因需款孔急，無法籌措時，每須商之漕總，漕總若允，千金萬金立辦。且民國以來，財政失軌，省廳往往派委赴縣坐提，縣官或財局無款可解，一籌莫展，尤以客籍到任未久者爲甚，毫無經濟活動餘地，不得不求之漕總，故常有所顧忌而不欲得罪若輩。卽有廉吏，意欲整頓，亦非倉卒可辦。其不肖者，且與勾結，收受陋規，更不可問。而漕總遂得挾制縣官，營私舞弊，肆無忌憚矣。

發放縣教育經費，有所謂「印收」者，以地方一時無現金可支，則填「印收」給之，註明准抵完某期忙漕，或到期兌現，其期常爲三四月或半年，外加月利一分二三至一分八厘，其上縣長局長之印累累然，固認爲合法之事也。然學校得之不能用，必設法兌現，而糧櫃有挪移之款，力能爲之，於是派人私出張羅，其情交最厚者，亦須九五折兌現，下焉者九折八折不等。於是不數月屆期，其金額之一二成及利息，入櫃書之囊橐矣。

納賦有定限，逾限須加繳滯納罰金，而人民往往滯納，且各議圖之掃數，每多後於縣定期限，於是黠者與糧櫃勾結，在期限將滿時，將串購出，報之上峯，則謂民已如期完納，故無須罰金，不數日或月餘，人民赴櫃掃數，已在期後，加繳罰金，遂入黠者與糧櫃之囊橐。千元之投資，月餘卽得百元之息，利之厚而穩，殆鮮其匹。

糧房編造征冊，定限一月，然有逾限一二月尙未編就者。糧櫃根據征冊，編造易知由單及印串。易知由單應於開征前半月或十日，送達糧戶，然各鄉圖多有於征限將滿時，尙未收到易知由單者。印串爲錢漕之收據，照章稅款交櫃，隨卽扯串，以取信於民，而杜弊

混，然事實上則或需羈留三數日而後得申，甚至有某圖已掃數，而該圖之印串，尙未刊製一紙者。際此情形，值年員或爲取信於民，急待領發，勢必出相當代價，然後方爲趕製。然此亦不能完全歸咎於糧房櫃書之失職，蓋有時亦因廳縣以征收分二期三期之問題，公文往返稽遲，見本章第二節致冊串不克及時編造也。

糧差即催征於每屆忙漕開征，至各鄉圖遞送易知由單，或向值年員索取數元至十數元不等。如奉令催欠，或傳提顏戶，縣府向不發給川資，由是彼等任意需索，儼然爲合法行爲。稍不遂意，則叫囂馳突，哄嚇拘捕，無所不用其極。鄉愚無知，往往受其非法魚肉，而莫明所以。其鄉圖遼闊，稅收素疲者，則更援引徒黨，分任追催，謂之「老二」，而彼則坐分其利，羣尊之曰「老大」。

糧差不獨魚肉人民而已，其大宗收入，則在侵蝕國課。坊廂田賦，向由糧差截串征收，收後不即交櫃，任意挪移，甚至與業戶勾結少完，不給串票，狼狽爲奸。縣府因串已截出，已完未完，無從查考，以致年復一年，視爲當然。鄉間糧差，亦不乏挪用侵吞之事。設有洩漏，致遭押迫，則以今年之所得，償去年之所蝕，而法外逍遙，故態復萌矣。中山日報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載糧差薛某挪用糧款二千餘元，謀充武昌傷兵醫院院長，案發失敗；又廿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載舊孝東鄉糧差張某挪用糧款一千四百餘元，可爲挪移之例證。

二十一年財政局設有催征委員，此等委員下鄉之需索，更甚於糧差，聞南鄉挪用鉅額賦款之董保，有每次賂以一二百元者，得賄則故縱，未遂所欲，則到局後捏稱抗賦，任意請縣府拘押。

歲遇荒歉，縣府或財局例須派員踏勘，而勘荒委員往往視賄賂之多寡，以定荒歉之成數。例如二十年八月十二日中山日報載，勘荒委員李某在孟河查勘水荒時，與舊圖董及劣紳等接洽，飯鋪煙館，任情吹食，公然需索大洋一百元，並用去供應之費六十餘元，由十二圖均派，每圖攤派十四元，共計一百六十八元。

董保之挪移侵蝕，如大有鄉鄉董趙某，歷年征收其鄉之忙漕，

向不解足，串亦不散，給人民侵吞不知凡幾。十五年份以前積欠奉令豁免，已無可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中山日報載其侵吞漕銀三千餘元；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載其積欠經征忙漕銀九千餘元。糧差或催征委員下鄉，則例贈程儀數十元或一二百元，歷任縣長迭加押追，稍獲而釋放者屢矣。現保之侵挪，如中山日報十七年八月十日載安東鄉四都一圖沈某將十五年冬漕吞沒二百餘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載循理鄉五十五都四圖包某挪用漕款；同年九月二十六日載昇西鄉十都四圖陸某吞沒教育捐款；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載懷南鄉西橫林九莊莊首姜某挪用錢糧九十餘元。

坊廂無議圖，向由糧差催收，例須壓征一年，即鄉民已完二十二年忙漕，而坊廂方在催收二十一年忙漕也。坊廂多紳富，或以完糧爲恥，或不以爲事，向多抗欠零星小戶，則或以外出不歸，或以遷徙不定，亦難催收。糧差以官廳稽查多疏，遂致玩忽性成，每有各業戶應完賦稅，多年未見糧差持串往收者，似此積少成多，爲數甚鉅。推原其故，皆由歷年催征坊廂錢糧，定比額爲七八成，糧差先則祇圖已穀比額，即不復追收，繼則並比額而不足，亦恬不爲怪。近年疲玩愈甚，十九二十兩年欠賦，幾達五萬元，細數如下：

年 別	上忙欠數	下忙欠數	冬漕欠數	合 計
十九年	元 3,772,564	元 4,227,38	元 9,376,282	元 17,376,226
二十年	7,776,357	5,665,426	17,622,836	31,064,619
總 計				48,440,845

大戶積欠者，城鄉均有；如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中山日報載城廂大戶趙某積欠歷年忙漕銀一千三百餘元，第十四區大戶謝某等積欠忙漕銀二千餘元。

## 第六章 議圖制

武進徵收田賦，向行議圖制。以圖爲單位，合圖公議條規，分莊輪收錢漕，依限赴櫃掃數，故民免需索而稅收常足，爲國中所稱道。近年稅收日短，蘇省盡力推行此制，皖贛亦欲行之，該制內容及利弊，究竟如何，有特加研究之價值。

### 第一節 議圖制之起源

議圖亦作義圖，或曰協圖。蓋泉源於明之里甲。古者，有身卽有役，而宋明役法最爲繁累。里甲者，役法之一也。洪武十四年，編造黃冊，以一百十戶爲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催辦錢糧，追攝公事，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編爲冊，冊首總爲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附十甲後爲畸零。

明初田賦以米麥爲主。洪武四年，令有司料民土田，以糧萬石爲率，設糧長一人，擇田多者爲之，專督其鄉賦役。十五年革罷，令照黃冊里甲人等催辦。十八年復設大抵成弘以前，歲辦錢糧，里甲催征，糧長收解，各有專職。時武進分全縣爲十三區，每區分上下二角，每角設糧長一人。其初尙能勝任，後則糧長受累不堪，破家者踵相接。迄乎末葉，糧長之病除，而里甲獨受包收賠累之苦。清代漕白均改爲官收官兌，廢糧長，而里甲催征如故。

今之圖，昔之里也。何時改里曰圖，猶待詳考。據縣志，崇禎十一年，知縣羅嘉植，以糧長收兌漕糧，爲累實甚，改立圖收圖兌法，每圖十甲，令一甲收五甲之糧，循環輪收，是則明季已有圖之名。而順治三年，令里甲赴櫃完糧，遵照司法，自封投櫃，卽給印串。道光志卷九康熙二十三年，總督于成龍禁革里排，謂里役之設，原屬明季陋規，設立里長，編爲十甲，而一甲之中，又立排年一人，輪年充當催辦。道光志卷三

云云。則順康間猶沿稱里甲，似有衝突。以意度之，圖者起於地方俗稱，殆因里甲原於編造黃冊，里編爲冊，冊首總爲一圖，遂有圖之名。而順康間猶曰里甲者，則非指一二邑，殆沿舊稱以泛指，而圖之名，猶未通行於各地也。武進則早已改里曰圖，故康熙元年，以戶科給事中柯聿疏言，蘇松等處，編審里甲不公，諭行均田均役法，至五六年間，武進始將通邑各田地均勻搭配，謂之均圖之法。見後蓋亦里甲爲通稱，而圖爲地方之名也。

今之每圖十莊，亦猶昔之一里十甲也。何時改甲曰莊，亦不可考。據縣志，乾隆中已有通圖籌設均莊之法。

里甲原係官爲簽派，十年一編審。其催辦錢糧，亦非自告奮勇，乃役法之一，亦卽人民對國家之義務，官既簽派，不得不從。定制之初，未嘗不求公平易行，逮行之稍久，法制漸墮，弊乃叢生。每里十甲輪值，而甲之畝數不一，貧富不等，且簽編之時，豪猾勾結胥吏而免役，貧弱產薄而役重，或產去而役存，偏苦殊甚。糧戶頑欠，官惟責之里甲，則里甲不堪賠累，往往破家。又或小民將田寄籍於豪戶，以求免役，而詭寄之弊生。奸胥蠹棍知小民之畏役，包當里排，即值年甲而包攬勒索之弊生。故或極言里甲之弊，以謀改革；或禁革里排，如于龍禁革里排以杜包攬；或官爲均田均役，以除偏苦；或民自協議共守，以免賠累。前二者偏於消極，後二者則今日議圖之所以成也。

均田均役法爲均莊之權輿，亦議圖要素之一，武進於康熙五六年間行之。其法如下：見道光志卷十

- 一 均圖之法，不論紳衿民戶，並照田編甲，田必入圖，圖無虧田。
- 一 併田之法，如一人有數百畝，坐落不等區圖，卽以不等之田，彙歸本戶。
- 一 均徭之法，不論紳衿民戶，一體當差，編入條鞭內。
- 一 銷圖之法，按田按戶，編歸一甲，各照徵輸。
- 一 徵輸之法，註明某區某甲戶某月限銀若干。
- 一 分戶之法，田隨戶轉，若有授受，卽據契分出，各照戶完納。董志

民自協議共守，故曰議圖，亦曰協圖。謂之義圖者，其義亦相通也。議圖之形式，有似明之里甲，其興起亦因里甲制度之敝壞。糧戶拖欠，里甲賠累，差役科擾，重爲民病。而里甲輪充，鄉民田稍多者不能幸免，聚爲例外乃協議而共守之，相約公攤義務，如限完納，以免賠墊之累，催科之擾。故議圖與里甲所異者，里甲官爲簽派，議圖則民自爲謀，官亦樂其成而助其推行也。故議圖必有協議條規，謂之圖規，呈縣立案，官爲後盾，以昭鄭重，而具強制執行性質。若圖規破壞，或漸生弊竇，又必從而議之，重訂規約。議圖之興，大抵如此。茲更錄道光中掌故二則，以便參考。

豐西鄉四十二都六圖均莊議期記：『從來地利不如人之和一語，實體國經野之龜鑑也。國家四海一統，變封建而分省郡，設都縣而別鄉圖，既寓條分縷悉於清釐之中，復存睦親任恤於撫綏之內，誠法良而意美矣。顧鄉之圖有多寡之殊，固難混而無別，而圖之莊有貧富之異，自可合而相均。我豐西鄉四十二都之六圖芥字號所該折實平田僅一千二百餘畝，當役亦分十莊，初亦自首至於十年一周，奈二莊祇存田數畝，何堪獨役一年？六九兩莊，田亦不過數十畝，當役亦苦不勝言。因於乾隆間，通圖籌劃，設均莊之法，有田一畝，當役一日，每年三百五十餘日，抄據糧房實徵簿上花戶次第，儘其三百五十餘畝當之。設有一戶名下之田，本年挨次未完，必贖至來年再當幾日，方爲公允，毋許徇情盡以此戶所該之田，擠錄在本年實徵簿上，苟且了結。一經察出，花戶及糧房概行議罰，以示劃一。此法一行，既無富逸貧勞不均之弊，復無躲役漏稅不白之情，四年有餘，而通圖當役一轉頭矣。而又恐糧漕之不踴躍也，更於道光初年，共議兩忙錢糧，儘三九月掃數，冬季漕米，儘十二月完清，若有釐毫漏贖，卽着莊首指名議罰，永以爲例。因思我鄉民下服先疇，惟土物愛；上叨子惠，厥心自臧，是地利兼得人和也。所願世守成規，急公奉上，庶不愧仰對光天化日也已。里人史文簡記。』道光縣志卷十二十三頁

大甯鄉下角七圖，每年糧漕徵收，恆責成甲長，帶欠既多，清償



不易，充甲長者，始則賠累，或遭拘押，鄉民憚其役而苦之。道光十二年，該圖焦溪鎮 徐德齡，獨捐千金，掃除全圖積逋，創立議圖，呈准官廳立案。當時圖制，內容如下：

- (甲)分莊 綜核全圖田賦，分爲十莊，推莊首十人，由農民田多者充任。
- (乙)輪充 每圖現保，十年一輪，不得推諉，例如去年爲頭莊，今年爲二莊之類，以廢歷六月底七月初爲交卸接充期。
- (丙)掃數 遵官廳期限，設櫃於公處，儘一日內掃數。
- (丁)罰則 鄉民如有過期不納漕糧者，數不論多寡，均須罰酒十席，戲一檯。
- (戊)對串 現保將漕糧完納後，所有該圖糧串，全數領回，定期設麵席，邀各莊首集合一處對串。
- (己)均莊 十年輪完後，各莊田地或進出過多，重行調查分配，名曰均莊。

議規既立，罰則綦嚴，創始人慮鄉人觀望，推行或多週折，乃自己故意逾期完納，先行照章處罰。由是闔圖景從，成效卓著。此則錄自徐民崇譜

## 第二節 議圖制之破壞與恢復

武進自創行圖制，綿歷數百年，其間破壞與恢復者屢矣。遠者不可悉考，茲惟記其近而有徵者。民國初年，政制驟改，人懷觀望，圖規破壞者過半。歷經縣當軸督促整頓，至民國三四年間，始復舊觀。十六年豁免舊欠令下，國家雖頒殊恩，小民未享實惠，酷愛侵蝕之櫃書，劣保，痞差等，益肆貪婪，四出張羅，收買陳串，詭云積欠，任意侵漁，由是各鄉相率觀望，征收遂無起色。十七年仿山西改辦村制，一圖或劃數村，一村橫跨數圖，或分或併，漫無依據。其後改行區制，以河流爲界，劃破圖分，不可勝計。昔日之圖，今既割隸數鄉鎮，於是昔之圖董，有協助催收之責者，今則鄉鎮長不負責，其不肖者且從中

煽惑抗繳，使現保無催徵之力，圖規盡壞，稅收大絀。民十八財政局設立田賦督征員，以舊時三十六市鄉爲三十六田賦區域，每區設督征員一人，專司整飭議圖，督促征收，兼管發行官契事宜。但因任用非人，事權紛歧，了無成績，征收益短，非難者多。二十年遂裁督征員，另擬辦法，恢復議圖。地方人士僉謂重整圖規，非將今日地方行政區域中之鄉鎮，依照舊時圖界劃分不可，於是重行區劃，擾攘兩年，方行告竣，然亦未盡依照舊時圖界。現時各鄉議圖，遵令組織呈縣備案者，猶止八十餘，多數仍懷觀望。

議圖之破壞而不易恢復，縣當局應負其責。稅率大增而民力不能負擔，積欠已多，而責其完於一年，均使值年現保無從催收。重劃鄉區，破壞圖界，使現保更無催收之力。圖規已不克維持，而縣府或財局猶執其軀殼，惟向現保追收。着現保追收，而與以便利，猶可爲也。然其時各圖完欠，已至不齊，復有陸續投櫃自納者，誰完誰欠，現保不知也。官不飭糧櫃鈔示現保，而必現保赴櫃查鈔，謂之『鈔清欠』，每次須費數元至十數元不等。委員或糧差下鄉，亦不攜『清欠』，甚或所欠總數幾何亦不知，叫囂馳突，兇若虎狼。需索之意味多，而催收之意味少。二十一年冬，循理鄉現保任某年已六十餘，被糧差拘送縣府押追，其家屬卽極力籌款賠墊掃數，誰知所欠已僅十餘元，而糧櫃應給彼之征收費且二十餘元，反找回十餘元。財局不稍加審查，但知安坐發令，遣差拘捕，事後亦毫未自覺其誤。而六十老翁已無端橫受數日羈押之災矣。委員及糧差受祿而復需索，現保則毫無薪給，代國家包收錢糧，處無法催收之時，官方不與以便利，助其催收，賠墊之不足，更忍受胥役之魚肉而無告，宜其畏避惟恐不及，而不願恢復議圖制也。是皆由於官不留心民瘼，處事疏忽，層層隔膜，一以委之吏役，而吏役肆其毒焰，但知嚴追則稅收可得，而不聞一路哭也。

### 第三節 議圖制之組織

現存議圖八十餘，約合全縣圖數五分之一有奇。茲將該八十餘圖，就組織、完糧手續、及經費來源三點，析論如下：

(甲)組織 各圖訂立議規，先期邀集圖圖田地所有權人，按畝分莊，各莊推選莊首一人或數人，以田多者充任，負責催征本莊錢糧。值年員舊名保則由各莊莊首按年輪充，值年員負征收圖圖錢糧，依限向縣府完納之全責。至於忙漕掃數限期，及逾期罰則，均參酌成例，共同議定，訂入圖規，呈縣備案，以資遵守。

(乙)完糧手續 值年員接到忙漕易知由單後，隨即散發各莊首遞送各業戶。在開征前三日，由值年員飭丁鳴鑼，分赴各村，催告業戶依限完納。開征期屆，於圖中公共處所設櫃收納，限一日掃數，各莊首均分負協催查核之責。其有零星小戶，不能如限完納者，由值年員暫行賠墊，賦款收齊後，隨即赴城櫃投完取串，於定限內下鄉演串，以昭公信。

(丙)經費來源 值年員招接糧差，支應雜用，必需相當經費，其來源有三：(一)按畝派捐，(二)征收費，(三)圖公款。輪值現年莊份，例須按畝攤捐數十文至數百文不等，為值年員催征費用。其有因承辦四大差，如開河築路等費用，事關全圖，隨時公議，由圖圖田畝攤捐備用，縣府於全縣征收費項下，每年提撥十成之三津貼各圖值年員，勻分扯算，計年可得三十餘元，但限定須全圖掃數後，方得領取。支付之時，且常受櫃書挑剔剋扣，故此項公費，值年員所得，實屬有限。此外各圖原有公款公產之租息，有規定年撥定額為值年員催征費用者，但為數亦極微。故各圖值年員，如遇災歉之歲，民欠既多，催科自繁，罕有不遭賠墊之累者。

各鄉議圖概況，既如上述，茲錄議圖規約一份，以資參證：

#### 武進第十八區百丈鎮議圖規約

立合同重整圖規議據，第十八區百丈鎮，即三十六都四圖，舊依東鎮長副暨各莊莊首人等，緣我鎮忙漕，向議定期一卯掃數，從無蒂欠情事。近來民情日偷，秩序紊亂，以致圖規破壞，雖奉縣府派警提催，無如各糧戶仍懷觀望，視若具文，若不重整圖規，誠恐國稅難清，頑戶愈多，值年辦公棘手，賠墊非易，為此邀集各莊

首公同集議，重申舊章，限期起底。上免法警之提催，下減民衆之負擔。自重議之後，倘有頑戶，抗不完納，或莊首懶於催收，悉照議定章程，請究嚴罰，決不徇情，茲將議定條規，開列於後，並呈報區公所及縣府備案，以昭鄭重，凡我同人，永遵弗替，爰立合同重整圖規議據一様十三紙，二紙分呈區公所及縣府，一紙存鄉，十莊各執一紙存照。

- 一議 上下忙銀，定於古曆十一月十三日一律起底，冬漕定於七月三十日一卯掃數，不得拖欠，破壞圖規。
- 一議 凡兩忙冬漕，由值年員於限期前五日，設櫃征收，後十日，設麵演串。
- 一議 各莊首將所管之零戶，應遵期負責收繳值年員，轉向縣府清完掣串，各零戶不得直接向值年員完納，以免混淆。
- 一議 值年員及各莊首征收業戶忙漕，如有挪用情弊不得起底演串者，會同議罰，下莊亦不得接充，須俟手續清楚後，方能交替。
- 一議 各業戶如有拖欠忙漕，除一罰一外，另設麵十席，或送官究治，以昭懲戒。
- 一議 新舊值年員，定於古曆七月初一日交卸接充，七月初五日交莊，不得擅自移動。
- 一議 以上所訂條規，仰各莊首恪遵斯議，毋得視為具文，倘敢故違，定即嚴罰不貸。

民國廿二年七月 日立合同重整圖規議據第十八區百丈鎮鎮長 沙澗身  
宣涇宣 涇宣青

首莊	宣藝林	貳莊	沙成璉	叁莊	徐福寶
	宣海林		沙汝大		韓火林
肆莊	芮乃斌	伍莊	戚洪炳	陸莊	於大海
	徐仲康		戚生治		於國英
	嚴林榮		顧秀林		高銀龍
柒莊	商王振	捌莊	吳福林	玖莊	張清海
	劉福培		陳坤林		張淮賢
	劉敘元		劉桂林		張忠秋
全莊	張林寶		張雙海		張炳林

各鄉議規，詳簡不一，條文多者十餘，少者三四。所載主要條款，爲每圖分莊數，每莊莊首人數，忙漕掃數期限，逾期罰則，演串時限，值年員交替日期等，茲就呈報縣府備案之八十餘鄉圖議規，比較研究如下：

(甲)莊數 鄉圖按畝分莊，莊有莊首，負催征本莊業戶糧賦之責。惟各圖莊數不一，有分三莊者，有五莊者，有七八莊者，普通情形，則劃

分爲十莊。各莊畝額，並不相等，雖有均莊辦法，藉謀各莊征費負擔之平允，然因限於事實，輒成具文。

(乙)莊首人數 各圖莊首人數，多寡不等，有每莊一人者，有每莊二三人者，有每莊四人者，更有在一圖之內，各莊莊首人數互異者，如在舊欽風鄉二十八都三圖，全圖分十莊，首莊莊首三人，二、三、四、五、十各莊，每莊莊首一人，六、七、八、九各莊，每莊莊首二人。又如舊依東鄉三十六都四圖，今第十八區全圖分十莊，一、二、三各莊，每莊莊首二人，四至十各莊，每莊莊首三人。又如舊大甯鄉三十都一圖，今第三區全圖分九莊，首莊五人，二、八兩莊各四人，三至九莊各三人。

(丙)忙漕掃數期限 各圖忙漕掃數日期，均按各該鄉農產收穫時期及農民經濟之緩急而定。其日期在縣定完糧限期以後者，照章須繳滯納罰金，故於議規內，載明鄉民於本圖所定忙漕掃數期內，除完納正附各稅外，應加繳滯納罰金。忙漕掃數，大體規定以某月某日爲期。間有以氣節之前後爲準者，如舊欽風鄉二十八都二圖，規定上忙完納限期爲秋分後八日，下忙完納限期爲冬至後八日，冬漕完納限期爲夏至後十日。定期較富彈性者，爲舊大甯鄉三十都一圖，今第三區規定銀米掃數期，爲「依照法定開期內隨時議定期期」各鄉忙漕掃數期限遲早之比較如下：

(一)上忙 最早爲廢曆五月二十日，最遲爲廢曆九月三十日，但多數定於廢曆六月十五左右。

(二)下忙 最早爲廢曆十月十五日，最遲爲來年廢曆二月十五日，但多數均定十一月十五日掃數。

(三)冬漕 最早爲廢曆二月十五日，最遲爲廢曆九月十五日，但各鄉多數定於五月三十日左右。

(丁)罰則 各圖逾限罰則，輕重不一。有因欠戶地位迥異，而異其罰則者，如舊欽風鄉二十八都七圖，今第十三區規定糧戶一罰一，莊首一罰二，值年員一罰三。如舊延政鄉二十都五圖，今漕規定糧戶一罰二，莊首一罰五，現保一罰十。有因其欠額之多寡，而累進其罰則者，

如舊欽風鄉三十都三圖，今第十三區龍眼鄉規定糧戶欠五元以下者，一罰一，五元以上十元以下者，一罰二，如十元以上者，罰圖酒十桌。其罰則最重者，如舊欽風鄉三十都二圖，今第十三區太平規定糧戶拖欠，照稅額十倍處罰。罰則最輕者，如舊太平鄉十二都二圖，今第十區雅南鄉規定糧戶欠完一元，罰款二角五分。此外有於罰款以外，欠戶並須履行其他義務者，如舊依東鄉三十七都五圖，今第十八區讓賢鄉規定糧戶拖欠者，照稅額倍罰，並罰素麵八桌，八音班一台；又如舊政成鄉二十四都一圖，今寶善鄉規定欠戶罰演戲一檯；舊大有鄉三十一都一圖，今第十三區夏溪鎮規定糧戶欠完者，遊圖示衆。此外數鄉，有不註明一定罰則者，如舊延政鄉二十五都二圖，今第八區鎮塘鄉規定如有頑戶欠完情事發生，則共同議罰。各鄉罰款處置方法不一，或規定留充公用，或撥一部份充值年員獎勵金。

(戊)演串時限 業戶依限繳納糧賦，由值年員赴櫃投完，領串作證。各鄉議規均訂定「演串」即發散串時限，以昭公信。惟為期不一，最早為起底後三日，最遲為起底後十日，普通均規定在起底後五日或七日演串。屆時或演戲娛衆，或設筵歡敘，惟近因世變日亟，民力棉薄，此項耗費，各鄉均樽節裁廢矣。

(己)完糧手續 各圖完糧手續，至形紛歧。有規定業戶須依限向值年員設櫃處完納者。有規定業戶不得直接交給值年員，應先繳付本莊莊首，然後由各莊首彙總繳付值年員者；例如舊懷南鄉十九都三圖，今第十四區水洛鄉及舊依東三十六都五圖，今第十八區百丈鎮有規定業戶，應依照圖訂忙漕掃數期限，各自投櫃完納者；例如舊豐西鄉四十三圖，今橫塘鄉有規定各業戶不得逕赴縣櫃完納，以免朦混，如今聚梧鄉。

(庚)值年員交替日期 值年員由各莊莊首輪充，一年一任，所有年內一切事項，不得推諉。至每年新舊交替日期，各鄉均依其固有習慣，絕少雷同，其時日或定於廢曆七月初一日，或廢曆八月十二日，或廢曆九月三十日。

茲就各鄉議規主要異同之點，列表比較如下：

第二十五表 武進各鄉團議圖制內容比較

鄉名	舊鄉都圖	莊數	每莊莊首數	上納期	完限	下納期	忙期	完限	冬納期	漕期	完限	罰則	則	演申時限	值交	年替日期	員期	團規條文數
太和鄉	舊欽風鄉三十都二圖	十莊	每莊一人	廢曆六月十五日	廢曆六月十五日	廢曆十一月二十八日	廢曆五月十五日	來年廢曆五月十五日	夏至後十日	夏至後十日	來年廢曆五月十五日	糧戶拖欠照完數十倍處罰	糧戶拖欠一罰一罰二 莊首拖欠一罰二	起底後十日內	廢曆七月初一日	新舊交替	廢曆七月初一日	四條
龍眼鄉	舊欽風鄉二十八都二圖	十莊	每莊二人	秋分後八日	廢曆六月十五日	冬至後八日	廢曆五月十五日	來年廢曆五月十五日	夏至後十日	夏至後十日	來年廢曆五月十五日	糧戶欠五元以下者一罰一罰二 五元以上者罰圖酒十桌 糧戶欠五元以上者罰圖酒十桌	起底後十日內	舊保交卸廢曆七月初六日新保接充七月初七日	舊保交卸國曆八月八日新保接充八月九日	舊保交卸國曆八月八日新保接充八月九日	五條	
瀆西鄉	舊欽風鄉三十都四圖	十莊	每莊一人	廢曆六月十五日	廢曆六月十五日	廢曆十一月十五日	廢曆五月十五日	來年廢曆五月十五日	夏至後十日	夏至後十日	來年廢曆五月十五日	糧戶欠五元以下者一罰一罰二 五元以上者罰圖酒十桌	起底後十日內	舊保交卸廢曆七月初六日新保接充七月初七日	舊保交卸國曆八月八日新保接充八月九日	舊保交卸國曆八月八日新保接充八月九日	五條	
協和鄉	舊欽風鄉二十八都七圖	三莊	每莊四人	廢曆八月十五日	廢曆八月十五日	廢曆十一月十五日	廢曆六月十五日	來年廢曆六月十五日	夏至後十日	夏至後十日	來年廢曆六月十五日	糧戶欠五元以下者一罰一罰二 五元以上者罰圖酒十桌	起底後十日內	舊保交卸廢曆七月初六日新保接充七月初七日	舊保交卸國曆八月八日新保接充八月九日	舊保交卸國曆八月八日新保接充八月九日	三條	
協和鄉	舊欽風鄉二十八都三圖	十莊	每莊一人	國曆七月卅日	國曆七月卅日	國曆十二月卅日	國曆六月卅日	來年國曆六月卅日	夏至後十日	夏至後十日	來年國曆六月卅日	糧戶欠五元以下者一罰一罰二 五元以上者罰圖酒十桌	起底後十日內	舊保交卸廢曆七月初六日新保接充七月初七日	舊保交卸國曆八月八日新保接充八月九日	舊保交卸國曆八月八日新保接充八月九日	五條	
協和鄉	舊欽風鄉二十八都四圖	十莊	首莊三人 3. 4. 5. 10莊 一人 6. 7. 8. 9. 莊二人	廢曆六月二十日	廢曆六月二十日	廢曆十一月十日	廢曆五月卅日	來年廢曆五月卅日	夏至後十日	夏至後十日	來年廢曆五月卅日	糧戶一罰半 莊首一罰一	起底後十日內	舊保交卸廢曆七月初六日新保接充七月初七日	舊保交卸國曆八月八日新保接充八月九日	舊保交卸國曆八月八日新保接充八月九日	四條	

舊界東鄉十八團	十 莊	每莊二人	廢曆六月初十日	廢曆十二月初一日	來年廢曆夏至前十五日	欠月一罰三	起底後七日內	新舊交接廢曆七月初一日	八 條
懷 永 鄉	十 莊	每莊一人	廢曆五月二十七日	廢曆十一月二十七日	來年廢曆七月十七日	欠月一罰二		新舊交接廢曆六月卅日	八 條
舊嶺南鄉十九團	五 莊	每莊三人	廢曆六月十五日	廢曆十一月十五日	來年廢曆五月十五日	欠月一罰三 莊首一罰十			五 條
舊太平鄉十二團	十 莊	每莊一人	廢曆八月十五日	廢曆十一月十五日	來年廢曆五月十五日	欠月一罰二 莊首一罰一			十 條
舊依東鄉三十七都五團	十 莊	每莊二人	廢曆六月十五日	廢曆十一月三十日	來年廢曆七月三十日	欠月一罰三 莊首一罰一 素麵八桌八音就一本	起底後十日	舊保交卸廢曆七月卅日 新舊交接廢曆八月初一日	六 條
百丈鎮	十 莊	一至三莊二人 四至十莊三人	廢曆六月十五日	廢曆十一月三十日	來年廢曆七月三十日	欠月一罰一 莊首一罰一 素麵八桌八音就一本	起底後十日	新舊交卸在廢曆七月初一日	七 條
長生鄉	十 莊	每莊三人	廢曆五月三十日	廢曆十一月三十日	來年廢曆七月三十日	欠月一罰五 另設麵十席	起底後十日	新舊交卸在廢曆七月初二日	七 條
百丈鎮	十 莊	每莊三人	廢曆六月十五日	廢曆十一月三十日	來年廢曆七月三十日	欠月一罰五 並通圖設麵	起底後五日	舊保交卸廢曆八月五日 新舊交接廢曆八月十二日	七 條
圩塘鎮	三 莊	每莊一人	廢曆六月十五日	廢曆十一月十五日	來年廢曆七月十三日	欠月一罰五 另設麵十席	起底後十日	新舊交卸定廢曆七月初一日	七 條



菁南鄉	舊大墩鄉三十圖	九莊	首莊五人二八兩莊四人三至九莊三人	依照法定開徵期內隨時議定期	同	上	同	上	糧戶一罰五	起底後五日	六條
青雲鄉	舊延政鄉二十圖	十莊	每莊二人	慶曆六月十五日	慶曆十一月十五日	來年慶曆六月初五日	來年慶曆六月初五日	糧戶一罰一罰二罰三	糧戶一罰一罰二罰三		七條
西莊鄉	舊延政鄉二十四圖	十莊	每莊二人	慶曆六月二十日	慶曆十一月二十日	來年慶曆五月二十日	來年慶曆五月二十日	糧戶一罰二	糧戶一罰二		六條
漕溪鄉	舊延政鄉二十圖	七莊	每莊二人	慶曆六月初十日	慶曆十一月二十日	來年慶曆五月二十日	來年慶曆五月二十日	糧戶一罰二	糧戶一罰二罰五現保		六條
觀池鄉	舊延政鄉二十一圖	十莊	每莊二人	慶曆六月十一日	慶曆十一月十一日	來年慶曆五月十五日	來年慶曆五月十五日	糧戶一罰二	糧戶一罰二罰五		七條
洛車鄉	舊安尚鄉七十九圖	九莊	每莊二人	小喜未二日	小喜未二日	小滿未二日	小滿未二日	欠戶罰金十五元及普通酒席五桌			四條
水架鄉	舊大有鄉三十一圖	八莊	每莊二人	慶曆六月十五日	來年慶曆二月十五日	來年慶曆九月十五日	來年慶曆九月十五日	糧戶欠賦送縣究辦		起底後五日	九條
漣溪鎮	舊大有鄉三十五圖	七莊	每莊二人	慶曆六月初十日	來年慶曆二月十五日	來年慶曆九月十五日	來年慶曆九月十五日	糧戶欠完遊圖示衆		城回後三日	九條

新舊交接定曆曆九月三十日  
 舊曆交卸慶曆九月三十日新保接充十月初一日

溪南鄉	舊大有鄉 三十一都 七圖	六莊	每莊二人	廢曆六月十五日	來年廢曆二月十五日	來年廢曆九月十五日	城回 後五日	新舊交接廢曆九 月三十日	九條
靈臺鄉	舊草化鄉 二十四都 三圖	八莊	每莊四人	廢曆六月十三日	廢曆十二月十三日	來年廢曆三月十三日		新舊交接廢曆六 月二十六日	九條
夏坊鄉	舊草化鄉 二十四都 二圖	十莊	每莊二人	廢曆六月十五日	廢曆十一月十五日	來年廢曆二月十五日			十一條
鐵塘鄉	舊延政鄉 二十五都 二圖	十莊	每莊二人	廢曆六月十五日	廢曆十月十五日	來年廢曆五月廿五日		新舊交接定六月 二十六日	十條
謝墅鄉	舊草化鄉 二十三都 一圖	十莊	每莊三人	廢曆六月十五日	廢曆十一月三十日	夏至前五日		新舊交接廢曆七 月初一日	十一條
南周鄉	舊草化鄉 二十二都 二圖	十莊	每莊二人	廢曆六月十五日	廢曆十一月三十日	夏至前五日		新舊交接廢曆七 月初一日	十二條
昇平鄉	舊延政鄉 二十一都 五圖	十莊	每莊二人	廢曆五月二十日	廢曆十一月二十日	來年廢曆五月初十日		新舊交接廢曆六 月二十六日	十條
忠佑鄉		十莊	每莊二人	廢曆十月十五日	廢曆十二月十五日	來年廢曆五月十五日			五條

東林鎮	舊孝仁鄉四十七都二圖	十莊	每莊四人	慶曆五月二十五日	慶曆十月二十五日	來年慶曆二月初五日	欠戶一罰三		八條
洪福鄉		十莊	每莊三人	慶曆六月十五日	慶曆十一月二十日	來年慶曆二月十五日	欠戶照應納數五倍處罰	新舊交接慶曆七月初一日	四條
人和鄉	舊孝仁鄉四十七都四圖	十莊	每莊一人	慶曆五月二十七日	慶曆十一月廿七日	來年慶曆三月廿三日	公同議罰		三條
大成鄉		七莊	每莊一人	慶曆九月三十日	慶曆十一月三十日	來年慶曆五月十五日	欠戶罰洋二十元		三條
孝文鄉				慶曆九月三十日	慶曆十一月三十日	來年慶曆五月十五日	欠戶罰洋二十元		四條
橫塘鄉	舊豐西鄉四十三都三圖	九莊	每莊四人	慶曆六月十五日	慶曆十一月三十日	來年慶曆二月十五日	糧戶一罰五莊首一罰十代人完納通限不完者一罰二十		六條
棠梧鄉		十莊	每莊一人	慶曆五月二十七日	慶曆十月十五日	來年慶曆七月廿七日	糧戶一罰一又六音一堂莊首一罰二酒席五桌		三條
	舊安西鄉四十四都三圖	七莊	每莊四人	慶曆五月十五日	慶曆十一月十五日	來年慶曆七月廿五日	欠戶罰酒四桌	起底後三日	九條

新民鄉	舊延政鄉 二十一都 四圖	十莊	每莊三人	廢曆六月初十日	廢曆十一月三十日	來年廢曆五月初十日	欠戶加倍處罰	新舊交接廢曆七月初一日	十一條
梅港鄉	舊定東鄉 五都二圖	十莊	每莊四人	廢曆五月三十日	廢曆十一月三十日	來年廢曆二月十五日	欠戶一罰三	舊保交卸廢曆六月三十日 新保接充七月初一日	三條
寶善鄉	舊政成鄉 上角二十 四都一圖	十莊	每莊三人	廢曆五月二十六日	廢曆十月二十六日	來年廢曆二月十五日	欠戶罰神獻一糧		
蓉湖鄉		十莊	每莊二人	廢曆五月三十日	廢曆十月三十日	來年廢曆二月初十日			四條
留邨鄉		十莊	每莊四人	廢曆八月十五日	來年廢曆一月三十日	來年廢曆六月十五日	共同議罰但不得逾十元		二條
鄭理鄉	舊江東鄉 十八都五 圖	十莊	每莊二人	廢曆六月初十日	廢曆十二月初十日	夏至前五日	欠戶加倍處罰	新舊交接廢曆七月初一日	八條
永濟鄉	舊通江鄉 十一都一 圖	十莊	一至五莊 二入六至 十莊一人	廢曆五月二十日	廢曆七月二十日	廢曆十一月二十日	糧戶一罰二 莊首一罰三	新舊交接廢曆六月二十六日	七條
	舊孝西鄉 十二都一 圖	十莊		廢曆五月二十日	廢曆十月二十日	來年廢曆七月二十日	糧戶一罰二 莊首一罰五	起底後十日內	十三條

(附註) 上表第一項鄉名,係現今新改之鄉,與舊鄉迥異,舊三十三都市鄉,今已改爲十九區,每區分爲若干鄉鎮,故今日之區,約當於昔日之鄉而較大;而今日之鄉鎮,約當於昔日之圖。上表係據呈縣備案之議規編製,議規中或並載新舊鄉圖名,或但舉其一,故表中亦有單列新鄉名或單列舊鄉都圖者。

#### 第四節 議圖制之利弊

議圖制之優點如下：

- (一)便利糧戶完納 武進疆域遼闊，而糧戶田產，大都甚少。遠道小戶，必欲自封投櫃，則往返時日之耗，食宿之資，往往倍蓰於所納。議圖制實行後，得就地交與值年員，免奔波之苦，而節省時期與費用。
- (二)減少催征騷擾 凡行議圖制者，人民訂約共守，如期掃數，徵收有值年員負責，糧戶得免差役騷擾需索之苦。
- (三)剔除徵收弊竇 議圖制將闔圖田賦，徵齊總解，常有定額，故一切畸零捲尾，穿靴戴帽，飛灑詭寄，胥役移挪，以完作欠等弊，可以免除或減少。即使每年附加稅有多寡，田得過都圖，亦較易推算。且任意附加，原屬不當，田得過都圖，則地籍易亂，昔亦禁之，二者本非尋常宜有之事。
- (四)易於查擠隱匿 各鄉圖田畝，字號齊整，冊籍完備，且按畝分莊，範圍既小，查擠甚易。倘有隱匿等弊，則不但破壞圖規，值年員有賠墊之累，或餘戶有增重負擔之虞，決不容奸頑施技，任意逃避糧賦。在今日花戶多用堂名別號或先人之名，不易知現業的戶真姓名及住址者，此層尤為重要。
- (五)節省征收費用 轄境遼闊縣份，苟無議圖制，必於鄉間多設分櫃，或多置員役，分任征賦之責，征收費用必多。實行議圖制後，人民自行征收，自任費用，手續簡便，自可樽節。
- (六)國課無虞短絀 議圖制以期清期款，年清年款為鵠的，故全年征額，除坍塌拋荒及災歉蠲緩外，若圖規嚴肅，罕有拖欠者。從前每年收數，恆達九成七八之譜，即以此故。
- (七)訓練人民自治 議圖制既由民自立約共守，頗符近代民治精神。其平時運用之靈活及執行罰則之嚴厲，可以訓練人民自治之能力，並養成一般民衆良好之納稅觀念。

然議圖制亦不無遺憾，就武進論之，弱點如下：

- (一)城鄉不平等 武進議圖制，僅行於舊鄉圖，而坊廂例由糧差拋串催收。故城廂紳民，置產於鄉，將田糧收入坊廂，無須充當現保，且多藉勢抗糧。其尤不肖者，更包庇在鄉戚友，將其田產自鄉圖中劃入坊廂，逃稅避役。惟此項「田隨人轉」情事，現已嚴禁；各圖議定，凡本圖田畝，不得推入外圖。城紳如在本圖購田，亦須立戶入圖，以求平允。
- (二)圖之大小不一 圖之大小，其初本有一定，每圖約三千畝。同治清丈時，圖與圖之間，不無侵奪爭丈之事，以致圖之大小，頗有出入，版圖田已不一律。其後糧隨人轉，得過都圖，大小之差更甚。圖之大者，催收不易，現保之責任過重；圖之小者，費用不能大省，負擔較重。
- (三)莊之大小不一 一圖十莊，莊之大小應相等，蓋一圖畝數有定額，每年費用大抵相仿。莊之小者，人少則勞力多，田少則攤費重。反之莊之大者，則勞力與每畝所攤費用均較輕。故議圖制有均莊之法，每遇周而復始，莊之大小有升降時，則重為配搭以均之。然實際上則每多積習相沿，不復均莊，以致莊與莊之間，負擔不平。
- (四)糧戶大小不一 莊首以田多者充當為原則，然田之多寡，由比較而得。在甲莊以百畝者為最多，乙莊以五十畝者為最多，丙莊以三十畝者為最多，是則有田三十畝者，在丙莊須當莊首或值年員，在甲莊乙莊則無須，是亦不平等。
- (五)掃數較遲於縣定期限 各圖忙漕掃數期限，每多較遲於法定期限。如上忙於八月二十日限滿，約廢曆七月初十日左右，下忙於二月二日限滿，約廢曆十二月二十日左右，冬漕於四月二十五日限滿，約廢曆三月十五日左右。而各鄉所訂掃數期之最遲者，上忙為廢曆九月三十日，下忙為廢曆來年二月十五日，冬漕為廢曆來年九月十五日。完納既逾縣定期限，照章須繳滯納罰金。故凡逾限掃數之各圖，其議規均訂明人民於完納正賦外，應一併繳滯納罰金，且有格於定章，不得任意自行投櫃者。遂使有力之家，亦不得幸免滯納罰金。
- (六)人民加增負擔 議圖值年費用，除由圖公款征收費等支應外，

其餘均就現莊田畝攤捐，畝收數分至一角餘不等，漫無限制，是人民於應納國課外，更增一層負擔也。

(七)罰則太嚴 廳定滯納罰則，爲正稅額十分之一，而各圖逾限罰則，有一罰一，一罰五，一罰十者，是十倍，五十倍，百倍於廳定罰則矣。更有於罰款之外，兼罰戲或酒席者，尤爲嚴厲。雖曰爲維持圖規起見，亦不得已之事，然遇天災人禍等不得已而無法如期完納時，亦宜爲例外之規定。

(八)圖規簡略之弊 各圖議規，每多過於簡略，如演串期限，亦有未加規定者。不知串爲完納錢漕憑證，非徒便於稽考，且可避免重征。而值年員差役櫃書等，敢於挪移侵蝕者，亦因串不在民。故民國十六年政府免賦令下，櫃書竟勾通向不散串之數圖值年員，收集巨額陳串，詭曰積欠。是皆由於各圖議規欠密，人民對於印串未加重視也。

(九)圖規破壞之賠累 圖規破壞時，糧戶延欠，現保不克催收，而官仍責之現保，橫受騷擾需索賠累羈押之苦。此爲近數年中常見之事。

如上所述，議圖制利害參半。然其弊大都非由議圖制之本身，且類皆可以補救。城鄉之不平等，得加重坊廂之徵收費，或將農田一律收入鄉圖，以求平等。圖與莊之大小不一，原須劃圖均莊以齊之，方合議圖平均負擔之原則。掃數期後於縣定期限，若各圖可改則改之；若有充分理由，確合農產收穫時期，不可更改，則縣定期限爲不合理，宜改縣定期限以就之。圖規簡略之弊，可訂立模範規約，使各圖仿效，務達相當程度之完密。圖規破壞時之賠累，其故由於官廳之不明事理，徒知斷章取義，擇其利己者強之使行，而不問民間疾苦，誠能於徵收制度留心改革，約束下僚，其害不難免除。

或謂議圖制之莊首或值年員，有義務而無權利，不知議圖制泉源於明之里甲，本係役法之一，爲人民對國家之義務。田多者爲國家任較多之義務，亦尙合理。或又謂田多者充當莊首或值年員，

若其田不減，則此種職務常在，永不能免，有束縛身心之感，而人以田多爲累矣。然若將議圖制加以合理之改革，使莊首或值年員之責任不致過重，而得免賠墊拘押之累，則農民當可勝任而不覺其苦。若城住或出門者，因田多而必在鄉當差，有所不便，則可促其出賣田產，以便耕者之購買。蓋田多而不住本地，則其田必出租，而其人爲『不在地主』，有背土地政策，令其以田爲累，就全社會言之，尙屬有利無弊。明朱健謂富者必重其差役，必先其科徵，役重則不勝其差之繁，彼或且無樂其業之廣，徵先則不勝其督之嚴，而亦將苦其糧之多。蓋亦以此法限制兼并矣。

總之，利弊相權，利實多於弊，若行得其道，議圖制固徵收田賦之良法也。然若不得其道，往往害民，有不如無矣。



# 第七章 賦額完欠及追收

## 第一節 賦額

賦額依畝數及稅率而定。畝數時有損益，稅率亦多變革，故賦額無常數；惟除特殊原因而外，不應有劇變。自明嘉靖十六年，併正耗米麥為平米，而按平米分征本色米及折色銀，<sup>參看第四章</sup>自是賦額以銀米計數。雖清末折收錢，民國折收銀元，而賦額仍以銀米為標準。茲將嘉靖以來賦額之可考者列表如下：

第二十一表 武進歷年賦額

年 別	米	銀	蘆 課
嘉 靖 十 六 年	石 116,882.0338	兩 76,280.9063	
萬 曆 十 年	107,931.3827	80,763.5367	
萬 曆 三 十 一 年	106,945.8321	82,194.3539	
萬 曆 三 十 二 年	107,124.27	80,977.45	
萬 曆 三 十 七 年	106,963.767	81,309.716	
萬 曆 三 十 九 年	107,527.359	81,038.833	
萬 曆 四 十 五 年	107,942.074	81,072.32177	
清 初 原 訂	109,586.7076	163,542.946	
乾 隆 三 年	107,469.2565	161,973.066	
乾 隆 四 十 年	107,535.972	162,072.324	
乾 隆 六 十 年	107,549.3831	162,091.955	
嘉 慶 十 五 年	107,550.2732	162,093.219	
道 光 十 年	107,555.1168	162,100.387	
道 光 十 六 年	107,555.842	163,472.117	兩 1,884.754
同 治 四 年	96,800.3332	162,101.558	
光 緒 元 年	96,750.972	163,434.447	1,884.754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95,375	171,830	4,721
附 註	1.嘉靖至萬曆各年額見道光縣志。 2.清初至同治年額(除道光十六年)見同治四年賦役全書各年蘆課額無考。 3.道光十六年額見道光縣志 光緒元年額見緒光縣志。 4.民國以消耗銀併入正賦，故稅銀稍增。		

觀上表，清代稅銀，較明驟增，約加一倍，清以來無甚變易。漕米則明清相仿，惟至同治四年，驟減一萬石有奇，蓋以洪楊初平，曾國藩李鴻章等奏請減漕，廷議將蘇松太三屬漕糧，按原額減去三分之一，常鎮二屬減十分之一，於是年實行也。

民國以來，銀米既均折收銀元，故實際之賦額，應以銀元計算。茲將最近正附稅額徵銀元數列表如下：

第二十二表 武進民二十一田賦正附稅額徵

稅別	數	額	百分比
省正稅			
解財廳		元 473,960	31.16%
教育專款		216,504	14.23
縣正稅		148,340	9.75
省附加			
築路畝捐		75,512	4.96
運河畝捐		45,307	2.98
縣附加			
義教畝捐		60,410	3.97
普教畝捐		60,410	3.97
農業改良捐		30,205	1.98
清丈費		151,024	9.93
保衛畝捐		30,205	1.99
地方畝捐		151,024	9.93
預算不敷畝捐		28,694	1.89
徵收費		49,662	3.26
總計		1,521,257	100.00

附註 1. 冬漕加價每石二元，計 190,750 元，尚不在內。

2. 按二十二年財廳編印之江蘇省田賦正附稅統計表以教育專款列為省專稅，歸入附稅項下，實誤，蓋教育專款係自正稅劃撥，與額外附加不同，不得視為附加稅也。又該統計表所載縣附稅，亦有不符處：

(一)地方不敷在本地實名預項下，僅於漕米帶征一分九厘，並無上下

忙各帶征之例，(二)水巡隊經費於二十年下忙帶征一次，二十一年業已取消，而清丈費於二十一年開始帶征，不應並列於一年，(三)籌補畝捐，諒係將地方畝捐又名地方捐之一部，誤為別一種，兩數並列，實誤。故照該統計表，縣附稅共六十八萬五千六百五十一元，較實際多出十七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元。

據上表，正稅總額與附稅總額為一〇〇與八一之比，若以加漕計入附稅，則為一〇〇與一〇四之比。

附註 1. 財廳之統計表謂附稅超出正稅六成以上，與實際不符，蓋以省教育專款歸入附稅，而於縣附稅又誤列多至三種也。

2. 按此與前章所列每畝正附稅之比較稍有出入，一因徵收費併入附稅，二因灘田蘆課有正稅而無附稅。

## 第二節 秋 勘

賦額僅為定額而已，歲遇荒歉，則有蠲免，故實際可收者常不能如定額。凡地方遇災，於秋苗在田時報縣，縣勘屬實，報省府及主管各廳，各廳分別派委履勘，擬定分數，會同縣長依限分報各廳，各廳加具意見，咨財廳主核，確定災免地域及分數，是為秋勘。故蘇省習稱賦額曰額徵，減去災免後之應征額曰秋勘實征數，亦簡稱秋勘。

## 第三節 實收及民欠

實收猶難如秋勘之額。民元迄二十一年為時雖暫，額征，秋勘，實收，民欠之數，已不盡可考，附稅猶難稽核。縣府或財局無現成統計，舊卷雜積，主管者以為難檢。茲就可考者列表如下：

第二十三表 武進田賦民四至十三民欠

年 別	民 四	民 五	民 六	民 七	民 八	民 九
欠 數	元 9,195.33	元 9,889.71	元 12,744.00	元 10,674.23	元 11,479.04	元 15,355.23
年 別	民 十	民 十一	民 十二	民 十三	共 計	
欠 數	15,822.21	32,333.52	41,764.06	42,179.91	201,437.14	

附註 江蘇清理財政委員會報告書四二九—四三二面

第二十四表 武進田賦正稅民十三至二十一額徵災獨實征實收民欠

年別	額	災征	獨	災獨佔額百分數	實征	實徵百分數	實收	實收佔實徵百分數	民欠	實佔百分數
民 13					元 530,653.33		元 488,473.41	92.05%	元 42,199.91	7.95%
民 16	元 732,503.16				732,503.16	100%	715,873.55	97.73%	16,629.61	2.27%
民 17	733,041.79	元 1,395.01		% .20	731,646.78	99.80%	696,480.96	95.19%	35,165.82	84.1%
民 18	615,274.66	7,755.65		1.26%	607,519.01	98.74%	563,612.73	92.77%	43,906.28	7.23%
民 19	830,084.91	26,381.02		3.18%	803,703.87	96.82%	693,089.71	86.25%	110,614.18	13.75%
民 20	782,239.69	121,293.25		15.51%	660,947.44	84.49%	481,854.39	72.90%	179,092.55	27.10%
民 21	749,294.96	41,694.00		5.56%	707,600.96	94.44%	399,727.72	56.49%	307,873.24	43.51%
民 16-21 計		198,517.93			4,243,921.24		3,550,639.56		639,281.68	
附註	1. 民十三數額見江蘇清理財政委員會報告書。 2. 民二十災獨數額頗鉅蓋因大水災也。									

如前表所載，賦額漸增，而實收之成數漸少，尤以近年為甚。民四至民十三，十年之間，民欠共二萬元有奇。其間民四至民十，民欠年約萬元左右，十一至十三年，增為三四萬元，弊風漸張。自革命軍進抵長江，豁免十五年以前舊欠，十四五兩年欠數，一時難稽。自是以後，十六年實收九成七八，十七八兩年漸疲，然實收猶在九成以上，在蘇省向稱納稅風氣最好之縣，十九年實收已不足九成，二十一年更少，雖迭經追逼，繼以刑畏，迄調查時<sup>二十二年</sup>為止，實收猶僅百分之五十三有奇；一年之間，民欠省縣正稅達三十萬元以上，較之民四至十三之十年間民欠總數二十萬元有奇，猶多十之五。自民十六至二十一，共欠省縣正稅六十九萬餘元，附稅無考，若按比例計之，約為五十餘萬元，正附稅合計，共欠一百二十餘萬元，為額可謂鉅矣。

#### 第四節 民二十一之盤串

民欠既多，不獨省庫短絀，地方事業咸受影響，尤以教育為甚。自民十六至二十止，積欠教育畝捐已達十餘萬元。各校當局暨地方法團，先後籲請財局公佈欠數戶名及籌議組織清理田賦委員會，而財局一再遷延推諉。最後經黨政兩方之鞭策，始由縣政府縣黨部及地方各法團推派代表，組織盤串委員會，並議定盤串辦法九條如下：

1. 歷年積欠忙漕未發之單串應一律清盤
2. 清盤事宜由縣政府縣黨部財政局主持
3. 由縣政府縣黨部各派二人財政局教育局教育會各派一人為監盤櫃串專員
4. 前項各機關所派監盤人員得由各機關聘請熟悉地方財政情形及專門人才充任之
5. 清盤自七月十號前開始
6. 清盤時由東西兩櫃主任轉飭櫃書負責交互核算並加蓋印章另由

縣政府函調錢業公會職員爲覆核員

7. 串票清盤後應由監盤糧串專員商同縣政府負責保管以後糧串即由財政局負責保管
8. 清盤時如發現串票與銀錢不符或有塗改及舞弊之處負責人立由縣政府押辦
9. 清盤時如遇急須辦理事項由監盤糧串專員面商縣長隨時辦理

盤串始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七日告竣。所盤之串，計自十六年起至十九年止。風聞各櫃書即於事前佈置妥貼，其挪用之數，均經臨時拼湊現款，分赴各鄉購買陳串以當之，詐稱欠猶在民陳串之代價，聞每百元串額，售洋十餘元不等。各盤串委員除縣政府財政局代表略明內幕而不欲根究，或易與櫃書呼應外，餘均不明個中情形，且各有職務，而此事非短期可了，三數日後，代表又派代表，此等代表之私人代表，流品頗雜，多有賦閒無事者，更不明個中真相，查對核算等事，且須求助於櫃書，受其愚弄而不知。於是各櫃書不復如前之恐慌，且譏各代表等不過來此爲噉飯地而已。故擾攘四月半之盤串，耗費千元之伙食紙張雜費，除將各鄉欠數零續公佈外，於稽核或征收上，未獲若何成效。

### 第五節 民二十二之清理舊欠

民國二十二年，江蘇財政廳以各縣積欠田賦省稅總數，自十六年起至二十年止，已達七百四十五萬元。各種附稅在內爰定修正清理舊賦辦法，見附錄六由縣長負責勒限嚴追，廳派清理舊賦委員督催，專款解庫，自是年九月起，限六個月結束。先將業戶欠數，按圖造冊，責成各圖催征吏開報業戶真姓名及住址，分圖嚴追。大戶由縣出傳票提追，小戶酌派員警督同催征吏挨戶追收。如已掣串，實欠在書，或在催征吏者由縣府將該書吏勒限押追，以征得舊欠實數提出一成爲獎金，縣長得百分之三十，委員二十五，辦事員役四十五。催征不力者，分別記過或撤職。

實行以後，預其事者，心懸重金之賞，於是差役絡繹，日夜催迫，全縣騷然，影響惡劣，殊為失當，擇尤條述於下：

- (一)穀繭均賤，民貧無聊，當年田賦，已多力薄難勝之感，乃欲責五六年之積欠於一年，民力何堪。且實施以來，細民拘囚滿獄，豪紳依然逍遙，未得事理之平。
- (二)縣長及清理舊賦委員，俱有額定薪給，為鼓勵起見，酌提獎金，雖非絕對不可，然縣長為親民之官，一縣之尊，於分內應做之事，尚須另以金錢鼓勵之，無乃暴露平日吏治之廢弛，並輕視縣長之人格。且獎金提至一成，實嫌過鉅。清理舊賦委員李某駐縣二月，而得獎金數千元，數十倍於原有薪給，無乃鼓勵公務人員鑽營興事，僥倖貪得之念，鞭策萬民於饑寒交迫之中，極其脂膏，以飽二三者之私囊，而實際負征收全責之各圖莊首現保人等，不獨絕無分潤，反備受煎迫賠累之苦，更失事理之平，宜乎地方輿論之譁然也。
- (三)提賞既多，人競趨利，故凡赴櫃完納忙漕者，縣府胥吏糧差等，恆想盡種種方法，使之先還舊欠，而將本年忙漕，悉數宕欠。舊欠征收愈多，新稅亦短欠愈多，其實舊欠征收之多，非盡縣府催征之力，不過將人民原擬完納本年忙漕之款，移挪作抵，以冀取得提成賞金耳。
- (四)地方事業經費，全賴縣附稅，均有預算，平時已患不足。今催收舊欠，不論省縣正附，悉數提賞一成，無異將全縣教育公安實業水利等經費打一九扣，使各項事業受重大影響。
- (五)各鄉議圖方謀恢復，且多於圖規內訂明舊欠分年攤還辦法。如第八區夏坊鄉舊十鄉二圖惠四郡二圖議規載明二十一年冬漕由本年下忙起底期限一同掃數；十八年份冬漕並十九年份上忙，由二十三年下忙起底期限一同掃數；十九年份下忙，由二十四年下忙起底期限一同掃數；十九年份冬漕，由二十五年下忙起底期限一同掃數；二十年份上忙，由二十六年下忙起底期限一同掃數；二十年份冬漕由二十七年下忙起底期限一同掃數；二十一年份上下兩忙，由二

十八年下忙起底期限一同掃數。自催科又緊，議圖之信用全失。於是未復之各圖，相率觀望，已復之數圖，突生動搖，於將來征收上，驟增無數障礙。

十一月，江蘇省政府改組，翌月，將清理舊賦辦法重加修正，見附錄七原定六個月結束者，改為無限期，原定提獎一成者，改為省正附稅提百分之五，縣正附稅提百分之二。舊弊大減，猶未盡除也。



## 第八章 田賦與縣財政及農民之關係

### 第一節 田賦與地價及收益之關係

自中山先生主張地價稅，財政部於十七年十月訂定限制田畝附加辦法八條，即以地價為依據。『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總理遺教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絡續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為度。』<sup>第一條</sup>『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絡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sup>第二條</sup>故欲言田賦之輕重宜以與地價之比率為標準。

武進地價，據二十年財政廳出版之新編江蘇省田賦科則統計表所載，其數如下表，並列每畝正附稅合計及其與地價百分比，以覘是否合於百一限度。

第二十五表 武進地價表一

田 地 別		畝 數	每畝地價	每 畝 正 附 稅 合 計	正 附 稅 總 額 佔 地 價 數 百 分 比
五	平 田	畝	元	元	%
		1,186,387.92	85	1.0656	1.25
	沙 田	217,840.11	75	.9653	1.29
則	高 低 田	134,980.24	75	.7027	.94
	極 高 低 田	2,9475.99	60	.4345	.72
田	山 灘 蕩 埕	122,711.66	60	.1989	.33
灘	上 灘	7,234.32	40	.1536	.38
	中 灘	3,761.07	40	.0987	.25
	下 灘	7,746.29	40	.0329	.08
田	四 灘	16,023.65	40	.011	.04

蘆洲	沿江沙田	22,623.37	30	.2194	.73
	江心沙田	12,748.63	30	.1974	.66
	甲等正田	623.6	30	.328	1.09
	乙等正田	1,074.405	30	.248	.82
	甲等埂田	898.58	30	.164	.55
	乙等埂田	535.37	30	.123	.41
	丙等埂田	1,880.98	30	.082	.27
	埭埂田	10,599.09	30	.0658	.22
	蘆灘	860.90	30	.0658	.22
	草灘	2,119.10	30	.0439	.15
	泥灘	2,238.21	30	.011	.04

附註 每畝正附稅合計爲二十一年之數征收費及滯納罰金不在內。

觀上表,除平田,沙田,及蘆洲中之甲等正田外,餘均不及百分之一;然平沙兩則田合計一百四十萬畝有奇,占全縣民田畝數百分之七八·八,故大多數已逾百一限度。惟其所列地價,是否可靠,殊爲問題,觀乎四種灘田均爲四十元,十一種蘆洲均爲三十元,而極高低田及山灘蕩埭之地價且倍於蘆洲中之甲等正田,其間顯有不實,不無任意填造之跡。

武進前建設局於民國十六七年調查各鄉地價,載第二回武進年鑑,民十七版茲錄於下,以資比較。

第二十六表 武進地價表二

市鄉別	地勢	土性	地價			田地畝額	
			上	中	下		
懷南鄉	平	坦	黏土	200元	120元	80元	67,421,446畝
懷北鄉	平	坦	沿河兩岸沙土	100	50	30	58,879,766
安東鄉	平	坦	沙土黏土	70	50	30	63,398,080
安西鄉	平	坦	黃泥及沙土	90	60	50	43,323,393

鳴	鳳	鄉	平	坦	粘	土	120	60	50	51,254.813				
欽	鳳	鄉	平	坦	粘	土	120	80	60	60,590.014				
孝	東	鄉	較	高	沙	土	100	60	35	44,363.909				
孝	西	鄉	平	坦	沙	土	50	50		62,799.491				
大	有	鄉	平	坦	粘	土	60	50	40	59,412.243				
棲	鸞	鄉	南	低	北	高	粘	土	60	30	20	39,051.663		
尚	宜	鄉	平	坦	粘	土	100	80	60	29,961.978				
旌	孝	鄉	高	原	粘	土	100	60	40	31,120.907				
德	澤	鄉	平	坦	粘	土		60		37,496.925				
依	東	鄉	南	高	北	低	北	方	沙	土	100	80	50	40,709.888
依	西	鄉	近	江	低	沙	土	80	60	40	26,283.838			
循	理	鄉	平	坦	漢	港	河	東	少	120	80	60	57,826.956	
通	江	市	西北	最高	南方	次	沙	土	黃	土	80	50	20	88,333.097
大	華	鄉	東北	高	西南	低	粘	土	100	50	20	44,998.576		
豐	北	鄉	西南	高	東北	低	粘	土	80	80	30	55,682.620		
豐	南	鄉	西	高	東	低	黃	土	100	60	20	35,914.023		
豐	東	鄉	南	高	北	低	粘	土	150	100	20	35,922.095		
豐	西	鄉	東南	高	西北	低	粘	土	沙	土	150	80	40	40,183.647
政	成	鄉	西	高	東	低	粘	土	140	60	50	52,250.047		
孝	仁	鄉	西	高	東	低	沙	土	粘	土	100	75	40	17,180.396
安	尚	鄉	平	坦	粘	土	130	60	30	91,237.080				

昇東鄉	西高東低	壤土	70	30	20	27,578.815
昇西鄉	西北高東南低	黏土	100	80	60	83,722.658
定東鄉	西高東低	壤土	100	80	50	52,708.297
定西鄉			200	100	60	50,850.948
延政鄉	近瀟湖低	黏土	100	50	40	70,223.147
惠化鄉	平	黏土	100	70	50	63,542.309
從政鄉	北高南低較平坦	黏土	80	35	25	39,212.898
太平鄉	平	黏土	60	50	30	50,608.390
新塘鄉	西南多山東湖	黏土	100	60	20	61,250.609
迎春鄉	全鄉多山祇坦	平地爲黏土	130	50	40	22,701.732

又據前農鑛廳之調查見「江蘇農鑛」第三期如下：  
二十一年四月十日出版

第二十七表 武進地價表三

田地別	畝數	佔總額百分數	每畝最高價	每畝最低價	每畝平均價
農田	1,391,159	80.59%	元 150.00	元 60.00	元 105.00
沙田	130,000	7.53	50.00	30.00	40.00
灘田	80,000	4.63	40.00	25.00	32.50
荒田	75,000	4.35	30.00	25.00	27.50
墳地	50,000	2.90			
平均			67.50	35.00	51.25
合計	1,726,159	100.00			

觀上三表所列地價，頗有出入，或以第二表較爲近真，然亦未可概論。蓋地價因時因地而異，原非固定。即在毘鄰之甲乙二村，其地肥瘠相若，水利相等，而農家之裕窘，習性之勤惰，行爲之誠狡，以及其他人關係，每使地價大有高下。

民國十八年間，縣中地方行政人員議定每畝平均價八十元。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地方自治研究會即各區區長會議復議決『近年穀價低落，蠶桑失敗，農村經濟瀕於破產，各鄉田地賣買，日見其少，就現狀估計，最高者不過百元，而最低價僅二三十元，平均價格每畝六十元。』十二月二十日中山日報是則更爲籠統。若行地價稅，或作稅率與地價之比較，全縣籠統之平均數，不足爲憑也。惟若僅欲得一概念，則不妨姑以此等數爲準。地方自治研究會之估計，或嫌稍低，然根據以上各種調查及現今各鄉情形，每畝平均價決不能出百元。現徵田賦顯已超過地價百分之一。

更就每畝收益論之，以觀今日田賦是否爲民力所能負擔。每畝生產，各地不一，因土地之肥瘠，天時之順逆，投資之多寡，工作之勤惰，管理之優劣等種種原因而異。概括言之，大抵中等田一畝，年可產麥六七斗，約值三元，稻三石，約值九元，稿稈十石，約值五元，合計十七元。生產成本，每畝人工二十日，每工伙食工資等約需四角，共計八元，種子一元，肥料三元，役畜三元，機器打水一元，已需十五元之譜。所贏不過二元。納賦一元二角，僅餘八角。一家種田十五畝，每家平均不足十五畝贏利十二元，以應仰事俯蓄婚喪疾病之需，其何能足。穀賤稅重，民困已甚，至爲明顯。

## 第二節 田賦在縣財政上之地位

武進縣地方預算，自民國八年度至今，完全無缺，茲摘要列表，以示田賦契稅附加與總歲入之比較如下。

第二十八表 武進近十五年度縣預算收入摘要

稅	民八	民九	民十	民十一	民十二	民十三	民十四	民十五	民十六	民十七	民十八	民十九	民二十	民二十一	民二十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縣稅	147,704	145,670	144,534	142,127	141,541	137,597	141,541	150,431	150,432	36,964	140,463	140,463	125,497	120,438	117,830
田					9,000	29,000	16,000	27,032	28,564	28,520	27,093	27,093	24,264	23,017	22,857
預算不敷															
義教款捐									61,680	本年教育預算另行單編造		57,570	51,582	50,251	48,121
普教款捐													51,582	50,251	48,121
地方籌補款捐											143,744	143,944	128,651	124,018	120,301
築路款捐											71,972	71,992	64,405	64,405	60,151
農業改良捐													25,791	25,125	24,060
保衛款捐															24,060
請丈費															120,301
加漕二元									47,605	36,727					
加漕徵收費									3,487						
上下忙款捐						30,000									
滯納罰金	2,500	2,500	2,500	2,500	2,100	2,500	2,500	2,500	4,121	4,000	6,500	6,500	本年起解省		

江蘇武進南通田賦調查報告

附稅滯 納罰金																					2,000	
地方附 稅臺北																					114,983	
合 計	150,204	148,170	147,034	144,527	152,641	197,097	100,041	181,963	295,891	106,211	447,542	447,542	472,042	457,505	702,785							
契 附 稅	3,36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9,570	3,372	3,000	3,000	3,000	4,900	4,900							
自 治 費										4,784	3,000	3,000	3,000	4,800	4,800							
建 設 費										4,784	3,000	3,000	3,000	4,800	4,800							
中 資 捐											27,000	27,000	27,000	30,000	30,000							
官契紙 教育捐									1,000	2,700		1,800	1,800	1,800	1,800							
國會議會 選舉費					7,646	7,646	7,646															
戶 籍 費									3,000													
合 計	3,360	3,000	3,000	3,000	10,646	10,646	10,646	7,000	12,270	11,960	37,800	37,800	37,800	46,300	46,300							
田賦契稅 附加總計	153,564	151,170	150,034	147,527	163,287	207,743	170,687	188,963	308,161	118,171	485,342	485,342	509,842	503,805	749,085							
全年歲入經 常臨時總計	189,951	190,975	190,012	203,014	242,890	264,772	224,702	225,931	391,449	141,849	552,950	655,163	675,823	665,771	909,329							
田賦契稅附 加占歲入總 額百分比	80%	79%	78%	72%	67%	78%	75%	82%	83%	83%	87%	74%	75%	75%	82%							

觀上表，歷年田賦及契稅附加，共占地方歲入百分之七八十，民十八多至百分之八十七，而契稅附加不及田賦附加十之一。可知田賦在縣財政上地位之重要。據二十二年度預算書，除田賦契稅附加外，歲入在萬元以上者僅屠宰附稅(19,113元)學費(77,055)元房警捐(10,400元)三項，而學費猶非稅捐；在千元以上者僅牙帖附稅(3,300元)田房租息(4,750元)筵席捐(8,000元)錫箔捐(2,400元)鹽兩加價(2,300元)旅棧捐(2,060元)肉鋪冷肉捐(2,200元)車捐(1,440元)等八項；餘如戲捐遊藝捐廣告捐，牛坊捐等，歲僅數百元，更自噲以下矣。可見除田賦附加外，契稅附加中資捐雖非契稅附加而最爲重要，其次則爲屠宰附稅，亦加於農產，再次爲房警捐，已祇一萬零四百元，此外無甚重要稅收矣。

### 第三節 縣正附稅用途概觀

更就用途言之，武進二十一二兩年度預算之歲出大要如下：

第二十九表 武進近二年度預算支出概要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數		附 註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經 黨務經費	21,000元	21,000元	3.14 %	2.30 %	
區自治費	46,100	57,220	6.92	6.29	
人民福利補助費	2,760	2,760	.41	.30	
公安費	44,700	46,216	6.71	5.08	
警察隊費	40,100	24,616	6.02	2.70	
偵緝隊經費	2,160	2,160	.32	.23	
各項運動費	400	400	.06	.04	識字與衛生運動費及民衆業餘運動會費
慈善教養費	10,730	10,730	1.61	1.17	
地方防務費	7,000	10,000	1.05	1.09	
教育經費	354,083	358,760	53.18	39.45	另編詳細支出預算呈廳核准
建設費	75,405	69,859	11.32	7.68	另編詳細支出預算呈廳核准



常	實業費	33,597	24,060	5.04	2.64	另編詳細支出預算呈廳核准
	財務費	12,300	15,300	1.84	1.68	款產處經費息借商款暨警捐征收費
	預備費	2,634	1,751	.39	.17	
	保衛團費		24,000		2.64	另編詳細預算呈省保衛委員會核准
清丈費		120,301		13.23	另候商土地局命令辦理	
臨	保衛委員會費	1,200		.18		
	慈善臨時農村改良所經費	500	500	.07	.05	辦理清鄉期內增加游民口糧
	試驗警務費	3,000	3,600	.54	.39	
	長所經費	1,052	1,052	.15	.11	
時	債務費		114,933		12.64	
合	計	665,771	909,329			

觀上表，縣預算支出，以教育為最多，二十一年度占百分之五十三；二十年度雖較少，然清丈為新增之特殊事業，債務費以田賦舊欠作抵，亦屬特殊收支將此二者除外，則教育經費殆占總額之半。教育之設施頗有集中於城市之感。以總數言，鄉校經費多於城校，比例則不如。以質言，鄉校之辦理更遠不如城校。社會教育亦然。就教育方法言之，鄉校未嘗注意農村之需要，而有使鄉村子弟中比較優秀者投身城市之趨勢，且鄉校亦大都設於鄉間市鎮，便於市民，而正真農民所獲之益殊少。然就教育經費來源言之，則十分之八出自田賦及契稅附加茲將最近五年度教育費預算收入，列表於下，以資參考。

表中學費本非培稅者將此項除外則十九至二十年度預算中田賦契稅附加亦占總額百分之八十左右

第三十表 武進近五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收入

稅	目	民十八	民十九	民二十	民廿一	民廿二
田賦契稅	縣附稅	105,370元	105,370元	99,873元	90,329元	88,372元
	義教畝捐	57,570	57,570	51,582	50,251	48,121
	普教畝捐			51,582	50,251	48,121
	地方畝捐	9,236	9,236	9,230	9,230	9,230
	滯納罰金		2,000			
附稅滯納罰金					2,000	

帶徵	契稅	1,500	1,500	1,500	2,450	2,450
	中資捐	27,000	27,000	27,000	30,000	30,000
	官契紙帶徵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合計	202,476	204,476	242,567	234,311	230,094
各項	屠宰教育附稅	21,600	10,600	10,600	10,600	10,070
	牙帖教育附稅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戲捐	1,200	1,200	1,200	400	400
雜款	經懺捐	6,800	6,800			
	筵席捐	4,200	4,200	8,000	8,000	8,000
	錫箔捐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各項	鹽兩加價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蘭稅	1,000	1,000	1,000		
	牛坊捐	100	100	100	100	100
各項	田房租息	3,100	4,750	4,750	4,750	4,750
	學費		77,055	77,055	77,055	77,055
	雜捐		24,198	24,198	24,198	24,198
各項	特別補助			8,268	7,730	7,730
	合計	43,700	135,603	140,871	138,533	137,996
全年教育經費總額		246,176	340,079	383,438	372,844	378,090
田賦	契稅	82%	60%	63%	62%	62%
田賦	契稅	18%	40%	37%	38%	36%
附註 本表根據縣預算冊編製，惟教育經費每年由教育局另行編造細目，呈廳審核，間有更改，故各年教費總額，與縣冊不無微異。						

公安及警察隊經費，二十一年度達八萬餘元，佔總額百分之十二以上，二十二年度較減，亦七萬有奇，其效用亦偏於城市，鄉間分局派出所等且多就地籌餉者其額定經費來源，除原充警費各項收入一萬七千餘元，可認為出自城市外餘則取給於田賦縣正稅及籌補畝捐，占總數十之八。

建設費以築路畝捐為大宗，歲入原有七萬餘元，二十二年度短收減為六萬元，外加契稅，牙稅，屠宰稅，帶征特捐九千餘元其事

業以築路爲主。十六七年間，創議興築武宜、武丹、武錫等路，時築時輟，迄無一路完成。已築之路僅有土基，未鋪路面爲用亦鮮。其後築路畝捐，半數解省，半數留縣，遂不聞有何具體計劃，惟用於城區道路之修理，橋梁之改造，公共建築之津貼，及公務人員之薪給而已。方今農村凋敝，而築路畝捐不能已者，爲公路關係國防，不容緩築也。人民固忍痛負重於疲敝之餘矣，自宜善爲規劃，集中經費於主要幹路，以速其成；其可緩者則緩之，減低畝捐，以紓民力。乃武進初則但事鋪張，求其多而無一完成，近年則收捐而不築路，費出於鄉而悉以移用於城，殊爲失當。尤可痛者，已修諸路，農田無償被占而稅不除，亦已數年於此矣。

實業費亦占縣預算之重要位置。武進自民國九年九月成立縣農場，設苗圃區及經濟試驗區，年支六百元。十七年十月改名爲武進縣立蠶桑場，除原支六百元外，復加留縣加漕之七千餘元。十八年度加漕悉數解省，地方另加籌補畝捐一角，以百分之六·四二爲農林費。二十年七月，改名農業改良場。其時農林費稍減，原有之六百元亦取消，而增加農業改良捐，歲入二萬五千餘元。故二十年度預算，農鑛費共三萬餘元，其中改良場經費，連產繭收入在內，約近二萬元，餘爲合作指導所經費四千餘元，農事調查員經費二千餘元，農業學生獎勵費，造林運動費，預備金各一千餘元。二十一年度大同小異，取消學生獎勵費及農事調查員經費，而增加度量衡行政費。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裁撤實業廳，武進農業改良場令由原場長暫行保管。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改各縣改良場爲農業推廣所，又將省立各場經費二十三萬七千餘元由縣實業費內提撥十一萬八千餘元，武進全年實業費在二萬元以上，應解省三千八百四十元，此外又應解實業指導技師薪給旅費洋一千二百元，共五千〇四十元。嗣因教廳兼管之八縣實業經費，不允依照分擔標準，將解省部分劃出，建廳遂於六月間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歸武進、無錫、常熟、吳

縣，吳江、鹽城六縣分担，於是解省者遂爲一萬〇八百元。一方則縣預算因入不敷出，編訂二十二年度預算時，農場正在保管期內，遂將籌補畝捐中補助之七千餘元取消。於是實業費純以農業改良捐歲入二萬四千〇六十元爲限，除去解省之一萬〇八百元，僅餘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元。然依照農業推廣所預算，農業推廣所行政費佔二千二百二十元，技術助理員長短工資佔二千七百八十四元，農業推廣區指導員薪給及旅費佔四千三百元，蠶業指導員薪給旅費佔四千九百三十八元，合作指導員佔八百四十元，度量衡檢定費七百二十元，上項薪給等項支出，共需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二元，以留縣實業費悉數抵充，已屬不敷，事業費更無論矣。按已往縣農場之組織，根本卽爲失策，在前經費充裕時，亦未有何真實成績，有益於農。今則預算減削，毫無事業費，徒養若干人員而已。若循此不改，誠不如停征農業改良捐。

如上所述地方事業經費，十之八出自農田，市民之負擔甚少。近數年來，教育界屢請於城市舉辦房捐，以裕教育經費，以市民反對，迄未能成。田賦附加則累增不已。而教育公安建設等事業，則有偏重於城市之感。農業改良場或推廣所宜爲農矣，而行非其道，徒爲裝飾門面，於農無益。如何統籌財政，平均負擔，復興農村，亟宜加之意也。

# 下 篇

## 南 通 田 賦

### 第 一 章 田 地 種 類 及 畝 數

南通地面遼闊，西南臨江，東北濱海，境內田地，可大別為民田，官田，灶地三大類。而灶地轄於場署，不隸縣官，官田為數甚少，主要者為民田。

#### 第 一 節 民 田

民田復分為丁漕田地，屯田，蘆洲三類。

一、丁漕田地 復分二十種如下：今與此票所開科則名稱

- |        |        |           |
|--------|--------|-----------|
| 民上田    | 中田     | 下田        |
| 附灶漁上田  | 中田     | 下田        |
| 優免祖灶香火 | 上田     | 中田 下田     |
| 紳衿優免   | 上田     | 中田        |
| 歸併海門鄉  | 中民田    | 中灶田       |
| 天壇學廟義塚 | 田      |           |
| 劃歸崇明縣  | 三升二合一勺 | 上田        |
| 劃歸崇明縣  | 三升蕩田   | 二升蕩田 一升蕩田 |
| 劃歸崇明縣  | 五合塗田   |           |
| 劃歸昭文縣  | 六升三合三勺 | 地         |

上列二十種之區別，始於何時，及其命名由來，詢之縣中主管人員及當地人士，俱不能詳。考之所見乾隆及光緒兩州志，明隆慶六年之分類如下。

第三十一表 隆慶六年通州田地分類及畝數

沒官等	田	7,650,408 <sup>畝</sup>
儒學	田	4,156,406
民	田	163,445,744
僧	田	3,053,905
道	田	63,930
沒官等	地	8,646,010
儒學	地	107,000
民	地	44,096,165
儒學	草場	2,549,100
民	草場	207,335,750
共	計	441,104,418

是則顯與今異，及康熙三年清丈，分爲下列九目，或卽今日分類之始。

第三十二表 康熙三年通州田地分類及畝數

民上	田	38,119,920 <sup>畝</sup>
民中	田	361,309,998
民下	田	309,170,324
附灶漁上	田	8,742,908
附灶漁中	田	37,899,138
附灶漁下	田	44,637,288
優免祖灶香火	上田	8,429,364
優免祖灶香火	中田	191,219,222
優免祖灶香火	下田	27,387,752
共	計	1,028,915,914

其中民上、中、下田，蓋卽普通民田，數亦最多，約占總額十之七。附灶漁田及優免祖灶香火田，未詳所自，殆原屬灶民漁戶之田歟？屯田屬軍，鹽田屬灶，江海河灘屬漁，俱無民差，與民田不同。嗣以灶漁兩籍之田附於民課，故曰附灶漁田歟？優免者殆原屬免差，故改科後，

不及民田稅率之半。至紳衿優免上田，中田，即附列優免祖灶香火  
上田，中田之內，見乾隆三年重修賦役全書乾隆通志不識康熙時已  
然否？優免祖灶香火田與紳衿優免田，每畝科本色米數相同，惟前  
者不徵條鞭，止徵折色銀，而於後者則奉文每畝徵條鞭銀若干，其  
率重於前者二倍有餘，或因故特令劃出加科歟？

康熙十一年，舊海門縣今海門縣係乾隆間劃通州崇明二邑濠沙一再  
創置之海門廳非五代迄清初之海門縣一  
再坍塌，餘地已少，詳第四章省入通州為海門鄉，遂益「歸併海門鄉中民田」  
「歸併海門鄉中灶田」二目。道光十二年，邑人丁鹿壽等，以鄉名易  
與海門廳混淆，赴部呈准改海門鄉為靜海鄉，而田地科則中海門  
鄉之名，仍沿舊稱。又「天壇學廟義塚田」原本附列於「歸併海門鄉  
中民田」之內。

雍正十三年，以崇明昭文昭文今省入常熟縣兩縣沙地二十餘萬畝劃歸  
通州，復增「劃歸崇明縣三升二合一勺上田」「劃歸崇明縣三升蕩  
田」「劃歸崇明縣二升蕩田」「劃歸崇明縣一升蕩田」「劃歸崇明縣  
五合塗田」「劃歸昭文縣六升三合三勺地」等六目，其名稱悉仍崇  
明昭文之舊。

州志於明代畝數，除隆慶六年外，祇載官民田地草場總額；於  
清則將今所謂丁漕田地州志未以此名茲得釐為一類茲據以列表比  
之縣府主管人員較如下。

第三十三表 南通歷年丁漕田地畝數

年	別	增	減	實存
永	樂	二十年		387,321,340畝
宣	德	七年	32,370,290	354,951,050
正	統	七年	55,058,430	410,009,480
景	泰	三年	15,003,230	425,012,710
咸	化	八年	9,879,980	434,892,690
弘	治	十五年	9,145,775	444,038,465
嘉	靖	四十一年	934,047	443,104,418

隆慶	六年		2,000,000	441,104,418
萬曆	四十一年			1,269,411,512
崇禎	十七年		93,113,424	1,176,298,088
順治	二年		127,039,804	1,049,258,284
	十三年		20,342,370	1,028,915,914
康熙	三年			1,028,915,910
	九年		11,413,656	1,017,502,258
	十一年	3,954,950	1,671,100	1,019,786,108
	十六年	5,537,540		1,025,323,648
雍正	十三年	216,886,820		1,242,210,468
乾隆	三年			1,242,210,460
	七年	5,000,000		1,247,210,468
	三十三年		205,555,680	1,041,654,788
	三十四年三十八年四十年	4,146,070		1,045,800,858
	四十年			1,045,800,850
	四十一年四十二年	3,768,440		1,049,569,298
嘉慶	十四年			1,049,569,290
民國	二十二年			1,049,569,290
附註	<p>(1)明代之數爲官民田地草場合計。</p> <p>(2)按光緒州志載宣德七年核減田地草場42,370.29畝,是則是年實存344,951.05畝,然據乾隆州志,是年實存354,951.05畝,相差10,000畝,其後歷年增減實存之數,亦與乾志所載相符。是則光緒志所謂宣德七年核減42,370.29畝。顯爲32,370.29畝之誤,因爲更正如上表。</p>			

觀上表,永樂至隆慶,畝數迭有上落,而相差尙少。萬曆驟增,幾當故額三倍。一時議論紛紜,或云田日加闢,上數係并續報升科沙田補額統計之,或云有大畝小畝之別。按明史萬曆六年,從張居正議,丈量天下田畝,有司爭改小弓以求田多,溢額蓋係丈增,而上述兩說或同有其事也。萬曆至康熙三年遞減,除崇禎十七年核除建城,開



河，重報蘆課等項田三千七百餘畝外，餘悉由於坍江。乾隆三年較前增二十餘萬畝，則以歸併海門鄉田及崇明昭文沙地之故。乾隆四十年，又減十九萬餘畝，則以乾隆三十三年劃田地二十萬五千五百餘畝以置海門廳而實際則有升科無坍場也。四十一年四十二年三次升科，增民下田三千餘畝，故嘉慶之數復稍增。自是至今無損益，殆不可信，未嘗窮按耳。各則畝數見第六章第一節。

二、屯田 清因於明，屯田一萬零七百三十二畝七分四厘，每畝科米折並軍餉銀二分七厘餘。軍丁三百八十二名，每名歲納協濟造船銀八厘餘。康熙五十二年令續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六年題定丁銀隨田辦納。相沿至今，歲納常賦，無異民田，軍民之跡早混矣。

三、蘆洲 濱江之蘆洲，其在通州海門如皋者近海，水鹹鹵，多積沙。或築埂禦外潮而稍樹藝其中，內植穀，外長蘆。自秦興而上，以洲名，如皋而下，以沙名。凡蘆田俱輸課工部，不在田賦正額，故專名曰蘆課。乾隆州志卷五康熙十一年改隸布政司。見光緒州志

康熙二十三年奉文分蘆洲爲腹地，濱江，草灘，三則。民田之外有岸曰老岸，岸之南曰腹地，亦曰蘆田。腹地之坍而復漲，中隔一港者曰濱江，亦曰洲田。濱江四旁，或隔水，或接壤，若隱若現，未變則成田者曰草灘。定例每屆五年，清丈一次，漲則升科，坍則豁免；惟蘆田免丈。同治七年改爲十年一丈，勒石定制，條例如下：(1) 每屆大丈之期，如有呈報漲坍者，照例勘丈，造具圖冊，詳咨陞除。(2) 腹裏洲地，如無漲坍者，永免大丈。(3) 望水升科，預埋爭佔之根，最爲惡習。嗣後如有新漲，必須變成泥草各灘，方許繳價買受。若係水影光灘，不准報買，以杜訟源。(4) 各洲遇有坍沒，應隨時呈報豁糧，不准再有留糧待補名目，以爲影射地步。

明代蘆洲畝數，乾隆州志未載；光緒志但言萬曆中徵沙田籽粒銀一千六百兩，凡沙十有六，崇禎十六年增徵銀一千餘兩。清以來之畝數如下表。

第三十四表 南通歷年蘆洲畝數

年 別	增	減	實 存
順治 三年			294,254.784
康熙 二年三年	20,000.001		314,254.785
雍正 二年	7,327.615		321,582.400
雍正 十三年	3,845.537		325,427.937
乾隆 十六年	34,239.569		359,667.506
道光 十六年	223,559.504		583,227.010
咸豐 八年	13,054.6216		596,281.636
同治 八年	9,464.923		605,746.559
同治 十一年		180,284.247	425,462.313
光緒 元年			425,462.313
民國 二十二年		53,560.726	371,901.587
附 註	光緒州志載乾隆十六年增 54,239.569 畝,據此則是年實存應爲 379,667.506畝。然乾隆州志所載,是年畝數,合計爲359,667.506畝,其數復與道光以至光緒之數合。是則光緒州志所載 54,239.569畝顯爲34,239.569畝之誤,因爲更正如上表。		

光緒州志備載各則蘆洲田地之分佈,茲據以立表如下,並錄乾隆及現存各則畝數於下,以資比較。



餘東沙				10,206,318	3,802,905		14,009,223
接壤沙				1,712,200	283,425		1,995,625
柴港沙				624,917			624,917
柴南沙				22,622,772	2,847,586		25,470,358
小淺沙				33,920,411	1,255,848		35,176,259
永壽沙				17,637,468	1,166,422		18,803,890
狼東附民沙				5,882,167	5,200,000		11,082,167
永盛外沙				510,832			510,832
川港西沙				325,000			325,000
福壽沙				2,381,458			2,381,458
餘慶沙				14,513,110			14,513,110
劉海沙				9,618,205	12,901,345		22,519,550
富民沙					338,670		338,670
萬壽沙						3,535,766	3,535,766
以上共計(光緒元年)	19,761,040	12,878,922	30,950,061	8,130,054	287,984,402	62,222,066	425,462,311
民二十二年共計	19,761,040	12,878,722	30,950,061	8,130,054	189,179,956	107,465,786	371,901,585
乾隆十六年	19,761,040	12,878,922	30,950,061	8,130,054	133,701,656	150,400,234	1,300,962,359,667,504

1. 乾隆畝數，應地係元年之數，至十六年始無變更，餘為十六年之數。

2. 蘆則草地各數相加為62,222,066畝，較光緒志所載62,221,367畝多699畝，尾數微有不同。

附註

## 第二節 官田及灶地

官田之可考者有學田,義局田,義塚地,牧馬草場等。

通州學田原額上中下三則田二百三十三畝一分二厘,海門併入下草田八十畝八分,共田三百十三畝九分二厘。又士民捐置鄉會公費田四百五十七畝一分四厘。紫琅書院田四千八百三十三畝七分三厘。以上田地細數地點及租銀,並詳光緒州志,不備錄。文正及東漸兩書院亦有田,州志未載畝數。又社學在州治者七,海門故治者二,而州志列舉六處,並有社田,共計二百八十二畝。據教育局長言,原有鄉會公費田,各書院田,社學田等,現均列爲學田,歸教育局管理,召佃收租,而對縣納稅,現存田畝如下表。

第三十六表 南通學田一覽

名稱	科目	坐落	畝數	每畝價值
鄉會公田		散處各區	400,600 <sup>畝</sup>	45 <sup>元</sup>
紫琅書院		全上	5,323,484	30
東漸書院		全上	161,300	35
義渡		全上	456,400	45
中學		全上	54,900	45
儒學		全上	517,410	35
法輪寺		全上	206,600	40
文正書院		全上	145,770	45
中心沙田		本縣劉海沙	316,680	30
梁案沙田		常熟縣	485,470	90
鼎興沙田		本縣劉海沙	14,430	30
普濟山堂		本縣餘東區	116,360	25
通遂		東台縣	200,000	20
學字另股		鹽城縣	25,000	20
盤基墩		本縣餘東區	396,800	45
高墩沙田		川沙縣	480,000	50

義民案沙田	本縣劉海沙	250,000	40
全縣小學公田	散處各區	7,402,714	45
共計		16,953,918	

育嬰堂,普濟堂,同仁堂等,州志通稱義局據光緒州志所載,其田地畝數如下表。

第三十七表 光緒初義局田地畝數

新育嬰堂	7,238,707畝
石港育嬰堂	60,000
石港場普濟堂	157,000
興仁鎮育嬰堂	202,083
同仁堂	158,333
共計	7,816,123

附註：內興仁鎮育嬰堂48500步同仁堂38000步均以240步折合一畝計各如上數

義塚地散處近郊及各鄉,畝數及地點詳載光緒州志,茲合計其各區總數,列表如下:

第三十八表 光緒初義塚地畝數。

城東義塚	306,800畝
城南義塚	70,480
城西義塚	357,000
城北義塚	129,000
石港場義塚	172,000
西亭場義塚	122,000
金沙場義塚	21,000
餘西場義塚	45,000
餘東場義塚	31,000
呂四場義塚	28,000
共計	1,285,280畝

牧馬草場五百四十三畝三分七厘,畝征租銀二分三厘零,共

征銀十二兩八錢二厘零，見乾隆州志。光緒志未載畝數，惟租銀如舊，歸入雜辦項下，不知其地今猶存否？

灶地另詳專章，<sup>第七</sup>據調查所得，現今總額為一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十四畝三分二厘。

### 第三節 全縣田畝總數

茲將以上三大類合計列表如下。

第三十九表 南通全縣畝數。

民田	1,432,203,617畝
丁漕田地	1,049,569,290
屯田	10,732,740
蘆州	371,901,587
官田	9,644,774
義局田	7,816,124
義塚	1,285,280
牧馬草場	543,370
灶地	1,022,514,320
共計	2,464,362,711
附註 (1) 學田納稅包括在民田內	
(2) 義局田內有以步計者86500步茲以240步折合一畝計360,417畝	

### 第四節 畝法

南通畝法，向不一致。舊時習用五印官尺，即每尺之長，等於州署五印之和。然實際尚有州五印官尺，場五印官尺之別，長短不一。據謂均大於工部營造尺。照章五尺為步，積二百四十步為畝，而南通民間賣買，重步而不重畝，普通以千步為四畝，即二百五十步為一畝。又蘆州田地弓口較大，一可當兩。故上表所得總數二百四十餘萬畝，究合市畝若干，無從折合。據江蘇省土地局據陸地測量局五萬分一地形圖測算，南通陸地面積為三百三十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市畝，與此大有出入。又民三至民八用營造尺清丈之結果，詳後

第二章 南通市一區,契載一九一,二八六,二七畝,而丈見二八五,二九六一,三五畝,溢出原額九萬四千六百七十五畝,即百分之四九,四九,蓋爲二與三之比。



## 第二章 地籍

### 第一節 鄉都區劃與地籍

南通鄉都區劃，數經變易，文獻鮮徵，一時不克詳考，僅就可考者言之。明時亦如他邑，行里甲制，鄉數未詳。康熙時有七鄉，雍正十二年裁革里書，改爲版圖都鄙，里甲舊數遂廢。乾隆十年，江蘇巡撫陳大受題請以現年實征冊爲根，令糧戶自填田畝坐落，挨順東西南北編定隅都。知事董權文因遵定六鄉，刊石立碑著爲令。六鄉轄四十二都，都轄八十三里，合在城之二廂二十二里，凡一百有五里，其分布如下。

方位	鄉名	都數	里數
在城	(東南西三廂)		二二
南	狼山鄉	五	一二
西北	永興鄉	一五	一八
北	西成鄉	七	一〇
東	青幹鄉并成村	四	一〇
東南	文安鄉	四	一一
東北	六場鄉	七	二二

上列鄉都，光緒州志猶載之如此。民國初年，改爲二十一市鄉，市鄉之下不再分區。近年改劃全縣爲十八區，區之下有鄉鎮。

地籍之編製，例依行政區劃爲序。萬曆丈量時，如何分區編冊已不可考。『康熙三年清丈田畝，知州楊永春分七鄉田爲四十八區，僉報鄉耆里老丈量，有坐號魚鱗等冊。』乾隆州志卷五頁九然此項坐號魚鱗等冊，早已散失，其制如何，亦不可詳。今所存者惟順莊冊，不知始於何時，詢之主管人員及地方人士，均不能答。考前引州志『乾隆十年江蘇巡撫陳大受題請以現年實征冊爲根，令糧戶自填田畝坐落，挨順東西南北編定隅都』，乾隆州志卷二即殆編造順莊冊之始。

然其時知州董權文遵定爲六鄉四十二都八十三里，而今之順莊冊，殊與舊日鄉都不符。據謂現有順莊冊四百四十餘本，大都每本即代表一莊，惟亦有一莊分爲數本或數莊合爲一本者。莊之範圍，亦無一定，可分可合，冊書得自由伸縮。補冊，洒帶，升漕等田地，見下各以類從，又似非純按地域區分。冊內雖列『坐落』及『原在』二項，而一概不填，田在何所，無由考知，其內容蓋甚凌亂失實。創始之初，依鄉都區劃分庄編冊，遞嬗既久，變易已多，與實際地域區分，早失聯絡，鄉都之別，遂湮而不可考矣。

### 第二節 順庄冊與冊書

順庄冊亦名底冊，依田地種類，分爲六種如下。

(一)地畝錢糧戶領坵順庄冊 一般民田，均載其上。內容異常簡陋，僅載戶名田地等則畝數及額征銀米數，至田地坐落，及原在地點，雖印有成式，而以無從查考，均不填註。冊式如下。

(1)一戶管領田地在一種以上者，用本式填註。

坐落 鄉 圖 圩 田	原在 鄉 圖 甲 冊 名	坐落 鄉 圖 圩 田	民國二十二年分地畝錢糧戶領坵順庄冊	原在 鄉 圖 甲 冊 名	坐落 鄉 圖 圩 田	原在 鄉 圖 甲 冊 名	坐落 鄉 圖 圩 田	額徵正銀	田	田	田	田	一戶的名
									額徵米				

(2) 一戶管領田地僅一種者,用本式填註。

坐落鄉圖圩田	一戶的名	民國二十二年分地畝錢糧戶領坵順庄册	額徵正銀	原在鄉圖甲册名	坐落鄉圖圩田	一戶的名	額徵正銀	原在鄉圖甲册名	坐落鄉圖圩田	一戶的名
			額徵米					額徵米		

(二) 補坵里錢糧順庄册 册式如下。原在沙圩册名,均空白不填。

田	原在沙圩册名	民國拾捌年分補坵里錢糧順庄册	原在沙圩册名	原在沙圩册名	額徵正銀	共草田	共下田	一戶的名
			田	田		額徵米		

(三)○○沙額征地畝錢糧順庄冊 洒帶,陸漕,薛交沙三項田地,均用本莊冊填註,裝訂成冊,於簿面左角上,書明「洒帶」「陸漕」及「薛交沙」等字樣,以資識別。冊內雖印有糧戶住地方第幾號及坐落,均空白不填。冊式如下。

一戶的名 坐落  沙  圩  田	沙額征地畝錢糧順庄冊	額徵正銀  坐落  沙  圩  田  應額徵米	一戶的名 坐落  沙  圩  田  住地方第  號  額徵正銀  應額徵米
---------------------------------------	------------	---	--

(四)崇昭寄庄錢糧順庄冊 凡自崇明割歸南通之田地,均載在本冊。冊式如下。(見次頁)

上田 一戶的名	江蘇南通縣徵收崇昭寄庄錢糧順庄册	原在	原在	原在	原在	原在	塗田 一升田 二升田 三升田 上田 額徵正銀
	沙	沙	沙	沙	沙		
	田	田	田	田	田		

(五)屯折錢糧順庄册 屯田糧賦名曰屯折。其順庄册式如下。

原在 庄册名 屯田	一戶的名 南通縣征收屯折錢糧順庄册	原在 庄册名 額徵正銀 屯田	原在 庄册名 額徵正銀 屯田
-----------------	----------------------	-------------------------	-------------------------

(六)蘆課錢糧順庄冊 順庄冊上共分上田,中上田,下田,草田四種。而腹地濱江等科則之分。原在沙甲地點,概不填載。冊式附下。

原在沙甲單冊名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分蘆課錢糧順庄冊	原在沙甲單冊名	原在沙甲單冊名	原在沙甲單冊名	共額徵正銀	一戶的名			
						共草田	共下田	共中上田	共上田

順庄冊總目田賦經征主任,不願示人,後經數度交涉,始以舊日存卷手摺相示。據謂已有殘缺,與今不符。茲摘錄數庄如下以見一斑。

- 東西北隅 州內一莊 州前二 察院橋三 岳橋四 五步橋五  
 州後一莊 藕巷二 東北營三 羅所廟四 水關橋五  
 市河岸一莊 府後二 學後三 東壩城四 東街五  
 小巷一莊 大巷二 寺街三 西關廟四 西北營五 王壩六
- 東西南隅 東南街一莊 東中內巷二 利民坊三 倉巷四 保巷五 南城口六 習家井七 中軍所八  
 東南營九 元妙觀十 丁古角十一 天王廟十二 學前十三 泮宮橋十四  
 崔橋十五 東街十六
- 西街南一莊 西牛巷二 橫橋三 掌印巷四 南街西五 南關廟六 奶奶廟七 洗馬池八  
 鳳凰橋九 玉帶橋十 育嬰堂十一 水關橋十二 西壩城十三
- 東 廂 東南城一莊 東北城二 東吊橋三 東水巷四 東木川五  
 獅子巷一莊 灣子二 樓內三 北河甬四 北巷五 祭祀壘六 樓外七 李棋杆八  
 小石橋九 龍王廟十 板橋十一 彌勒院十二
- 西 廂 西南城一莊 西北城二 西吊橋三 西水巷四 北河甬五 祭壘巷六 查橋七 曹巷八

			將軍巷九	孟巷十	地步灣十一	龍王廟十二	端平橋十三	河東十四	河西十五	試燈巷十六	南巷子十七	鹽倉壩十八	虹橋十九	半築橋二十	南元二十一	望江樓二十二
南	廂	東南城一莊	獼猴巷二	營坊三	岳廟四	東寺巷五	南西城六	東吊橋七	三官殿八	江橋九	邱家巷十	馬家巷十一	馬家巷十二	西寺十三	五顯殿十四	
		望仙橋一莊	高燈子二	白衣殿三	樓內四	沙家壩五										
東	鄉	魯家壩一莊	千佛寺二	教場三	頭橋四	二橋五	三橋六	成園七	項家橋八	彌院殿九	馬土地堂十	王小橋十一	單廣橋十二	天並山十三	李樓子十四	火燒廟十五
			六扶橋十六	曹橋十七												
西	亭	西亭大街一莊	毛土地堂二	紫竹林三	下沙港四	何橋五	陳良橋六	關皮橋七	八字河八	野狗燈九						

順庄冊類皆版刻模糊，紙張薄劣，不耐翻檢。表面似為節省經費，實則殊不盡然。冊中坐落及原在地點兩項，所占地位甚多，然均空白不填。而又每年必虛應故事，如式刊製，重造新順庄冊，編造手續詳下章第二節實為無謂之浪費。倘能改良款式，不必每年重造新冊，時間及經濟均可大加節省也。

順莊冊悉存縣府，由田賦經征處保管，向不歸冊書私藏。每年於規定時間，見第三章第二節及第五章第三節由冊書領出編造實徵冊及新順庄冊，事畢仍交縣府。冊書無額定薪給，惟以推收向歸冊書辦理，得藉以收費。循例每千步約收費四五元，立新戶倍之，遇鄉民富有而懦弱者，則誅求更甚。舟車茶酒等資之額外需索，尚不在內。開糧櫃亦得分潤該項收入故其管理權實同一種財產，可以出賣移轉。今全縣冊書共一百零數人，每人管冊之數無定，大都均在三四庄以上。

### 第三節 地權憑證及驗契

南通地權憑證，以契為正，糧串為副，並無田單之屬。契分賣典兩種，其式如下。若租與佃戶耕種，則訂租約，茲亦附載其式於下。

#### (一) 賣契式

立大賣田文契人倪映辰今將白置坐落莊家園陸家壩西首水陸中田二千步計田一段其田東址天溝心界外走路通行西址半天溝南址蕩界北址西頭天溝心界天溝外走路通行東頭半岸四址俱的實寬窄在內隨田牛車蓬照田合用並無房屋樹木水路依田上下通流佃戶在上佈種每年額納額租大洋二十九元正今因正用情願立契大賣與

丁起臣名下永遠營業為主憑中議定當得時值公估田價銀洋三百六十元整其價契下一統收訖此田未賣之先並未抵押他人亦非宗族有份不明之產倘有人來阻障係出筆人一面承當自賣之後糧隨過割契即投稅永無回贖兩無異說此係自願非逼成交今欲有憑立此大賣田文契永遠大吉大利存執為證

花印

民國二十二年古曆 月 日立大賣田文契人 ○ ○ ○

憑 中 ○ ○ ○

代 筆 ○ ○ ○

大賣文契存執為證



(二) 典 契 式

立典底田文契人顧徵祥今將授分座落鮑家橋南首水陸中田一千二百五十步整其田東址半溝西址半子路顧界南址半子路顧界北址半子路葛界四址的實寬窄在內隨田水陸路上下通流車輦石硃晒場農器一應俱全照田合用今因正用情願立契出典與

顧進基名下管業承種憑中議定時價典底田價大洋一百三十元整其價當日席上一併交清分釐不欠言明十五年回贖期前不得取贖頂期原價取贖兩無異說回贖之日稅銀墊補一半自典之後兩不刁難此田內整盤一座坎上與種田人無涉坎下寸土不占此田未典之先並無抵押他人亦非門房上下有分不明之產倘有人前來阻障俱係得銀人一應承當此係兩願成交言盡立據今欲有憑立此典底田文契為證又議十二年後取贖中資使費概不墊出此註

三 丑 ， 毛 万 卅 一 ， 八 五 ， 卅 五 目 ， 及 半 毫 為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古 曆 月 日 立 典 底 田 文 契 人 顧 徵 祥

典 底 田 文 典 大 吉 大 利 存 執

見 典 人 ○ ○ ○ ○  
 中 證 人 ○ ○ ○ ○  
 代 筆 ○ ○ ○ ○

(三) 租 約 式

立租約佃戶○○○今租到

某業主名下座落某處水陸○田○步其田四址載明正契寬窄在內車蓬石硃晒場照田共合水路上下通流憑  
中議存頓庄大洋○元每年額納秋租大洋○元其租開倉完納無論年歲豐歉決不掛欠分文倘有掛欠聽在頓  
庄內扣除自種之後決不私過私放倘有上項情事以及欠租聽憑另行召佃承種決不藉詞異說今欲有憑立此  
租約存執為證

民國 ○ ○ 年 古 曆 ○ ○ 月

立 約 人 ○ ○ ○

憑 中 ○ ○ ○

代 筆 ○ ○ ○

租 約 大 吉 利 存 執

賣典時，除立賣典契外，並須訂立推糧字，以為推糧過戶之憑證。茲錄二式如下。

(一) 賣契推糧字

立推糧字人○○○○今將○○○○在冊原名○○○○戶下一串情願照票全推與○○○○名下更頂入冊辦賦完納  
 所推是實此據

民國○○○○年○○○○月○○○○日

立推糧字人○○○○

見推人○○○○

存執

中○○○○

(二) 典契推糧字

按此與賣契推糧字並無特異之處，惟此式係與一部分並非全部典出糧

立推糧字人○○○○今將○○○○立冊名○○○○忙糧銀一錢九分五釐戶內推出六分五厘其餘仍歸原戶所推是實此證

民國○○○○年○○○○月○○○○日

立推糧字人○○○○

見推人○○○○

存證

中○○○○

自推收所成立後，民間賣典產權，規定給有官印單，式附樣錄見三憑以推收過戶，亦可認為地權憑證之一。

遇劈賣析產而分割時，在原契及糧申上，分別批註某年某月由某戶分若干步歸某戶名下執業，並訂立新契，投稅過戶，來年即有新糧申為憑。

如遇水火盜賊，契紙遺失時，由業戶呈請縣府查明糧戶步數，批准備案，不另給執據。一面在當地各報登一啓事，聲明原契作廢。

民三及民十七兩次驗契，意在確定產權，清釐地籍。兩次均給有驗契紙，亦可認為地權憑證之一。惟以辦理失當，於地籍之清釐，毫無成效。隱匿未驗者亦不少。民十九省府復頒行田地註冊條例，南通以過去兩次驗契之失敗，人民相率反對，未嘗奉行。

#### 第四節 老租田與無糧田

前節地權與糧之移轉，係就普通情形之依法者言之。俗有所謂老租田者，係指賣田而不推糧之地。其糧仍由原主繳納，而取償於新業主，取償之數，往往多於所應納，或竟取而不納，原主有利可圖，一若長期租佃於人，年可收息，故名老租田。此風盛於昔日，惟近則田賦日重，催征日急，而農村凋敝，取償不易，原主反有賠累之苦，故老租田已漸減。

即使賣田推糧矣，而所推之糧或多或少，往往與畝分不符。以致田多糧少，田少糧多，或有田無糧，有糧無田者，不一而足。

#### 第五節 清丈之緣起及經過

如前所述，南通地籍，雖有順庄冊可憑，而內容簡略，坐落不具，都圖無考，田在何所，莫可究詰，益以老租田及任意推糧等陋習，以致田不隨糧，糧不載畝，混淆極矣。故清丈實為切要之計。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籌辦地方自治，議從測繪入手，以是年三月一日開局，

五月十日實行，凡四百日歲測事，二百四十日竣繪工。民國元年，議因測量之成功，舉行清丈，於是年五月，首從城區着手。三年四月一日，清丈總局成立，遂更作全縣之規劃。

〔清丈及繪田畝界址圖之用費，預定九萬九千五百元。實施時決算每畝用費一分八厘七毫，其經費所出，則依清丈繳費領單簡章，丈量期每畝收大洋五分，逾期二十日加收一分；界址圖每號收大洋兩角。按通俗人民以二百五十步合畝，當時經縣議會議決，仍從習慣例收費。計每方里應收二十五元七角二分，全境七千四百三十五方里，除去官河大路沙灘四百二十方里，應行清丈，無從收費，及墾牧二百二十二方里，已經自行清丈，不在收費之列外，餘六千七百九十三方里，應收洋十七萬四千七百餘元。至無主荒坎義塚濱江濱海已坍將坍等田，少收若干，應俟丈竣方可計算。約計將來逾期加收之一分，可以抵銷圖費每號二角，僅敷換單一部分之用。〕經界三書第一冊  
附編第二二面

據謂自開辦至停頓，先後六年，實支十餘萬元。

## 第六節 清丈方法

測丈分圖根田畝二項：圖根用小三角網法進測，接點須有三規線，各點距離，以三百公尺為限。每方里須有三定點。圖根測竣，再由丈量班依據圖根班所測之定點，進而丈量田畝。丈度用部頒營造尺。

南通鄉都圖甲之制久失稽考。此次清丈，係按自治區域分段，由段而圖，由圖而號。一號之田，即一業戶之田也。

所繪之圖有四：（一）圖根圖，每幅四方里，載測定之根點及地形，比例用五千分之一。（二）田畝分號圖，每圖定一方里，其四邊須與他圖相接，備併總圖，比例用一千二百五十分之一。（三）換單憑票圖，分號圖有若干號，即摹出若干張，為業戶之田畝界址圖。用兩

聯式，繪圖於背面，一存局備登記，一給業戶，令自行檢查，來局投換執業憑單。(四)執業憑單圖，係經幾次檢查後，繪成清圖，給人民執業，以期無誤。

重要之簿冊有三：(一)調查簿，記載田之數目，四至及業佃姓名，科則等項。(二)總記載表，用丈成之圖比較調查簿記載之，存局與圖對照，為換憑單之依據。(三)校對清冊，將業經來局投換執業憑單，復經校對編號者記載之，備填寫憑單及將來記載之依據。

### 第七節 清丈之阻礙及成績

南通清丈，係故紳張謇所主持，而不能同情於利害相反之人。一般地主土豪，往往煽惑鄉愚，鼓動風潮。又清丈之舉，雖事前呈報備案，而省方從未頒發保障明文。民國四五年間，適直隸涿縣發生清丈風潮，北京政府特來電命即停止進行，後經張謇懇切陳說，始得繼續，而辦事已大感棘手。經費之困難，尤為致命傷。總計收費約十餘萬元，入不敷出，實支復往往溢出預算。逮民國八年，已約虧欠二萬元，時適張謇所經營之實業，迭遭失敗，墊補乏術，開源無方，清丈遂不得不宣告停頓。

迄民八停頓為止，共丈竣田地二百餘萬畝，占全縣面積十分之六。民沙田大都丈畢，灶地丈量一部分。丈後各區，均製有總記載表，計算簿，即計算面積之草本清丈原圖，即圖根圖及田畝分號圖貯以舊式木櫃，上貼標籤，現由清丈總局今僅具虛名保管之。惟有少數市鄉，要求自行保管，已准其分別領出。今總局所保管者如下。

南通市區    餘東市區    四安市區    餘西市區  
白蒲市區    觀永市區    競化市區    三益鄉區

南通市區，於清丈結束時，雇用製圖謄寫員三十七名，歷時三月，製成魚鱗冊全份。其餘各市鄉均未編造。魚鱗冊分三步查閱，自總而分，式樣錄下。

(1) 南通縣南通市魚鱗總冊

地名	甲	數	契	丈	見	畝	數	備	考
總計	三百甲						一七七五二號	二八五、二八六、三五五	
沙田合計	一百四十八甲						六〇三九號	三五、三〇二、五三〇	
任蘆沙	十一甲						三七七號	二四、四三〇、五九〇	
狼四沙	五十八甲						二五二號	一四、五八三、〇六一	
狼沙	七十九甲						三四一〇號	五〇、九八八、八七七	
民田合計	三百甲						一一七一三號	二〇、九八二、九七五	
三圩	三甲						一六一號	三九、八〇一、九五九	
狼山鄉	九十甲						四三二一號	三四、二四六、五九六	
東永興鄉	十九甲						七七三號	九六〇、六八九	
東鄉二部圩	五十一甲						二〇九二號	五、八七一、五七二	
東半沙上下圩	二十四甲						七八六號	七、五八七、二二四	
黃泥口鄉	二十六甲						八三一號	九、四八七、五二四	
西成鄉	四十甲						一二五四號	〇、七六八、六二二	
永興鄉	四十七甲						一四九五號	三、八八三、八二二	
地								五、八八三、九四四	
								六、〇九四、四八四	
								六、〇九四、二七畝	
								二七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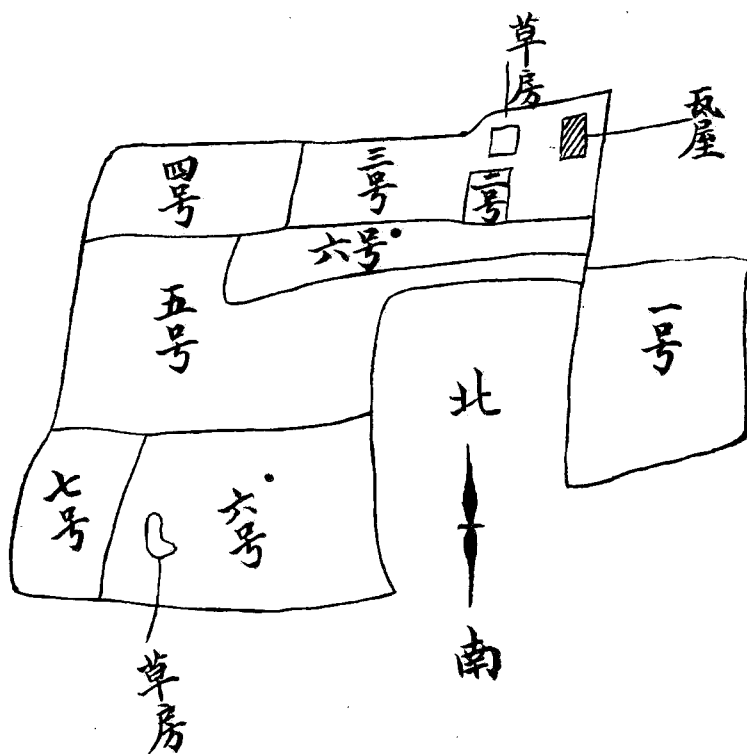
(2) 南通市東鄉二部圩魚鱗冊

另頁載圖

甲	數	契	丈	見	畝	數	備	考

另頁載圖

東鄉二部圩第一甲圖



另頁載圖照錄如下

附註

原圖用一千二百五十分一之比例尺茲為縮印與原圖比例尺不合

上圖每一號代表一業戶之田地，若田地分散者，仍以同一號數記載，惟于右角上以黑點表誌，在上圖之有兩個六號，即其例也。

總覽各圖，最少一甲七號，即為上圖。最多西成鄉第三十六甲，有三百三十三號，平均每甲在百餘號左右。蘆課田地以圩計算，每圩最多二百餘號，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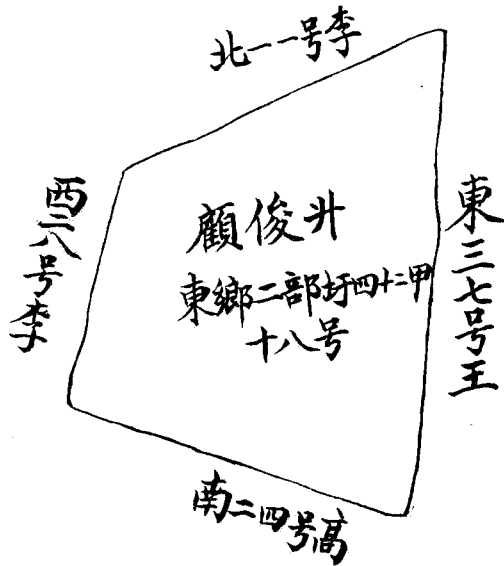
(3) 東鄉二部圩第一甲魚鱗冊

號	
數	
科	
則	
契	
載	
畝	
數	
丈	
見	
畝	
數	
備	
冊	



少五六十號,平均在八十餘號左右。

民八清丈結束時,曾照清丈原圖將各業戶之田地,按號製成執業憑單圖,註明四至號數,發給人民,作為土地憑證。若有誤謬,限三日內赴局申明更改。式樣如下。



觀上列南通市魚鱗總冊,丈見畝分均超出契載畝分甚多,亦大可注意之事也。

### 第三章 推收及稅契

#### 第一節 推收所及稅契處之組織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財廳以冊書辦理推收，流弊孔多，通令各縣組織推收所。南通於九月組織成立，由財局派推收專員一人，主持其事。二十二年裁財政局，推收所與稅契處合併辦公，改隸縣府。

推收所與稅契處在縣府大堂西首，佔屋一小間，設備簡陋。此次赴通調查時，適值縣長更迭，推收專員及契稅經征員，均已去職，內部工作，暫由辦事員代理。在職人員如下。

第四十表 南通推收所及稅契處職員一覽

	姓	名	職	別	月	薪	附	註
推收所	王	培	代	理	二	十	原	為
	金	藻	書	記	十	四		
稅契處	甘	溪	代	理	二	十	原	為
	呂	映	辦	事	二	十		
	吳	萃	書	記	十	六		

#### 第二節 推收稅契之手續

凡遇典賣，訂立契約及推糧字，見前第二節後，新業主將契約交由推收所驗明，填給官印單。收費同武進然後由推收所轉送稅契處投稅。稅契經征員計算稅額，當面收足，填入逐日征收簿內，加蓋「稅」字於官印單上，證明已照章納稅；同時發給典賣契收條，收條上載明於十日內換取印契。印契亦曰紅契，係將墨契黏於官契紙上，加蓋縣印。新業主領印契後，連同官印單、推糧字往冊書處過戶。冊書根據官印單所填各項，錄於推註草冊。冊式如下。

原在	忙銀	全	內推正銀	米	地價	區	鄉
原在	忙銀	全	內推正銀	米	地價	區	鄉
莊業主冊名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莊業主冊名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座落	北	南	西	東	北	南	西
座落	北	南	西	東	北	南	西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二年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推
草	草	草	草	草	草	草	草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俟每年舊曆二月中旬，由田賦經征處會同推收所，根據各冊書送進之推註草冊，驗明與官印單存根無誤，即將各過糧舊戶及承糧新戶，在順莊冊上逐一註明，通縣做總勾勒一次，是為正式過戶。

按順莊冊既悉在縣府，推收所自可逕辦過戶事宜，非若武進之官府無冊，不得不借手冊書武進房名也。乃南通亦令人民向冊書處過戶，贅設一推註草冊，使冊書得需索機會，人民負雙重負擔，而違反設立推收所之本意，參看武進田賦第三卷何耶？蓋推收所之在通，亦利未見而民病反重也。

### 第三節 推收所之坵領戶冊

順莊冊見前二章節為戶領坵冊。自推收所成立後，照章應將新業戶編造坵領戶冊。今南通所用之冊式如下。

第 區 鄉 田	原在 莊 冊 名	第 區 鄉 田	南 通 縣 徵 收 地 價 稅 坵 領 戶 清 冊	原在 莊 冊 名	第 區 鄉 田	地 價	折 合 第 二 期 六 成 地 價 稅 洋	額 徵 正 銀	田	田	田	田	糧 戶
						新 業 戶 住 址		米					第
									北 址	西 址	南 址	東 址	號

按此項坵領戶冊，仍屬以戶領坵，名實不符。田列四項，各僅一至，四至之實為奇談。若謂每紙僅載田一坵，則何必前列四田字，後復分列田地所在區鄉及莊冊名六處。其他款式不合之處猶多，不復俱論。且迄今僅得千餘戶，所填各項亦未盡實，欲藉此整頓田賦，相去萬里也。

#### 第四節 契稅

南通契稅稅率，除照省定賣契征收百分之九，典契征收百分

之六及稅額百分之五之推收費南通謂之推手數料外,又帶征各項附稅。茲將稅價及其用途分配,列表如下。

第四十一表 田房賣典契每百元應完正附稅價目及其用途分配

賣		契		典		契	
稅	價	用	途	稅	價	用	途
省正稅	九元	八元	由縣解省	省正稅	六元	悉數	由縣解省
特稅	五元	二元五角	由縣教育費取	特稅	二元五角	一元二角五分	由縣教育費取
推收手數料	四角五分	二元五角	由款產處取	推收手數料	三角	一元二角五分	由款產處取
建設捐	一元	地方建設專款		建設捐	五角	地方建設專款	
教育費	四角	縣教育專款		教育費	二角	縣教育專款	
另加				另加			
民田散中捐	每千步二元	一元	教育產局處	民田散中捐	每千步一元	五角	教育產局處
苗田散中捐	每千步六角	三角	教育產局處	苗田散中捐	每千步六角	三角	教育產局處
附註	一、房屋賣典契不征手數料及散中捐。 二、散中捐係根據契載步數征收。 三、次等田稱為苗田買賣時契約載明。						

以上規定稅額,已嫌過重。而官契紙費五角,官印單每畝收費兩角,尚不在內。又中見費,代筆費,及房分地痞之敲詐,冊書代辦過戶之需索,及成事前後所用一切雜費,猶不與焉。故民間成契之後,常避不投稅。官方雖訂有征收契稅專章,對於逾限不稅或匿報契價者,處以罰金見附錄四修正江蘇省征收契稅規程然無實效。

民間逃稅之法不一,非身歷其間者,不能詳悉。其最普通者如下。

- (1) 墨契不稅 民間契約,頗多隱瞞不稅,俗稱「墨契」又名「枯契」或「白契」若慮田地發生糾葛,暗中賂冊書,仍可過戶辦糧。二十二年十月契稅減半征收,發現破舊枯契甚多,足證此事之盛行。
- (2) 短寫契價 其法立契兩張,假定房價五百元,立一大賣文契,書價三百元,以備投稅。另立一附契,寫二百元,稱因房屋破壞,作為裝修之費。附契係私相訂立,無容投稅。此法極為普遍,官方無法稽查。

冊書亦每以短報契價誘鄉民。鄉民託其稅契，乃乘機扣契，遲不報稅，以爲需索之地。稽延日久，買主以未得印契不肯付價，賣戶以需款孔急，屢往請求，終至行賄始得了結。而契稅仍據短報之價。

民國十八年，財政局就十五，十六，十七，三年度之契稅平均收數製成一收數淡旺月表，今尙存留稅契處內，茲錄如下。

第四十二表 南通縣徵收賣典契稅淡旺月表(專指省正稅)

月 份	額 數	月 份	額 數
1	1,924 <sup>元</sup>	7	2,480
2	500	8	1,630
3	4,900	9	1,580
4	11,000	10	1,500
5	3,720	11	1,800
6	2,080	12	2,100
		合 計	35,214

第四十三表 南通近五年契稅收數

年 份	月 份	賣 契 稅	典 契 稅	共 計
十	1	3,966.07	98.67	4,064.74
	2	1,680.86	17.68	1,698.54
	3	9,506.94	633.45	10,140.39
	4	23,501.27	4,651.22	28,152.49
	5	20,090.84	1,567.16	21,658.00
	6	39,354.58	2,938.15	42,292.73
八	7	2,663.45	71.94	2,735.39
	8	973.43	281.20	1,254.63
	9	362.81	182.03	544.84
	10	1,360.10	59.49	1,419.59
	11	2,785.31	256.27	3,041.58
	12	3,504.65	464.69	3,969.34
年	總 計	109,750.31	11,221.95	120,972.26

## 江蘇武進南通田賦調查報告

度	內省正稅	53,336.16	4,959.99	58,296.15
十 九 年 度	1	2,183.30	517.24	2,700.54
	2	3,404.71	105.04	3,509.75
	3	27,877.41	1,325.88	29,203.29
	4	31,344.07	2,201.45	33,545.52
	5	15,090.68	580.54	15,671.22
	6	2,890.26	197.94	3,088.20
	7	1,823.08	68.79	1,891.87
	8	819.91	156.24	976.15
	9	764.01	48.93	812.94
	10	3,529.97	536.78	4,066.75
	11	3,146.55	110.40	3,256.95
	12	3,474.46	646.93	4,121.39
	總計	96,348.41	6,496.16	102,844.57
	內省正稅	46,772.61	3,978.27	50,750.88
二 十 年 度	1	4,408.40	182.80	4,591.20
	2	422.27	668.91	1,091.18
	3	10,367.95	431.76	10,799.71
	4	24,675.38	1,567.99	26,243.37
	5	12,518.83	767.64	13,286.47
	6	1,414.71	217.95	1,632.66
	7	1,331.54	10.57	1,342.11
	8	1,884.12	44.31	1,928.43
	9	1,315.73	69.40	1,385.13
	10	3,721.31	83.30	3,804.61
	11	1,035.94	89.52	1,125.46
	12	2,788.94	260.80	3,049.74
	總計	65,885.12	4,394.95	70,280.07
	內省正稅	31,920.83	2,716.13	34,636.96
二	1	3,273.83	165.06	3,438.89
	2			

十 一 年 度	3	6,036.63	226.50	6,263.13
	4	13,689.13	874.52	14,563.65
	5	16,177.21	1,905.93	18,083.14
	6	3,251.92	180.92	3,432.84
	7	2,474.81	350.25	2,825.06
	8	479.97	152.14	632.11
	9	3,555.48	245.98	3,801.46
	10	2,887.46	153.48	3,040.94
	11	4,090.65	119.83	4,210.48
	12	6,366.43	611.40	6,977.83
	總計	62,283.52	4,986.01	67,267.53
	內省正稅	30,332.72	2,086.23	32,418.95
二 十 二 年 度	1	49,544.29	5,910.25	35,454.54
	2			
	3	1,702.19	26.82	1,729.01
	4	4,556.47	761.02	5,317.49
	5	5,935.51	408.77	6,344.28
	6	874.34	175.75	1,050.09
	7	1,209.13	150.19	1,359.32
	8	1,394.54	66.24	1,460.78
	9	1,410.88	100.83	1,511.21
	10	16,786.88	1,846.76	18,633.64
	11			
	12			
總計	83,414.23	9,446.13	92,860.36	
內省正稅	43,231.12	5,737.90	48,969.02	

附註 1, 陽曆二月份適陰曆十二月至一月之間推收停止辦公, 故無收數。

2, 以上總計各數係正附稅散中捐併計在內。



# 第四章 稅 率

## 第一節 清代科則

明代南通稅法，同武進，惟未行所謂平米法。每畝科銀米等若干，待考。乾隆州志載乾隆三年重修賦役全書之科則，光緒州志載嘉慶十四年訂定科則，其間稍有出入，並列如下表。

第四十四表 南通丁漕田地清代科則(每畝銀米數)

田 地 別	年號	折色銀	條鞭銀	人丁銀	匠班銀	丁匠銀	准倉麥折	共 銀	本色米	月糧米	共 米	閏加銀
民 上 田	乾隆	.9572		.1037	.0066			1.0675	.1095	.0368	.1463	.0109
	嘉慶	.9572		.1037	.0066		.0069	1.0744	.1158	.0166	.1324	.0109
民 中 田	乾隆	.4786		.0518	.0033			.5337	.0547	.0184	.0731	.0054
	嘉慶	.4786		.0518	.0033		.0034	.5371	.0579	.0083	.0662	.0354
民 下 田	乾隆	.2393		.0259	.0016			.2668	.0273	.0092	.0365	.0027
	嘉慶	.2476		.0169	.0016		.0016	.2677	.0290	.0041	.0331	.0027
附灶流上田	乾隆	.7791		.0844	.0050			.8585	.1095	.0368	.1463	.0088
	嘉慶	.7791		.0844	.0050		.0069	.8754	.1158	.0166	.1324	.0088
附灶流中田	乾隆	.3895		.0422	.0027			.4344	.0547	.0184	.0731	.0044
	嘉慶	.3895		.0422	.0027		.0034	.4378	.0579	.0083	.0662	.0044
附灶流下田	乾隆	.1947		.0211	.0013			.2171	.0273	.0092	.0365	.0022
	嘉慶	.1947		.0211	.0013		.0017	.2188	.0289	.0041	.0330	.0022
優免 祖灶香火 上田	乾隆	.2400		.0260	.0016			.2682	.1095	.0368	.1463	.0026
	嘉慶	.2406		.0260	.0016			.2682	.1158	.0166	.1324	.0026
內紳 免 上田	乾隆		.6650	.0720	.0046			.7416	.1095	.0368	.1463	.0026
	嘉慶		.6650	.0720	.0046		.0069	.7485	.1158	.0166	.1324	.0026
優免 祖灶香火 中田	乾隆	.1203		.0130	.0003			.1341	.0547	.0184	.0731	.0013
	嘉慶	.1183		.0082	.0007			.1272	.0656	.0102	.0758	.0013

		乾	隆	嘉	慶	乾	隆	嘉	慶	乾	隆	嘉	慶	乾	隆	嘉	慶
內 紳 矜 優 免 中 田	乾隆		.3348	.0363	.0023					錢	.3734	.0547	.0184	斗	.0731	錢	.0013
	嘉慶		.3348	.0363	.0023		.0039	.3773	.0656	.0102	.0758	.0013					
優免 祖灶香火下田	乾隆	.0601		.0065	.0004			.0670	.0273	.0091	.0364	.0006					
	嘉慶	.0627		.0043	.0004		.0018	.0692	.0297	.0044	.0341	.0006					
歸併 海門鄉中民田	乾隆		3,1020	.3452	.0241			3,5013	.7160	.0408	.7568	.0526					
	嘉慶		3,1020	.3752	.0241		.0077	3,5090	.7230	.0184	.7414	.0526					
內 天 壇 學 廟 義 塚 田	乾隆	.4480						.4480	.7160	.0408	.7568	.0526					
	嘉慶	.4480						.4480	.7230	.0184	.7414	.0526					
歸併 海門鄉中灶田	乾隆	.4135		.0448	.0028			.4611	.7160	.0408	.7568	.0320					
	嘉慶	.4135		.0448	.0028		.0077	.4688	.7230	.0184	.7414	.0320					
割歸 崇明縣三升二合 一勺上田	乾隆	.1607			.0083			.1690				.0003					
	嘉慶	.1664			.0052			.1689				.0003					
割歸 並明縣三升蕩田	乾隆	.1396			.0076			.1472				.0003					
	嘉慶	.1438			.0034			.1472									
割歸 崇明縣二升蕩田	乾隆	.1001			.0050			.1051				.0002					
	嘉慶	.1037			.0014			.1051				.0002					
割歸 崇明縣一升蕩田	乾隆	.0500			.0024			.0224				.0001					
	嘉慶	.0518			.0007			.0525				.0001					
割歸 崇明縣五合塗田	乾隆	.0250			.0012			.0262				.00005					
	嘉慶	.0259			.0003			.0262				.00005					
割歸 昭文縣六升三 合三勺地	乾隆	.2319			.0033			.2352	.3282	.3282	.0023						
	嘉慶	.2319			.0033			.2352	.3283	.3283	銀.0023 米.0009						

觀上表，歸併海門鄉中民田一項，科則特高，蘇松以重賦著稱，猶不及此，殊為可異。考之州志，五代周世宗顯德五年置海門縣，明洪武間官民田地草場十五萬五千餘畝；弘治中除坍沒實存二萬九千餘畝；嘉慶二十四年，江日內徙，始割借通州清幹等鄉田地一萬四千餘畝，共實存四萬三千餘畝；然仍繼續坍沒，萬曆四十三年實存一萬六千餘畝；清順治三年實存四千五百餘畝；康熙十一年實存三千九百餘畝，狹小不足當縣，遂省入通州為海門鄉。以洪武原額及嘉慶中割借通州地合計，共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二畝，而

康熙十一年實存不足四千畝，僅餘百分之二·三二八。坍沒之田，其原編漕米稅糧條折，雖迭經奏豁而豁免未盡，往往攤派現在田畝帶徵，故海門鄉中民田之賦，較他則倍重。

屯田每畝科米折並軍餉銀二分七厘四毫餘，攤徵軍丁銀八厘六毫餘，共計三分六厘一毫餘，加耗銀十之一。

蘆洲田地，乾隆光緒兩州志所載乾隆元年及光緒元年之科則相同，列表如下。光緒初項  
乾隆末一

第四十五表 南通蘆洲田地清代科則

田地別	每畝科銀	田地別	每畝科銀
腹地中上則田	.5673錢	濱江下則田	.3604
腹地下則田	.3604	蘆則草地	.0538
濱江上則田	.6020	劃歸 <u>昭文</u> 縣蘆地	.8500
濱江中上則田	.5670	劃歸 <u>通</u> 草灘	.3000

除上列丁漕屯蘆正供外，又有所謂雜課者，為魚課，魚線膠，魚膠，牙餉，碾餉，塹基，牧馬草場租等之總稱。乾隆初共銀八百三十八兩有奇，嘉慶十四年共銀七百十八兩有奇。現額為四百三十七兩五錢二分，謂之雜款或雜稅。

## 第二節 今科則及折價

今科則沿自清代，原不應有異。惟民二十財廳新編江蘇省田賦科則統計表所載舊科則，此次調查縣府開報之科則亦與此同茲與清末微異。今申稟現名地價單所開科則，又與前二種異，名稱亦有更改。民二十財廳新編科則，復另成系統，惟迄未實行。銀米折價同武進，即銀每兩折收二元零五分，米每石折收五元。惟劃歸昭文縣六升三合三勺地一則，即今薛交沙，以科米太多，例以八折徵收，即每石折收四元，謂之沙米；其他各則之米則曰民米。惟此制始於何年，經過如何，主管人員不能答。今申稟所開科則名稱，始於何年，主管者亦不能答。茲並列比較新舊科則及折價如下表。

第四十六表 南通新舊科則比較

舊科則	今申票所開科則	每畝		今申票所開科則	米	折合銀元		民國舊科則	民編等	二十田賦科則	新應科則
		錢	斗			元	元				
民上田	民上	1,0744	1,0760	1,324	1,320	2,866	2,863	1,324	一等下則		2,600
民中田	民中學中	5,371	5,380	0,662	0,660	1,433	1,433	0,662	二等中則		1,400
民下田	民下補野帶隘漕	2,677	2,690	0,331	0,330	0,716	0,715	0,331	二等下則		0,800
附灶漁上田	差魚附上	8,754	8,750	1,324	1,320	2,454	2,457	1,324	一等下則		2,600
附灶漁中田	差魚附中	4,378	4,375	0,662	0,660	1,227	1,229	0,662	二等中則		1,400
附灶漁下田	差魚附下	2,188	2,188	0,331	0,330	0,613	0,615	0,331	三等上		0,700
優免祖灶香火	香祖義上	2,682	2,700	1,324	1,324	1,214	1,212	1,324	二等中則		1,400
紳耆免上田		7,485		1,324			2,747	1,324	一等下則		2,600
優免祖灶香火	香祖義中	1,272	1,350	0,758	0,660	0,607	0,640	0,758	三等上則		0,700
紳耆免中田		3,773		0,758			1,414	0,758	二等中則		1,400
優免祖灶香火	香祖義下	0,692	0,675	0,341	0,330	0,303	0,313	0,341	三等中則		0,400
歸併海門鄉中民田	海中無鞭	3,5090	3,9750	7,414	7,200	1,1749	1,1824	7,415	一等上		1,2000
天學廟義塚田		4,480		7,414			4,626	7,415	一等中則		4,700
歸併海門鄉中灶田	灶	4,688	4,750	7,413	7,200	4,574	4,668	7,414	一等中則		4,700
劃歸崇明縣三升二合一上田	崇昭上	1,689	1,700			0,349	0,347		三等中則		0,400

劃歸崇明縣	三	升	蕩	.1472	.1472	.1590				.0326	.0302	三等中則	.0400
劃歸崇明縣	二	升	蕩	.1051	.1052	.1060				.0217	.0216	三等下則	.0110
劃歸崇明縣	一	升	蕩	.0525	.0525	.0530				.0109	.0108	三等下則	.0110
劃歸崇明縣	五	合	塗	.0262	.0263	.0265				.0054	.0054	三等下則	.0110
劃歸昭文縣	薛	交	沙	.2352	.2353	.2330	.3283	.3283	.3280	.1790	.2124	一等下則	.2600
劃歸昭文縣		新	案			.2330			.2000	.1278			
屯		補	丹草田			.0620			.0165	.0210			
廢地中上則田				.3611	.3611					.0740	.0740	二等下則	.0800
廢地下則田				.5673	.5673					.1163	.1163	二等中則	.1400
濱江上則田				.3604	.3604					.0739	.0739	二等下則	.0800
濱江中上則田				.6020	.6020					.1234	.1234	二等中則	.1400
濱江中則田				.5673	.5673					.1163	.1163	二等中則	.1400
蘆則草地				.0538	.0538					.0739	.0739	二等下則	.0800
劃歸崇明縣蘆地				.8500	.8500					.0110	.0110	三等下則	.0110
附註										.1743	.1743	二等上則	.1800

屯田及蘆洲科則今申票未列入,據謂與前無異。

觀上表，今串票所開科則名稱，大都爲舊名之縮寫或簡稱，無甚可異。民中學中及民下補坍洒帶陞漕二則，蓋已有他種田地併入。學中殆爲舊學田。補坍係指以一部分蘆洲田地升漕以補坍江田賦者。歷年補坍情形，以缺乏記載，無從稽考。洒帶係指自他處飛洒而來之沙地，升漕亦係蘆洲田地升漕者。參看第二章第二節薛交沙即劃歸昭文縣六升三合三勺地。新案係薛交沙之一部，據謂薛交沙在乾道間先後報升三次，末一次曰新案，計田五千二百五十畝。惟崇昭上之『昭』字實誤，該田劃自崇明，無昭文之田在內。『海中無鞭』之名亦不通，蓋無鞭者係指天壇學廟義塚田，而所謂海中無鞭者，實科條鞭銀特多也。參看前丁漕田表又串票所開科則，缺紳衿優免上田，中田，天壇學廟義塚田三則，詢之田賦征收主任，前後任三人不詳其故，漫稱已分別併入香祖義上，香祖義中，及海中無鞭。按此殆不可信，科則高下懸殊，決無是理也。是否串票漏列，而實際照舊科則徵收，猶待續考。以意度之，如果歸併，則當係紳衿優免上田併入民上，紳衿優免中田併入民中，天壇學廟義塚田併入海灶，確否待考。

串票所開科則，與舊科則及清末科則，大都相差無幾，僅在毫絲之間。惟何以有如是之差，其爲胥吏鈔錄不經意之誤歟？其中亦有相差甚多者，如紳衿優免上田增百分之三五·九，紳衿優免中田增百分之三三·九，歸併海門鄉中民田增百分之一二·七，已重者復加重，未知何故。

民二十財廳新編科則，化繁爲簡，不無可取，然間有疏忽不合理處，如歸併海門鄉中民田，科則已太高，今復加爲畝科一元二角，而民上田科則本輕，則反減。據該新編江蘇省田賦科則統計表所載，民上田畝值六十元，而科以二角六分，劃歸崇明縣三升二合一勺上田，亦畝值六十元，而科以四分，而歸併海門鄉中民田，畝值四十元，則反科以一元二角，揆之情理，得爲平乎？且就全省言之，蘇松膏腴，以賦重著稱，而畝科最高不過七八角，以上均舉言今該則田已遠過之。在全省除阜甯之上則爲最高科則，雖此種新編科則，本係歸併舊科則，

未嘗謀澈底之更張，不必深責；然但知就銀米數相近者分配等次歸納於三等九則之中，凡例太重者不議削而反增之，亦過於呆板而忽視實際情形矣。又劃歸昭文縣六升三合三勺地之米，係所謂沙米，照八折每石折收四元，故老案每畝銀米併計折合洋一角七分九厘五毫，而該表未按八折計算，列為二角一分二厘四毫，亦誤。至新案則全未提及。

### 第三節 附加稅

教育專款劃自正稅，不得認為附加稅，已詳上篇武進田賦。南通田賦省附加，惟築路專款一項，原案規定每畝帶徵五分，以南通習慣不以畝計算，遂改為每兩攤徵一元二角八分一厘。該款原定用以建築縣道，民二十一日省府令以半數解省，供省道之用。縣附加詳下表。

第四十七表 南通田賦附加稅一覽

稅目	啓征日期	征 率	全年額征	用 度	附 註
築路專款	民國十七年起	每兩帶征 1.281元	69,657.38元	半數充縣道專款 半數充省道之用	此係省附加
特 稅	二年起	每兩帶征 .600	32,131.36	八成縣教育費 二成縣內務經費	以下為縣附加
保 衛 費	三年起	每兩帶征 .300 每石帶征 .600	16,313.20 3,878.78	充各區保衛團經費	民國十一年改充教育費
二分省畝捐	四年起	每兩帶征 .500	26,969.91	內提千三百元為整 善費餘充水利經費	
教 育 費	四年起	每兩帶征 .400	21,575.93	縣教育專款	
縣警備費	十五年起	每兩帶征 .500	26,969.91		
自 治 費	十五年起	每兩帶征 .400	21,575.93	現充黨務費	民十五及十六年上忙 每兩帶征二角至十六 年下忙改征四角
農民銀行基金	十六年起	每兩帶征 1.500 每石帶征 3.000	80,909.73 1,909.87		祇十六年度征收一 年另串征收
市鄉行政費	十七年起	每兩帶征 .600	32,263.90	現充區公所經費	

普教畝捐	十七年起	每兩帶征 1.538	82,959.45	縣教育專款	
公安畝捐	十八年起	每兩帶征 1.75	94,394.70	縣公安經費	
加征普教畝捐	十九年下忙起	每兩帶征 .500	26,969.91	縣教育專款	
農業改良捐	十九年起	每兩帶征 .500	26,969.91	縣農林專款	
保 塲 費	二十年起	每兩帶征 .875	47,197.35	修築堤防專款	
清 丈 費	二十年起	每兩帶征 2.500	134,849.57		祇二十年度征收一年
保衛特捐	二十一年下忙起	每兩帶征 2.430	131,073.78		

上表所列附加稅，概加之於丁漕，屯，蘆等田。惟屯田免收六角特稅。沙米除六角保衛費照收外，其餘均照民米八折徵收。雜稅除附加保衛費外，其餘概免徵收。

縣附加外，按畝特別帶徵，向未曾有。若各鄉區遇經費不足時，均就當地特殊生產工具，科以雜稅。據謂以軋棉機為最普通，魚罟，碾臼次之，惟為數亦不多。

#### 第四節 正附稅之比較

南通田賦附加，均按兩石攤徵，茲就該縣檔案中轉錄歷年正附稅價目表，並編造正附稅比較表，以明遞增之趨勢。



第四十八表 南通近六年每兩每石徵收正附稅價目

年別	征收時期	省正稅	教育專款	加漕	預借	縣正稅	築路專款	特稅	保衛費	教育費	省款捐	自備費	縣警行政費	市鄉行政費	警察捐款	公安捐款	農業改良捐款	加徵教育費	保甲費	清丈費	保衛特捐	征收費	滯納罰金	共計		
十六年	上忙	1.75				.30		.60	.30	.40	.50	.20	.50									.123	.205	4,878		
	下忙	1.75				.30		.60	.30	.40	.50	.40	.50										.123	.205	5,708	
	冬漕	3.00	1,002.00	1,501.00					.60														.42	.70	10,220	
十七年	上忙	1.75				.30		.60	.30	.40	.50	.40	.50	.60	1,538								.123	.205	7,216	
	下忙	1.75				.30	1,281	.60	.30	.40	.50	.40	.50	.60	1,538									.123	.205	8,497
	冬漕	3.00	1,002.00			1.00			.60															.42	.70	8,720
十八年	上忙	1.28	.47			.30	1,281	.60	.30	.40	.50	.40	.50	.60	1,538	1.75							.123	.205	10,247	
	下忙	1.28	.47			.30	1,281	.60	.30	.40	.50	.40	.50	.60	1,538	1.75								.123	.205	10,247
	冬漕	2.60	1,402.00			1.00			.60														.30	.50	6,400	
十九年	上忙	1.28	.47			.30	1,281	.60	.30	.40	.50	.40	.50	.60	1,538	1.75	.50						.123	.205	10,747	
	下忙	1.28	.47			.30	1,281	.60	.30	.40	.50	.40	.50	.60	1,538	1.75	.50						.123	.205	11,247	
	冬漕	2.60	1,402.00			1.00			.60														.30	.70	8,600	
二十年	上忙	1.28	.47			.30	1,281	.60	.30	.40	.50	.40	.50	.60	1,538	1.75	.50	.50					.123	.205	14,622	
	下忙	1.28	.47			.30	1,281	.60	.30	.40	.50	.40	.50	.60	1,538	1.75	.50	.50					.123	.205	14,622	
	冬漕	2.60	1,402.00			1.00			.60														.30	.50	6,400	
二十一年	上忙	1.28	.47			.30	1,281	.60	.30	.40	.50	.40	.50	.60	1,538	1.75	.50	.50					.123	.205	12,122	
	下忙	1.28	.47			.30	1,281	.60	.30	.40	.50	.40	.50	.60	1,538	1.75	.50	.50					.123	.205	12,122	
	冬漕	2.60	1,402.00			1.00			.60														.30	.50	6,400	
二十二年	上忙	1.28	.47			.30	1,281	.60	.30	.40	.50	.40	.50	.60	1,538	1.75	.50	.50					.123	.205	14,552	
	下忙	1.28	.47			.30	1,281	.60	.30	.40	.50	.40	.50	.60	1,538	1.75	.50	.50					.123	.205	14,552	
	冬漕	2.60	1,402.00			1.00			.60														.30	.50	6,400	

附註  
 1、十六年農民銀行基金每銀一兩帶收洋一元五角，每米一石帶收洋二元，另造收據征收，概未列入。  
 2、表中二十一年，仍列上下忙及冬漕，惟實際已改為地價稅，以銀米併計，第一期征收四成，第二期征收六成。  
 3、長二十二年，本有加漕，而該案雖之調查，主管人員，確難加漕，然不詳其故，檔案中亦無可稽考。

第四十九表 南通近六年正附稅比率

年 別	徵 收 時 期	正 稅	附 稅	比 率
十 六 年	上 忙	2.05 <sup>元</sup>	2.828 <sup>元</sup>	1: 1.38
	下 忙	2.05	3.028	1: 1.48
	冬 漕	5.00	5.220	1: 1.04
十 七 年	上 忙	2.05	5.166	1: 2.52
	下 忙	2.05	6.447	1: 3.14
	冬 漕	5.00	3.720	1: .74
十 八 年	上 忙	2.05	8.197	1: 4.00
	下 忙	2.05	8.197	1: 4.00
	冬 漕	5.00	1.400	1: .28
十 九 年	上 忙	2.05	8.697	1: 4.24
	下 忙	2.05	9.197	1: 4.49
	冬 漕	5.00	3.600	1: .72
二 十 年	上 忙	2.05	12.572	1: 6.13
	下 忙	2.05	12.572	1: 6.13
	冬 漕	5.00	1.400	1: .28
廿 一 年	上 忙	2.05	10.072	1: 4.91
	下 忙	2.05	12.502	1: 6.09
	冬 漕	5.00	1.400	1: .28

第五節 每畝正附稅合計

南通向按兩石徵收,每畝納稅若干,一般人民,向不注意,非經折合,無從知悉。茲為明瞭每畝負擔計,特為折算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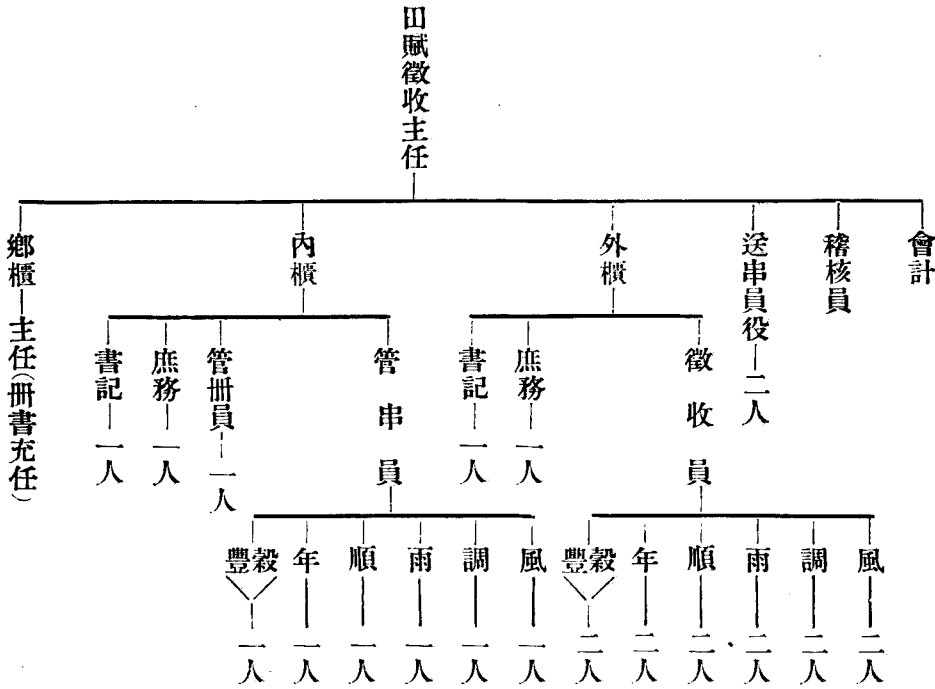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征收

### 第一節 征收機關及員役

田賦徵收事宜，由田賦經徵處辦理，自財政局裁撤後，直隸於縣府第二科。經徵處在縣府大堂東面，設內外二櫃，分處辦公，合稱城櫃或總櫃。內櫃管理串冊，外櫃經徵銀錢，內外櫃間設送串員二名，專事遞送內櫃截下糧串。當工作之時，兩櫃人員禁止親近，內櫃糧串以風，調，雨，順，年，穀，豐，七字編列，訂成簿冊，每字由一人管理。（現穀豐字合併，據徵收主任之估計，各字所領串數如下。

風字	一萬七千張	調字	四萬三千張
雨字	二萬張		
順字	二萬三千張	年字	三萬二千張
穀豐字	三萬八千張		

內櫃除管串員外，復有管冊員及庶務書記各一名。管冊員管理每日截串流水簿。外櫃徵收，亦以風，調，雨，順，年，穀，豐，為分配工作之標準。惟以經徵事務繁雜，銀錢出入，更須檢視，故設正副二人管一字。外櫃隔壁設一會計室，凡徵收賦銀隨時繳入。另設稽核員一，稽核每日截串數與收銀數。徵收主任每日往返於內外櫃及會計室間隨時監督總攬一切。鄉間路途遙遠，復設置鄉櫃。每區普通一二櫃，多則三四櫃。餘東屬於灶地，墾牧為特別區域，概不設櫃。各分櫃主任，悉由冊書充任。糧櫃組織如下。



第五十一表 南通城櫃職員一覽

職別	姓名	月薪	職別	姓名	月薪
田賦征收主任	蔡曾基	五十元	會計	陳幼卿	四十元
管冊員	徐之清	十六元	稽核員	陸少卿	十八元
風管串字員	陳鹿嘉	十六元	風征收字員	吳伯馨 潘村	十六元
管串字員	吳幼之	十六元	風調征收字員	劉張谷月 香波	十六元
雨管串字員	保晴軒	十六元	雨征收字員	崔凌徐 交欣	十六元
順管串字員	陳作霖	十六元	順征收字員	王陳 沂次	十六元
年管串字員	徐道生	十六元	年征收字員	陶陶 鐵應	十六元
穀管串字員	尤仲隅	十六元	穀征收字員	陶陶 陸應	十六元

第五十二表 南通鄉櫃職員一覽

分櫃	姓名	分櫃	姓名
陸五三龍羅劉	洪里十王祖	梁觀彌三新許	音陀圩港家
開樹里橋殿橋	戴韓劉徐劉	店山殿鎮橋灣	莊陳周謝王徐
	光仰頌鏡筱藹		餘作自方彥欣
	奎入虞江如巷		金森溪峻昇以

金任	王	園園	朱丁	寶其	卿武	石西		港亭	張劉	伯民	廉澤
新徐		地園	陳崔	熾月	明波	進孫		鮮橋	單許	潤品	之芳
正薛	家	場沙	李丁	小之	舟祥	殷李	李中	廟外	李陶	鐵	續生
小姜	淺	沙灶	吳沈	伯靜	番飛	劉白	灶海	沙浦	嚴言	少樹	侯章
餘姜	關	廟西	李宋	錦國	華藩	四	十	里	徐		加
新餘	河慶	正沙	施陸	聖近	章餘						

除田賦經徵處外，與田賦之徵收有關係者，復有冊書及財警。冊書掌造順莊冊及實徵冊，已詳前章。財警共十二名，即武進之給五元，遇民間欠賦時，派赴各處催收。

## 第二節 征收時期

南通田賦，向分三期徵收，上忙於七月上旬開徵，下忙於十月或十一月開徵。距下忙開徵後一週，即徵收冬漕，因漕米額徵僅五千餘石，距離雖短，民不覺苦也。民二十財廳通令廢除忙漕名稱，改稱地價稅，分兩期徵收，南通於二十一年度遵行，將銀米折合銀元併計，即謂之地價稅，分兩期徵收。第一期徵收四成，于七月中旬開徵。第二期徵收六成，于十一月間開徵。而當第一期開徵之時，秋穀未登，適農民匱乏之時，故納稅者不及十之一二，向例一二兩期賦稅，均在第二期開徵後完納。

開徵後立有定限，逾限加徵滯納罰金。原為初限兩個月，加收二十分之一，續限兩個月，加收十分之一。二十二年改為自開徵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限滿後加征十分之一滯納罰金，若逾年度終了而不清完者，加重處罰，征收十分之二滯納罰金。該項罰金，悉數解省，縣府不得移借。近數年來滯納罰金之收數如下。

第五十三表 南通近六年滯納罰金收數

年	份	收	數
十	六	年	4300.00元

十	七	年	4730.00	
十	八	年	3700.00	
十	九	年	4884.61	
二	十	年	4889.02	
二	十	一	年	2296.99

### 第三節 征收手續

每年舊曆三月中旬辦畢正式過戶後，即由冊書憑順莊冊編造實征冊，限期一月辦畢。再由田賦征收主任將實征冊及推收所之坵領戶冊發交外櫃征收員，憑冊編造各主管字號之第一期糧串，全縣共十七萬三千餘張，限期送縣蓋印。糧串造就後，由征收主任交內櫃保管，定期啓征，於啓征半個月前，城鄉遍貼布告，俾民周知。通知單概不散發，以防持單冒收錢糧云。第二期糧串於九月內編造，其他手續同第一期。

業戶自行投櫃者，先呈驗舊糧串，由征收員抄錄串號及糧戶姓名，送交內櫃。即由管串員照所開各節檢出新糧串，查驗無誤，照新串號數，及應納銀錢，登載征收錢糧截串流水簿內，式樣見下隨即截串，由送串員遞交外櫃征收員，計算稅額，納入會計室，而以新串發給糧戶。每日晚間會計主任及稽核員會同查對外櫃收銀數目與內櫃截串流水簿。倘有錯誤，立時查究。

鄉櫃征收，由冊書自覓殷實舖保，向田賦征收主任領出所管糧串，至鄉通知各糧戶完稅。收入賦銀，三日報解一次，待征收限期已滿，赴城櫃清算，除留糧串，悉數送還總櫃。

每年舊曆正月中旬至二月中旬，田賦征收主任指定櫃書十數名，將上年糧串實行清算，謂之盤串。將已征及民欠數詳具清單，欠戶姓名另行錄下，呈報縣長飭令財警追繳。

盤串、過戶、造冊、造串等，每年均有一定時期，已分述於前，茲更彙列於下，以便一覽：



田 田	一戶的名	江蘇南通縣徵收錢糧實徵冊	額徵銀	田 田	一戶的名	額徵銀	田 田	一戶的名	
	第					第			第
	號					號			號

二十一年度,因改名為地價稅,民,蘆,屯,雜,之實徵冊,改訂為一,其式如下。

田	田	田	糧戶	南通縣徵收地價稅實徵冊	折合第二期地價稅洋 元元 角角 分分 厘厘	額徵米	額徵正銀	田	田	田	田	田	糧戶		
			第												第
			號												號



南通縣徵收錢糧截串流水簿，為內櫃所用之冊籍。內容僅載糧串號數及完銀數，以十戶為一頁，每頁有一結數。其式如下。

南通縣徵收錢糧截串流水											
第	以上拾戶共徵銀										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新訂糧串，共分三聯：一聯存根，貯縣備查；一聯地價稅執照，截給人民收執；一聯通知單，亦留縣而不發給人民串式如下。

民國二十二年第二期地價稅通知單

南通縣政府為發給通知單事案照本年分第二期地價稅於 月 日設櫃啓征除布告外合行  
給單通知仰業戶遵照後開數目務於限內三個月持單赴櫃清完隨取印照存執須至單者

莊糧戶

按正省縣稅及帶徵 應完  
各款折合該戶共

民國二十二年第二期地價稅國幣銀

正省縣稅及帶征地方費每兩應完洋十三元九角一分七厘 逾限加征滯納罰金五角 科則每畝征銀列後

海中無鞭銀三錢九分七厘五毫米七升二合 海灶銀四分七厘五毫米七升二合 薛交沙銀二分三厘

三毫米三升二合八勺新案米二升

民一錢七厘六毫 民學中五分三厘六毫 民補灶酒帶陸漕田二分六厘九毫  
差魚附田八分七厘五毫米一升三合二勺 差魚附田四分三厘七毫五絲米六合六勺 差魚附二分一厘八毫七絲五忽  
承租義田二分七厘 承租義田一分三厘五毫 承租義六分七毫五絲

米三合三勺 補埝草銀六厘二毫米一合六勺五崇昭止銀一分七厘三升蕩一分五厘九毫二升蕩

一分六毫一升蕩五厘三毫五合塗三厘六毫五絲

原額地丁下忙銀  
民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給

如有舛錯應即呈請更正

第

號

附註 以前通知單上所載科則，均有銀無米。本年第一期地價稅通知單，猶然至本期始經縣長飭令將米科則加入。

民國二十二年第二期地價稅執照

存根

南通縣政府爲征收地價稅事今據

莊糧戶

民國二十二年第二期地價稅國幣銀

原額地丁下忙銀米

完納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第

號

除掣執照外合留存根備查

南通縣政府爲掣給執照事今據

糧戶

民國二十二年第二期地價稅國幣銀

按正省縣稅及帶徵各款折合該戶共應完納

除留存根備查外合掣印照給執稅則列後

一 正省縣稅每石合完洋二元五分征收費三角二分三厘逾限加征滯納罰金五角

一 地方費每兩帶征特稅六角 市鄉行政費六角 教育費四角 普及教育費一元五角三分八厘 保衛費三角 二分省畝捐五角 縣警備費五角 建設捐一元二角八分一厘

一 自治費四角 公安畝捐一元七角五分 農業改良畝捐五角 保坍捐八角七分五厘

一 加征普教畝捐五角

一 每石帶征保衛費六角

一 合計每兩應完洋十一元九角一分七厘

一 每石應完洋五元九角 原額地丁下忙銀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第

如有錯誤應即呈請更正

號

號

蘆課屯折均用上列糧串，惟加蓋紅色木戳「屯折」或「蘆課」字樣，以資識別而科則不載。雜稅另備糧串，串式附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照 下忙 納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蘇南通縣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據 納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分雜稅下忙一半正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有重複舛錯准即呈明更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為徵收雜稅銀兩事 完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銷比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蘇南通縣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納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分雜稅下忙一半正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存銷比照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為徵收雜稅銀兩事 完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蘇南通縣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納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分雜稅下忙一半正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以存根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為徵收雜稅銀兩事 完納</p>
---	--	--

第五節 稅款之解撥與保管

糧櫃每日收入稅款,按日具報,解交縣政府會計收存,日報單式如下。

附記 本日共收兩銀	合計								稅別	徵收忙漕日報單 民國 第 年 月 號
	米	銀							年度	
									數徵或收石銀兩	
									徵收銀幣數	

經征課員蓋章

以上計十八空格

縣府會計收到稅款後,按其性質,分別解撥。省正稅報解財政廳,省教育專款逕解省教育經費管理處,築路專款,半數留縣,半數解建設廳,農村改良捐,按省頒條例處置。保衛費由保衛委員會收取,縣教育各費,由教育局會計每日具領,清丈費,保坍費,由縣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按省頒章程,清丈費不得移用或抵借他款,但在二十一年度,以地方經費支絀,已借撥四萬元作為彌補。至市

鄉行政費,自治費,縣警備費,公安畝捐及特稅之一部,均交由地方公款公產處負保管之責,按照縣預算撥發各機關。

### 第六節 征收經費

南通征收費,規定爲正稅百分之六,即銀每兩帶征征收費一角二分三,民米每石帶征三角,沙米每石帶征二角四分,全年額征七千七百餘元。此外在民四以前,復帶征串票費每張五厘,全年額征二千四百餘元。其後奉令取消,遂由支用縣附稅各機關,議定按年津貼造串費二千四百元。又於帶征保衛費案內議定扣支六厘,警備費案內議定扣支四厘,年可實收一千二百元左右。以上均列入預算,如數收足,可得一萬一千三百餘元,無如年來稅收日絀,不足日甚,近六年實收帶征及扣支之數如下。

年	份	收	數	
十	六	年	8,131.77 元	
十	七	年	7,933.99	
十	八	年	7,019.53	
十	九	年	6,392.17	
二	十	年	5,150.27	
二	十	一	年	3,470.04

一方則支出漸增,不敷益巨。故二十年奉令編造征費預算,竭力撙節,限定每年額支銀一萬零九百四十元,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如征收費實收不及一萬零九百四十元,准暫以正稅借墊,俟民欠征費征起,盡數歸還,經財廳核准在案。

然今收支亦非如上述,收入另有公安畝捐項下扣支津貼一千元,農業改良捐扣支四百元。全年支出概數如下。

造串費	一千八百五十元
經征處職員及財警薪給	八千八百五十元
經征處辦公費及其他	一千二百餘元

合計一萬一千九百餘元，較之預算超出千元之譜。此超出之數，即在公安及農業改良畝捐津貼征費項下彌補。如有盈餘，分給經征處各征收員，作為勞金。倘該年有特別支出，超出預算較多，即請地方支用附稅各機關設法彌補。

據謂經征處經費常絀，每須征收主任設法彌補。前兩任主任即因此辭職。其一今退就外櫃征收員，謂任主任時不堪賠累，今雖職小薪微而較穩妥云。其言或可信，惟前去後繼，則亦不無有所為也。尤可異者，各區分櫃無津貼，枵腹從公，不識其利何在，乘便營私，有不得不然者矣。

## 第七節 徵收積弊

糧櫃收款，每不悉報，任情移挪。一旦縣府嚴催，則繳出一部。設遭拘押，則儕輩代其贍養家室，籌款設法以出之。內外櫃及每年盤串之規定，始於光緒二十八年，本為革除征收人員之侵欺移挪，惟相沿至今，內外櫃同隸征收主任，盤串亦由櫃書，倘欲營私，不難通同舞弊，其效亦僅耳。

滯納有罰金，而民間滯納之事，習以為常，第一期尤然，書吏等往往於期限將滿之時，設法將串截出，於是日後人民所繳之滯納罰金，遂歸書吏。

糧串本不應收費，而聞糧櫃往往每張私收一二角不等。

糧串本應隨納隨給，而實際往往稽遲二三日，鄉民感自行投櫃之不便，每托冊書代納，而須外加舟車茶酒等資。

糧戶多非真姓名，每有積年不納稅者，倘因田地買賣，一經冊書發覺，則追逼欠賦，加以恐嚇，額外浮收。額內之款交櫃，上峯已嘉其能，而浮收之數入私囊矣。

財警習于索詐，每至一地，輒向軟弱小戶苛索舟車費及茶資零用，稍不如意，濫施淫威，甚或拘捕，而對於大戶土劣，反畏勢不敢

前，請人說項，給以賞賜而已。

民間欠賦，或因無力繳納，或為固意抗糧，甚或包庇他人。聞城中有王某者，曾任鹽運使，富有資財，積欠已逾千兩，每兩正附稅折價以十元計，已達萬元以上。而積欠數百兩者，更大有人在。據謂今全縣欠賦七十餘萬元，大戶抗欠者殆占三之一。



## 第六章 賦額完欠及追收

### 第一節 賦額

明初迄隆慶，賦額以稅糧、租鈔、馬草計數。萬曆改行一條鞭法，始以銀米計算。清初米之外征麥，嗣則麥又改征米。茲將明以來賦額總數列表如下。

第五十四表 明初至隆慶丁漕田地賦額

月 份	稅 糧	租 鈔	馬 草
明永樂二十年	22,010.4680 <sup>石</sup>	1,010.0200 <sup>貫</sup>	11,906.9914 <sup>包</sup>
宣德七年	15,026.8635	2,662.6480	25,200.7110
正統七年	15,215.8366	3,650.7000	25,730.4970
景泰三年	15,307.2409	3,895.7000	26,020.7105
成化八年	15,482.3346	3,990.9000	26,851.5875
弘治十五年	15,627.3477	4,321.0160	27,336.7033
嘉靖四十一年	15,067.9963	4,378.7210	27,340.7033
隆慶六年	15,067.9963	4,389.3690	27,340.7033
附 註	1, 本表悉依光緒州志所載數目加減算出 2, 乾隆州志載成化中租鈔798貫與前後數額相差太鉅, 想係刊誤。		

第五十五表 明末至民國丁漕田地賦額

年 份	賦 額				遇 閏 加 征		
	銀	米	麥改米	米共計	銀	米	耗羨銀
萬曆41年	24,301.300 <sup>兩</sup>	4,979.8200 <sup>石</sup>	——— <sup>石</sup>	——— <sup>石</sup>			

崇禎 17 年	40,672,500 <sup>(1)</sup>	265,0000					
康熙 3 年	36,676,843 <sup>(2)</sup>	5,171,7935	1,361,2091 <sup>(5)</sup>				
乾隆 3 年	42,352,116 <sup>(3)</sup>	5,629,0045	1,361,5795	6,990,5840	400.358兩	9533石	
嘉慶 14 年	41,944,737 <sup>(4)</sup>	5,719,0723	745,5640	6,464,6363	395.123	1,4308	隨正加一
民 國	同 上			同 上	無	無	無
附 註	1, 內有軍餉遼餉等銀11,371.6兩。 2, 稱為稅糧條折並九厘地畝銀。 3, 稱為折色地漕並攤征丁匠銀。 4, 稱為折色地漕丁匠並麥折銀。 5, 康熙三年征麥其後皆改征米。 6, 表中明清之數據州志, 民國據縣府報告						

觀上表,有可異者二事。康熙三年之九厘地畝銀,州志未詳所以按此殆沿自明季遼餉之每畝加征銀九厘惟史稱滿清入關,首除明季加派三餉,何以南通遼餉未除耶。乾隆以後,雖未明言九厘地畝銀,然賦額較之康熙時有增無減,殆亦歸併而未除也。又前清舊例,武進每兩加征耗銀七分,南通則加征一錢,民國以來,武進將耗銀併入正額,南通則悉行取消。今所調查之兩縣已如此,可見蘇省各縣殆各自為政,殊不齊一。

屯田額征銀數,乾隆以前如何,州志未載,乾隆至今無變更。

蘆洲賦額,歷年增減甚鉅茲據光緒州志所載及縣府填報現額,列表如下。

第五十六表 明清至今蘆洲賦額

年 份	增	減	原 因	賦 額
萬 曆 中				1,600 兩
崇禎十六年	1000 *		漲沙起科塆江留糧	2,600 *
順治三年	6000 *			8,600 *
康熙元年	618	600 兩	是年丈量結果	8,618 *
十一年		190	免征箱積銀	8,428 *
雍正二年	497.331		是年丈增濱江田灘73頃27畝6分1厘5毫	8,925.331
十三年	255.318		劃歸昭文縣為灘沙蘆地草灘	9,180.649
乾隆十六年	612.892		丈增濱江田灘	9,793.541

道光十六年	8,272.973		丈增濱江下則田蘆則草地	18,066.514
咸豐八年	365.183		陸增劉海沙下則蘆則等田地	18,431.697
同治八年	50,922		陸增劉海沙下則草地	18,482.619
光緒元年		3,557.026	同治十年十一年三次除豁坍江下田草地	14,925.593
民國		3,318.064		11,607.529
附註	1. 明代蘆課稱籽粒銀。 2. 數目右角上有*號者,表示尚有零數,因州志未載明故未書出。 3. 雍正十三年增255,318兩,而內註明蘆地課銀216,288兩,草灘課銀39,008兩,合計較總額少,6204兩,想係有誤。			

茲更將各則田地畝數賦額,列表如下。

第五十七表 南通丁漕屯蘆各則田地畝數賦額

田	地	別	畝	額共	征銀	共征	米
				畝	兩		石
民	上	田	38,061.336		4,090.321		504.2617
民	中	田	355,177.354		19,084.844		2,352.8117
民	下	田	315,042.936		8,440.865		1,046.2229
附	灶	漁上	田	8,742.908	765.556		115.8319
附	灶	漁中	田	37,249.518	1,631.588		246.7531
附	灶	漁下	田	44,624.088	977.304		147.8023
優免	祖灶香火	上	田	2,567.484	68.928		34.0160
漕	紳衿優免	上	田	5,844.680	596.319		77.4340
優免	祖灶香火	中	田	79,234.646	1,009.993		601.3310
	紳衿優免	中	田	76,806.768	3,910.444		582.7120
優免	祖灶香火	下	田	27,562.316	191.239		94.1727
田	歸併海門鄉	中	民田	1,319.857	523.858		97.8678
	天壇學廟義塚	田		38.811	1.739		2.8780
	歸併海門鄉	中	灶田	925.182	43.386		66.5979
	劃歸崇明縣	三升二合一勺	上	田	3,805.008	64.325	
	劃歸崇明縣	三升	蕩	田	5.841	.086	
地	劃歸崇明縣	二升	蕩	田	7,269.955	76.485	
	劃歸崇明縣	一升	蕩	田	14,038.838	73.808	
	劃歸崇明縣	五合	塗	田	16,251.546	42.764	

	劃歸昭文縣六升三合三勺地	14,980.219	350.885	491.9433
	共計	1,049,569.291	41,944.737	6,464.6363
屯田	屯田	10,732.740	387.560	
	共計	10,732.740	387.560	
蘆地	腹地中上則田	19,761.040	1,121.057	
	腹地中下則田	12,878.922	464.229	
課田	濱江上則田	30,950.061	1,863.194	
	濱江中上則田	8,130.054	461.223	
地	濱江下則田	189,179.956	6,819.125	
	蘆則草地	107,465.786	578.161	
	劃歸昭文縣蘆地	3,535.766	300.540	
	共計	371,901.587	11,607.529	
	總計	1,432,203.618	53,939.826	6,464.6363

上表據縣府所開報，除蘆洲中之濱江下則田較減，蘆則草地較增外，餘悉同光緒州志所載之數。

### 第二節 實徵

南通舊例，丁屯田地由地保包征，蘆課田地由圩總沙總管總管合征，而征收屢不足數，包征人不堪賠償，鑰請減賦。民國元年，邑紳張審提議，據今田賦征就宣統三年中實收銀米數，取其平均以爲實應征數，遂議定減額如下表，惟造串仍照原額，謂之造串數。征收則以達減額爲已足，故曰實徵數。

第五十八表 南通田賦造串及實征數比較

項 目	銀					米		
	地丁	蘆課	屯折	雜款	合計	民米	沙米	合計
造串數	41,944.737 <sup>兩</sup>	11,607.529	387.560	437.520	54,377.346	5,972.693 <sup>石</sup>	491.943	6,464.636
實徵數	38,862.784	9,448.568	322,000	437.520	49,070.872	5,189.841	489.878	2,679.720
實征占造串之百分數	92.65%	81.40%	83.08%	10.0%	90.24%	86.89%	99.59%	87.86%
實征正稅銀元	79,668.707	19,369.564	660.100	896.916	100,595.288 <sup>元</sup>	25,949.205	1,959.512	27,908.717 <sup>元</sup>

自民元減低額徵，雖遇災歉，向無秋勘減緩之例。民二十洪水為災，全縣淹沒甚多，各鄉報災請勘，而縣府拘於成例，雖派員視察，終未減征。或謂民元減額，足資抵償，不知造串仍照原額，減額但便征不足數時之盈縮，惠在吏而不在民也。又沿江田地坍毀甚多，姚港前離城十五里，今僅五里，狼山離江十里以外，今瀕江邊，人民屢經報坍，迄未邀准。以致富室望水賠糧，貧戶逃亡避稅。故南通自民元迄今，雖有坍江災歉，而歷年實征數未嘗變。

惟實徵銀米數雖未變，每兩石折收銀元數時有高下，見前章第四節每兩石折收銀元數表故每年實際應征之正附稅總額，變遷甚劇，茲為折算如下表。

第五十九表 南通近六年實應征正附稅銀元數

年 份	地 丁	實 征 銀 元 數	雜 款 實 征 銀 元 數	米 漕 實 征 銀 元 數	合 計
民 國 16 年	244,528.494	1,028.172	45,940.716	291,497.382	元
17 年	413,237.592	1,028.172	37,568.101	448,833.865	
18 年	498,345.958	1,028.172	35,781.943	535,156.073	
19 年	534,820.972	1,028.172	36,898.292	572,747.436	
20 年	711,116.873	1,028.172	35,781.943	747,926.988	
21 年	648,623.016	1,028.172	35,781.943	685,433.131	

### 第三節 實收及民欠

額征雖減，實收猶難足數，茲將近六年實收及民欠數列表如下。

第六十表 南通近年田賦實收民欠表（以銀米計算）

年 份	銀				合 實 征 數 之 百 分 數	米			合 實 征 數 之 百 分 數
	地 丁	蘆 課	雜 款	合 計		民 米	沙 米	合 計	
實 民 國 16 年	38,324.870	8,108.222	417.397	46,850.489	95.47%	5,184.122	438.056	5,622.178	98.99%
17 年	37,457.755	7,807.777	400.901	45,666.433	93.06%	5,065.544	424.206	5,489.750	96.65%

收	18年	36,066.703	7,513.920	386.369	43,976.992	89.59%	4,867.959	395,495	5,263,404	92.67%
	19年	32,387.083	7,281.795	356.999	40,025.877	81.57%	4,439.888	338,148	4,778,036	84.12%
	20年	26,102.775	5,618.559	319.205	32,040.539	65.29%	3,577.347	235,588	3,812,935	67.13%
	21年	17,692.615	3,472.643	237.626	21,402.884	43.62%	2,165.284	92,310	2,257,594	39.75%
	民國16年	532.764	1,340.346	20,023	1,893.133	3.86%	4.811	51,822	56,633	1.00%
	17年	1,375.732	1,582.001	46.617	3,004.350	6.12%	119.778	65,672	185,450	3.27%
	18年	2,712.481	1,920.003	8.097	4,640.581	9.46%	305.191	94,282	399,473	7.03%
	19年	6,351.003	2,144.958	61.736	8,557.697	17.44%	730.870	151,730	882,600	15.54%
	20年	12,451.032	3,775.476	155.212	16,381.720	33.38%	1,565.154	254,292	1,819,446	32.03%
	21年	10,411.060	5,904.287	241,443	26,556.790	54.12%	2,845.640	297,568	3,143,208	55.34%
共計	43,834.072	16,667.071	533.128	61,034.271		5,571.444	965,366	6,486,810		
欠	民國16年									
	17年									
	18年									
	19年									
	20年									
共計										

附註 1. 屯折併入地丁計算。  
 2. 實收民欠相加，應等於實徵數，然皆減少百分之一左右，民二十一之差額尤鉅，銀達2.27%，米達4.91%。

第六十一表 南通近六年田賦實收民欠表二 (以銀元分省縣正附稅計算)

	年份	省正稅	教育專款	省附稅	縣正稅	縣附稅	合計
實收	民國16年	106,893.750	5,534.567		19,589.687	147,974.721	279,992.725
	17年	96,130.984	5,404.959	57,985.146	19,104.839	243,309.356	421,935.234
	18年	69,756.943	27,922.512	55,826.779	18,374.493	308,824.986	480,473.803
	19年	63,480.180	25,406.732	50,815.832	16,718.170	311,785.855	468,206.769
	20年	50,802.935	20,331.198	40,635.029	13,377.980	363,561.760	488,708.902
	21年	33,217.434	13,194.140	27,112.696	8,659.998	214,996.721	297,180.989
民欠	民國16年	3,606.340		46.273	614.243	5,583.106	9,849.962
	17年	6,333.936		2,667.743	1,073.622	15,331.099	42,504.491
	18年	7,897.261		7,780.087	1,788.064	23,968.689	41,434.101
	19年	15,984.179		15,205.698	3,443.428	64,623.980	99,237.285
	20年	31,028.869		29,439.974	6,718.330	183,176.934	250,364.107
	21年	51,234.638		47,583.800	11,083.206	231,967.789	341,148.433
共計	115,834.323		102,122.575	24,720.893	523,880.588	781,699.515	

觀上兩表，以民十六徵收最佳，其後實收占實徵之百分數，逐年遞

減。民欠逐年加多。六年間民欠省縣正附稅總數達七十八萬餘元。然實收銀元數殊非遞減，民十六實收九成五以上，而總數僅二十七萬餘元；民二十實收六成五以上，而總數達四十八萬餘元；民二十一實收僅約四成，而總數猶達二十九萬餘元，尚較民十六之數為多。是知實收成數雖減，而人民實際繳納之數未減，所欠者蓋皆新增之稅也。

前已將正附稅率列表比較，<sup>第四章 第四節</sup>茲更將正附稅實收數列表比較如下。

第六十二表 南通田賦正附稅實收比率

年 份	省 縣 正 稅	省 縣 附 稅	比 率
十 六 年	132,018.004	147,974.721	正稅 1: 附稅 1.12
十 七 年	120,640.732	301,294.502	1: 2.50
十 八 年	116,053.858	364,651.762	1: 3.14
十 九 年	105,605.082	362,601.687	1: 3.43
二 十 年	84,512.113	404,196.789	1: 4.89
二 十 一 年	55,071.572	242,109.467	1: 4.39
附 註	1,教育專款列入省正稅內。		

#### 第四節 清理舊欠

財廳前因田賦積欠甚鉅，本擬特派清理舊賦委員，會同各縣長切實催征，因事未果，惟着縣長嚴催。縣長奉令後，即命田賦主任於二十二年度內催繳舊欠五十萬元，欲以六年之欠數，於一年內收足八成。於是財警四出，分區追繳，足跡所至，鷄犬不甯。然因近年農村凋弊，搜索雖勤，所得亦鮮。於是移挪本年收數，抵補上年舊欠，既得提成獎金，又可敷衍功令。舊欠雖減，新欠反由此而增。

## 第七章 灶地

### 第一節 場署及鹽墾沿革

南通東北濱海，夙擅鹽利。製鹽用灶，因謂其地曰灶地，淮而曬煎不用灶，然其地其地亦曰灶地。其人曰灶丁，亦曰煎丁。煎鹽必用草，產草之地曰蕩，嚴禁開墾。故灶地境內，向無農作。惟淮南當江淮之間，近百年來，沖積淤漲，海岸漸東，舊日灶地，去海日遠，涵質漸盡，鹽產日薄，而蕩草有餘。范公隄之內，不通潮水，不能煎燒，同光之間，已多開墾，見光緒隄外則開墾者少。光緒二十七年，張謇始創通海墾牧公司。民國以來，鹽務署有淮南產鹽逐年遞減之明文，且草價大昂，煎鹽之利，遠遜淮北之曬鹽，於是各鹽墾公司相繼而興，紛紛改灶為墾。今鹽民之未改業者，僅餘十之二三。惟墾丁僅占極少數外來者，通邑范隄內外，灶地萬頃，耕種已與民地無異。

清初沿明舊制，兩淮設場三十，在通境者八曰：呂四，餘東，餘中，餘西，金沙，西亭，石港，馬塘。其後迭經裁併，為場二十三。通境八場，於乾隆元年省馬塘入石港，餘中入餘西，三十三年省西亭入金沙，自是迄清末，併為石港，金沙，呂四，餘西，餘東五場。據清志民國以來，復數經變革，今悉併為一場，稱淮南餘中場。據揚長陳分轄金沙，呂四，餘西，西亭四稽征所，別設秤放局。以限於經濟，場長恆兼局長，月薪由揚州淮南運副遴派，內部不分科股，僅設秤放員，月薪及工役各一人。稽征所主任，月薪由場長推薦，呈報運副加委。

### 第二節 灶課

灶課分三款，曰折價，沙蕩，倉基。灶戶本納鹽，其後停征本色，折



銀入官，故曰折價。海濱續淤成灘，按畝科銀，謂之沙蕩。沙蕩亦有不折價者，有本折價者，有折價者。倉鹽既經改征折價，貯鹽之倉，空廢無用，清其基地而征之，謂之倉基。今亦總稱以上三項曰折價。茲據清鹽法志，將通境各場灶地科則畝數額徵銀數列表如下。今場名雖易，科則未變。

第六十三表 南通灶地科則畝數額徵銀數

場別	地	則	科	則畝	數	實徵銀數
石 港 場	原額	草蕩	每 7.133畝供鹽一引每引征折價銀.1004兩	106,087.500	共折價銀	1,497.0070
	沙	蕩	每14.279畝供鹽一引每引征沙蕩銀.2000兩	3,306.000	共	銀 46.3071
	新陸	沙蕩	每14.279畝供鹽一引每引征沙蕩銀.2000兩	2,003.000	共	銀 28.0553
	新陸	沙蕩	每畝納銀.0140 兩	55,030.370	共	銀 770.8100
	共	計		166,426.870		2,342.1794
馬 塘 塘	原額	草蕩	每 9.690畝供鹽一引每引征折價銀.1561兩	2,306.620	共折價銀	848.0420
	沙	蕩	每12.336畝供鹽一引每引征折價銀.2000兩	340.000	共	銀 5.5123
	新陸	沙蕩	每 9.600畝供鹽一引每引征沙蕩銀.1552兩	408.000	共	銀 6.5975
	倉	基	每畝征銀.0162 兩	9.300	共	銀 .1498
石併 港入	新陸	沙蕩	每畝納銀.0162 兩	16,837.060	共	銀 272.2630
	共	計		69,900.980		1,132.5646
金 沙 場	原額	草蕩	每 6.749畝供鹽一引每引征折價銀.1002兩	109,333.200	共折價銀	1,626.6300
	沙	蕩	每畝征銀.0149 兩	6,750.000	共	銀 100.4245
	新陸	沙蕩	每畝征銀.0149 兩	729.000	共	銀 10.8458
	新陸	沙蕩	每畝征銀.0149 兩	40,200.340	共	銀 598.0890
	續陸	沙蕩	每畝征銀.0149 兩	7,034.168	共	銀 104.6520
	共	計		164,046.708		2,440.6413
西 亭 場 金併 沙入	原額	草蕩	每 5.330畝供鹽一引每引征折價銀.1023兩	40,880.000	共折價銀	800.9530
	沙	蕩	每10.208畝供鹽一引每引征折價銀.2000兩	352.000	共	銀 7.4842
	新陸	沙蕩	每畝供銀.0196 兩	9,889.850	共	銀 193.6630
	續陸	沙蕩	每畝納銀.0196 兩	14,150.630	共	銀 277.2400
	共	計		65,302.480		1,279.3402

呂 四 場	原額草蕩	每12.030畝供鹽一引每引征折價銀.1006兩	131,657.200	共折價銀	1,101.4975
	新復草蕩	每 8.935畝供鹽一引每引征折價銀.0748兩	97,784.581	共折價銀	818.1054
	共計		229,441.781		1,919.6029
餘 沙 新 四 新 場 倉 新 共 計	原額草蕩	每 6.860畝供鹽一引每引征折價銀.1008兩	83,670.329	共折價銀	1,229.2265
	蕩	每13.614畝供鹽一引每引征折價銀.2000兩	3,061.000	共銀	44.9701
	新陸沙蕩	每13.614畝供鹽一引每引征折價銀.1990兩	395.000	共銀	5.8026
	新陸沙蕩	每13.614畝供鹽一引每引征折價銀.1990兩	7,346.742	共銀	107.4202
	倉基	每畝納銀.0150 兩	28.375	共銀	4.169
	新陸沙蕩	每畝納銀.0146 兩	63,757.630	共銀	932.2310
	共計		158,259.076		2,320.0673
餘 中 場 新 併 新 西 入 共 計	原額草蕩	每 2.572畝供鹽一引每引征折價銀.0517兩	16,491.000	共折價銀	331.1424
	新復蕩地	每 3.364畝供鹽一引每引征折價銀.0485兩	21,568.000	共銀	331.1829
	新復蕩地	每 3.364畝供鹽一引每引征折價銀.0485兩	11,786.772	共銀	170.0594
	新撥蕩地	每 3.364畝供鹽一引每引征折價銀.0633兩	9,397.427	共銀	176.8502
	新陸沙地	每 33.64畝供鹽一引每引征折價銀.0633兩	9,881.500	共銀	44.8284
	新陸沙蕩	每畝納銀.0188 兩	16,740.610	共銀	315.1060
共計		85,865.309		1,349.1693	
餘 東 場 外 新 共 計	原額草蕩	每 8.136畝供鹽一引每引折價銀.1000兩	123,751.656	共折價銀	1,521.1100
	草蕩浴地	每畝報納銀.0130 兩	2,174.563	共折價銀	28.2690
	沙蕩	每畝征銀.0115 兩	16,927.487	共沙蕩銀	195.4241
	隄外灘地	每畝報納銀.0130 兩	10,315.340	共折價銀	134.0990
	共計		153,169.046		1,878.9021
共計		1,092,412.250		14,662.4671	

1. 木表係據清鹽法志各場灶課表(卷一百三十八)及各場草蕩額數(卷一百一)彙合製

附註 成故各該畝數以每畝納銀數相乘與實征數微有出入

2. 餘中場新陸沙地共額原銀185.95兩內抵別折價144.1216兩故實征沙蕩銀 44.8284

灶地折價今亦折納銀元。民十六以來，附稅漸多，折率漸高，然猶遠輕於民地詳見下表。

第六十四表 近六年灶地折價每兩折納正附稅銀元數

年 份	征 收 時 期	正稅	附稅	地 方 費 (即特稅)	水 利 費	教 育 費	警 備 費	善 教 款 捐	自 治 行 政 費	區 行 政 費	公 安 費	合 計
十 六 年	上 忙	1.5	.3	.4	.5	.4	1.0		.2			4.3元
	下 忙	1.5	.3	.4	.5	.4	.5		.2			3.8
十 七 年	上 忙	1.5	.3	.4	.5	.4	.5		.4			4.0
	下 忙	1.5	.3	.4	.5	.4	.5	1.5	.4			5.5
十 八 年	上 忙	1.5	.3	.4	.5	.4	.5	1.5	.4	.6		6.1
	下 忙	1.5	.3	.4	.5	.4	.5	1.5	.4	.6		6.1
十 九 年	上 忙	1.5	.3	.4	.5	.4	.5	1.5	.4	.6		6.1
	下 忙	1.5	.3	.4	.5	.4	.5	1.5	.4	.6		6.1
二 十 年	上 忙	1.5	.3	.4	.5	.4	.5	1.5	.4	.6	.5	6.6
	下 忙	1.5	.3	.4	.5	.4	.5	1.5	.4	.6	.5	6.6
二 十 一 年	上 忙	1.5	.3	.4	.5	.4	.5	1.5	.4	.6	.5	6.6
	下 忙	1.5	.3	.4	.5	.4	.5	1.5	.4	.6	.5	6.6
二 十 二 年	上 忙	1.5	.3	.4	.9	.4	.5	1.5	.4	.6	.5	7.0
	下 忙	1.5	.3	.4	.9	.4	.5	1.5	.4	.6	.5	7.0

茲更折算二十一及二十二年份,每畝應納正附稅銀元數列表如下,以見每畝納稅負擔。

第六十五表 南通灶地每畝應納銀元數

場 別	地 別	每 畝 應 納 銀 數	折 合 應 納 正 附 稅 銀 元 數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石	原 額 草 蕩	.0140兩	.092	.098
	沙 蕩	.0140	.092	.098
港	新 墾 沙 蕩	.0140	.092	.098
	新 墾 沙 蕩	.0140	.092	.098
馬	原 額 草 蕩	.0161	.106	.113
	沙 蕩	.0162	.107	.113
塘	新 墾 沙 蕩	.0162	.107	.113
	倉 基	.0162	.107	.113
場	新 墾 沙 蕩	.0162	.107	.113

金 沙 場	原額草蕩	.0149	.098	.104
	沙蕩	.0149	.098	.104
	新陞沙蕩	.0149	.098	.104
	新陞沙蕩	.0149	.098	.104
西 亭 場	續陞沙蕩	.0149	.098	.104
	原額草蕩	.0192	.127	.134
	沙蕩	.0196	.129	.137
	新陞沙蕩	.0196	.129	.137
呂 四 場	續陞沙蕩	.0196	.129	.137
	原額草蕩	.0084	.055	.059
	新復草蕩	.0084	.055	.059
	餘 西 場	原額草蕩	.0147	.097
沙蕩		.0147	.097	.103
新陞沙蕩		.0146	.096	.102
新陞沙蕩		.0146	.096	.102
倉基		.015	.099	.105
新陞沙蕩		.0146	.096	.102
餘 中 場	原額草蕩	.0201	.133	.141
	新復蕩地	.0144	.095	.101
	新復蕩地	.0144	.095	.101
	新撥蕩地	.0188	.124	.132
	新陞沙地	.0188	.124	.132
	新陞沙蕩	.0188	.124	.132
餘 東 場	原額草蕩	.0123	.081	.086
	草蕩溢地	.0130	.086	.091
	沙蕩	.0115	.076	.081
	隄外溝北新漲灘地	.0130	.086	.091

灶地折價,亦分上下兩忙征收,然實際係同時舉行,其時以棉熟為準。於開征前三個月籌備造串。串數達四十萬張。串式如下。

票串價折忙上

兩淮鹽運使所屬餘中場 為徵收蕩地折價事今據餘中正場  
 第 總 灶戶 自封投櫃完納  
 民國式拾貳年應徵式拾壹年上忙折價銀 每銀壹兩照徵正附稅銀元壹元八角隨課帶  
 合掣串票存執  
 徵附捐另加紅戳串面所無不得浮收分厘  
 中華民國式拾貳年 月 日給如右舛錯准於  
 場長 東字第 號  
 三日內送場更正

由字

號

單由知易價折地蕩

兩淮鹽運使所屬餘中場 為發給由單事仰 總  
 灶戶 接收依時來櫃清完  
 民國式拾貳年應徵式拾壹年灶地折價上忙銀 須至單者  
 一 櫃役持此由單不准需索分文灶戶憑此由單完課  
 一 由單不是印串如有訛誤隨時呈請更正完課時另給印串  
 中華民國式拾貳年 月 日給  
 場長 由字第 號

申 票 存 根

兩淮鹽運使所屬餘中場 為徵收蕩地折價存根事今據餘中正場  
 第 總 灶戶 自封投贖完納  
 民國式拾貳年應徵式拾壹年上忙折價銀  
 除掣給申票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根字第 號

應 完 蕩 地 折 價 下 忙 銀

下 忙 折 價 申 票

兩淮鹽運使所屬餘中場 為徵收蕩地折價事今據餘中正場  
 第 總 灶戶 自封授贖完納  
 民國式拾貳年應徵式拾壹年下忙折價銀  
 每銀一兩照徵正附稅銀一元八角隨課帶  
 征附捐另加紅戳串面所無不得淨收分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給  
 如有舛錯准於三日內送場更正  
 場長 東字第 號

應 完 蕩 地 折 價 上 忙 銀

申上另蓋紅戳，註明帶征各款，戳文如下。

每銀壹兩奉准帶徵地方教育費四角水利費九角自治黨政費四角警備費五角普教款捐一元五角行政費六角公捐五角申張費每張二分又警捐每張二十文此註

申票印就，加蓋紅戳，連同收支預算表送呈運副核准，然後填造，並於各聯合縫處加蓋場印。其易知由單一聯，並不散發，積存場署，實為贅造。惟將征收日期布告場境，屆期，徐中場設總櫃，各稽征所設分櫃，大部灶戶皆攜舊串投櫃自納，催征之事甚少。在征收期中，運署派員抽查。

灶地全年共額征銀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八兩九錢五分三厘。每年實收均在八成以上，現象頗佳，蓋稅額不重，墾熟之區大都植棉，收穫尚佳也。茲將近六年實收數列下。

第六十六表 近六年灶地折價實收數一覽

年 度	實 收 銀 數	折 合 銀 元 數
民 國 十 六 年 度	8,200兩	33,210元
十 七 年	8,400	39,900
十 八 年	8,000	48,800
十 九 年	8,300	50,630
二 十 年	8,500	56,100
二 十 一 年	9,000	59,400

附註 1.表中實收銀數，係據場署填報，缺尾數殆係約計。  
2.折合銀元數，係按各該年折率折算。

稅款收到後，正稅解運副署，附稅三角，民三原案全歸地方公用，嗣運使令提解運署。經地方紳董力爭，始准提撥二成補助教育費，自民國四年始其餘各附加，分別交教育局及公款公產管理處。

### 第三節 契稅

灶地買賣，亦須具契投稅。稅率較民地為低，民十六至今之率如下。

- 正稅按產價征百分之三
- 附稅按產價征百分之二
- 縣建設捐按產價征百分之一
- 學捐按每千步征收一元
- 特捐照學捐加倍
- 嬰捐餘<sub>東西</sub>每張<sub>二</sub>角

近六年收數如下。

第六十七表 南通歷年灶地契稅收數

年	份	收	數	
十	六	年	1,300元	
十	七	年	1,500	
十	八	年	1,200	
十	九	年	1,000	
二	十	年	1,700	
二	十	一	年	1,900

#### 第四節 清丈及繳價

民國三四年間，特設淮南墾務局，從事丈放，按戶給單，載明畝數，並應繳價若干。行之五六年，收入地價百餘萬元。惟未繳之價猶多。且辦理欠善，重在收入，初未計及民生，以致各場下段新淤無折糧地，多數為鹽墾公司吸收，上段有糧地之價，亦繼長增高，豪右兼并，居奇壟斷，小民不獲沾同等之利。秦屬成績，猶遠不及通。二十一年，場署自行辦理登記，揚州運副署派人至通協同進行，續辦繳價，但因進行不力，未收成效。二十二年運副為謀一勞永逸之計，設清丈局於金沙，購置儀器，僱用丈量人員，於八月十五日開始進行，至十二月間，據謂已測竣灶地八萬餘畝。照此五年以後，即可完全丈畢云。



## 第八章 田賦與縣財政及農民之關係

### 第一節 田賦與地價及收益之關係

南通地價，有民二十財政廳及農墾廳兩種調查，據以列表如下。

第六十八表 南通地價表一

田 地 畝	畝 數	每 畝 地 價	每 畝 正 附 稅 計 合	正 附 稅 總 額 佔 地 價 百 分 比
上 則 田	33,061.336 <sup>畝</sup>	60 元	1.546 元	2.58
中 則 田	355,177.354	50	.773	1.55
下 則 田	315,042.936	40	.386	.97
附 灶 漁 上 田	8,742.908	60	1.272	2.12
附 灶 漁 中 田	37,249.518	50	.636	1.27
附 灶 漁 下 田	44,624.088	50	.318	.64
優免祖灶香火 <sup>上</sup> 田	2,567.484	60	.451	.57
紳矜優免 <sup>上</sup> 田	5,844.680	60		
優免祖灶香火 <sup>中</sup> 田	79,254.646	50	.231	.46
紳矜優免 <sup>中</sup> 田	76,806.768	50		
優免祖灶香火 <sup>下</sup> 田	27,562.316	40	.114	.29
歸併海門鄉 <sup>中</sup> 民田	1,319.857	40	5.872	14.68
天壇學廟義塚田	38.811	40		
歸併海門鄉 <sup>中</sup> 灶田	925.182	40	1.119	2.79
劃併崇明縣 <sup>三升二合一</sup> 上田	3,805.008	60	.231	.39
劃併崇明縣 <sup>三升</sup> 蕩田	5.841	40	.216	.54
劃併崇明縣 <sup>二升</sup> 蕩田	7,269.955	40	.144	.36

劃歸崇明縣一升蕩田	14,038,836	40	.072	.18
劃歸崇明縣五合塗田	16,251,546	40	.036	.09
劃歸昭文縣六地 升三合三勺	14,980,219	40	.489	1.22
屯田	10,732,740	40	.469	1.17
腹地中上則田	19,761,040	60	.770	1.28
腹地下則田	12,878,922	40	.489	1.22
濱江上則田	30,950,061	60	.818	1.36
濱江中上則田	8,130,055	60	.770	1.28
濱江下則田	189,179,956	40	.489	1.22
蘆則草地	107,465,787	40	.073	1.18
劃歸昭文縣蘆地	3,535,766	40	1.154	2.89

附註 1. 地價據『新編江蘇省田賦科別統計表』，民二十財署編印。  
2. 每畝征附稅合計為二十一年度之數，征收費及滯納罰金均在內，依今串票所開科則推算，故其中缺三項。

第六十九表 南通地價表二

田類	畝數	佔總額百分數	每畝最高價	每畝最低價	每畝平均價
農田	972,076	38.00	100.00	40.00	70.00
沙田	230,553	9.00	70.00	50.00	60.00
灶田	1,255,233	49.00	100.00	40.00	70.00
灘田	25,617	1.00	70.00	40.00	55.00
填地	76,851	3.00	60.00	50.00	55.00
平均			80.00	44.00	62.00
合計	2,560,330	100.00			

附註 本表據『江蘇農礦』第三期，二十年四月出版

觀上二表，雖為同時之調查，而地價大有出入。前表因征稅關係，不無短報，後表或較近真。惟自民二十夏洪水為災，繼以農產品價格狂跌，農村大窘，地價日落。據此次在通訪問地方人士，平均上田畝值五十元，中田四十元，下田三十元，蓋較財廳調查表猶低。然二十二年二月出版之中國實業誌江蘇編所載南通旱田之價，平均上

田每畝六十五元,中田五十五元,下田四十五元,則猶較高。今姑以財廳調查為憑,衡之二十一年份田賦,則正附稅合計超過地價百一限度者已十四種。紳衿優免上田,中田,及天壇學廟義塚田三則科則本高,參看第二章第四節亦必超過。若是,則超過百一限度者共計十七種,田八十一萬畝有奇,占全縣額田灶地除外百分之五六·八六。

南通田地約四成植棉,三成種豆,二成種稻,一成種粟,玉蜀黍及蔬菜等。其利以植棉為最厚,然不可多年繼續於一地,宜與豆輪栽,故以棉豆為最盛。茲據地方人士言,棉豆稻每千步之收益,約如下表。

第七十表 南通主要農作每千步收益

	棉	田 豆	田 稻	田
收	籽棉 3 担	40元 豆 3 石	18元	稻12担 30元
	棉桿10担	6 豆桿 5 担	3	稻草20担 10
	麥 3 石	13 麥	13	麥 13
	麥桿 4 石	2 麥桿	2	麥桿 2
	共計	61	36	55
支	種子	2 種子	2	種子 2
	肥料	15 肥料	2	肥料 12
	人工80工	25 人工50工	16	人工 22
	役畜	4 役畜	4	役畜 4
	共計	46	24	打水 5 45
淨利每畝	15元	12元	10元	
淨利	3.75	3.00	2.50	

觀上表,每畝淨利二元五角至三元七角五分,以畝納田賦一元左右計之,約占十之三四,其重可知。惟在灶地,畝稅一角左右,則為二三十之一固甚輕也。灶地大都植棉南通農家平均每戶約種田二千步,種稻者大都為自耕農,贏利二三十元,納稅約去三之一,特此以

謀一家生計，其何能足。棉田獲利雖較厚，然植棉者大都為佃農，納租約去產物十之四，所贏亦僅矣。灶地之稅雖輕，利歸地主而不在耕者也。故農家生計常窘。癥結在於一家耕地少而費力多，農產之價大跌，而支出且有增而無減。

## 第二節 田賦與縣預算

南通地方財政，前甚混亂。十八年二月公款公產管理處正式成立後，始加整理，並追算前賬，自十七年五月十七日施縣長到任起迄今共印有收支報告五次。惟教育經費全部及建設費之一部不在內，不足以觀縣地方財政之全，不若求之縣預算。縣預算始於何年，詢之縣府二科，科長以到任未久，不甚知，嗣示民十九至二十一年度預算書。十九年度預算書係寫本二十一年度係未定之概算謂係公款公產管理處成立後始造縣預算。然查款產處第一次報告言及『十五年度預算案』，第二次報告附錄保涇孫君建議案中言及『十八年度預算草案』，是南通之有預算或預算草案，至遲當始於十五年度也。惟前於十九年度者徧覓不可得，二十二年度亦未覓得。茲據所獲十九至二十一年度預算，將歲出入分別摘要列表如下。

第七十一表 南通近年縣預算收入摘要

科		目		十九年度預算數	二十年度預算數	二十一年度預算數				
全	年	歲	入	總	額	873,010.383元	912,360.352元			
田	忙	銀	附	稅	14,493.406	14,493.406元	14,493.406			
	漕	米	附	稅	5,581.743	5,581.743	5,581.743			
	屯	雜	附	稅	277.856	277.856	277.856			
	忙	銀	特	稅	28,986.811	28,986.811	28,986.811			
賦	忙	銀	教	育	費	19,453.341	19,453.341	19,453.341		
	忙	漕	清	鄉	保	衛	費	17,041.348	17,041.348	17,041.348
	忙	漕	滯	納	罰	金	1,500.000	1,500.000	720.000	

附	民地普教畝捐	74,798.595	99,588.842	99,114.771
	五分築路畝捐	62,299.324	62,299.324	62,299.324
	忙銀二分畝捐	24,316.676	24,316.676	24,316.676
	劉海沙陸課帶征教育費	6,500.000		
	忙銀警備隊經費	23,344.000	23,344.000	23,344.000
	忙銀自治費	19,453.340	19,453.340	19,453.340
	忙銀行政費	29,180.011	29,180.011	29,180.011
	公安畝捐	67,086.693	67,086.693	67,086.693
	農業改良畝捐	19,053.341	19,053.341	19,053.341
	保圩畝捐	40,000.000	29,787.928	29,787.928
	共計	453,365.985	461,444.660	460,190.589
	占歲入總額百分比	51.93 %		50.44 %
契稅	契稅附稅	5,000.000	5,000.000	5,500.000
	契稅特稅	27,500.000	27,500.000	27,500.000
	契稅散中捐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中資捐	3,680.000	6,180.000	6,180.000
	契紙教育費	800.000	800.000	800.000
	契稅帶征建設特捐	4,000.000	4,500.000	4,500.000
	共計	45,980.000	46,480.000	46,980.000
占歲入總額百分比	5.27 %		5.15 %	
折價	折價附稅	795.374	795.374	795.374
	折價特稅	5,037.371	5,037.371	5,059.333
	折價教育費	5,037.371	5,059.333	5,059.333
	灶地普教畝捐	19,884.363	30,253.587	30,109.553
	折價水利經費	6,296.715	6,296.715	6,296.715
	折價警備隊經費	6,296.715	6,296.715	6,296.715
	折價自治費	2,518.686	2,518.686	2,518.686
	折價黨政費	2,518.186	2,518.686	2,518.686
	折價行政費	7,556.058	7,556.058	7,556.058
	折價公安畝捐		6,296.715	6,296.715
	折價帶征地方稅	18,558.736		

加	共	計	74,500.075	72,629.240	72,507.168
	占歲入總額百分比		8.53 %		7.95 %
灶契附加	灶	契 附 稅	600,000	600,000	600,000
	灶	契 特 稅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灶	契 學 捐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共	計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占歲入總額百分比		.61 %		.58 %
民田灶地田賦	總	數	579,146.060	585,853.900	584,977.757
契稅附加合計	占總歲入百分比		66.34 %		64.12 %

附 註 1. 上文所言二十年度概算書，頗有塗改，與二十一年度預算中所附二十年度之數不盡符，茲據後者，惟後者無歲入總額故缺。  
2. 十九年度保甲捐預算中雖已列入，實際則至二十年始奉令核准啓征。二十，二十一年兩年度之數，係按七折實收計算。

第七十二表 南通近年縣預算支出

款 目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預 算 數	占歲出總額之百分數	預 算 表	占歲出總額之百分數
黨 務 費	27,700.000	3.17	26,280.000	2.88
行 政 費	249,664.143	28.60	237,527.034	26.05
教 育 費	327,454.027	37.51	351,024.667	38.47
建 設 費	249,590.292	28.36	275,275.310	30.17
農 林 費	20,601.921	2.36	22,253.341	2.43
合 計	873,010.383	100.00	912,360.352	100.00

附 註 1. 十九年度預算分列十四款，二十一年度則分五款，蓋係將黨務，教育 建設，農林四款以外之各款合併為行政費，茲將十九年度各款亦為合併列表，以求簡單齊一。  
2. 十九年度預算將經臨混合，二十一年則分列二門，茲亦將二十一年經臨混合，以求簡單齊一。

觀上表，田賦附加約佔歲入總額之半，合折價附加及民灶契稅附加計之，則占百分之六十餘，此外歲入之大者，首推租息，以二十一年言之，達五萬九千餘元，十之八為田租，亦出自田，其次則為各項車捐四萬五千餘元，學費二萬五千餘元，各項警捐二萬二千

餘元，商四經費二萬元。餘無滿萬元者矣。歲入臨時門中雖列財局挪欠建設費八萬三千餘元，欸產處挪欠保坍畝捐一萬二千餘元，然非實際收入。故若除去挪欠之數，則田賦、折價、契稅，及灶契等四項附加合計，實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七十一有奇；若更將田租計入，則幾達百分之七十八。可見田地租賦及契稅附加在縣財政上之重要。

歲出方面，亦如武進，以教育費為最鉅。行政費之內容甚雜，區公所公安局，警察隊，以及慈善，倉儲，欸產處經費等均在其中，而以公安及警察隊為最多，約占行政費之三分之二。建設費中以公路費為最多，約占十之六；保坍費次之，水利費又次之，兩共約占百分之二十八；餘為建設局本部行政費及建設預備費。農林費僅百分之二有奇，在五欸中為最少，而劃一度量衡經費猶在其中開支。綜合觀之，亦如武進之對於農村，有取之多而予之少之感。

### 第三節 民田與灶地之不平等

灶地多已耕種，與民地無異。見前章第一節其收益除下段涵質未盡，開墾未久者外，亦不亞於民田，甚或過之。而科則輕重懸殊。民上田畝科銀一錢七厘有奇，米一升三合有奇，下之如民下田猶畝科銀二分六厘有奇，米三合有奇，而灶地科則之最重者祇餘中場一萬餘畝，畝科銀二分零一毫，餘均不及二分。銀每兩折納銀元數，復民田重而灶地輕，民田每兩納正稅二元〇五分，灶地則為一元五角，合之今已類似正稅之三角附稅亦僅一元八角。且地方需款，輒取給於田賦附加，雖亦謀一例加之於灶地，然或准或不准，准亦往往較輕於民田。以二十一年下忙言之，民田每兩帶征至十二元一角餘，而灶地祇四元八角，不及五之二。正附稅合計，民田每兩折納十四元二角二分四厘，灶地則為六元六角，不及民田之半。

第七十三表 南通民田灶地稅銀每兩折納銀元數比較

稅目	民田	灶地	附註
正稅	2.05	1.50	
附稅	—	.30	
特稅	.60	.40	亦曰地方費
教育費	.40	.40	
普教畝捐	1.538	1.50	
加征普教畝捐	.50	—	
黨務費	.40	.40	原名自治費現充黨務經費
區行政費	.60	.60	
公安畝捐	1.75	.50	
警備費	.50	.50	
保衛費	.30	—	
保設特捐	2.43	—	
築路畝捐	1.281	—	
水利費	.50	.5	
保坍畝捐	.875	—	
農業改良畝捐	.50	—	
共計	14.224	6.60	10:0.464

故每兩折納銀元數相差更較原科則為鉅，二十一年民上田每畝納至一元五角餘，民下田亦至三角八分六厘，所謂「海中無鞭」一則，且至五元八角七分二厘，而灶地大半不及一角，最重者亦祇一角三分三厘，二十二年稍增更就縣預算比較之，二十一年度仰給於民田者達四十六萬餘元，灶地祇七萬餘元，不及民田六之一。夫灶地幾及南通之半，雖其平均收益，或遜民田，然亦不應科稅若是之輕。而偏苦半縣之民。民田稅重，若無以納，則影響縣事業。 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僅款產處經管之地方經費已虧欠二縣之人亦嘗計議改革，稍求其平矣，然習俗因循，且格於管理權之不一，卒無如之何也。

鹽務收入，以鹽稅為主，灶課本微，不足重輕。所資於灶地者，為



產草煎鹽也，今已停煎改墾，收穫與民田埒，早失創制本意。亟應升科改則，自鹽署撥歸省方，以求劃一，宜無所疑矣。

## 提要及結論

此次調查，雖祇二縣，且屬同省，紛歧已多。其間利弊所在，以及應興應革之事，殆不勝言，撮舉其要於下。

一、稅制 田分官民。官田取租，武進南通兩縣皆額少而關係輕。其影響甚鉅而為本調查注重者，厥為民田。民田之主體，在武進曰五則田，分平沙，高低極高低，山灘蕩埭等五則，而平田居什七，分類較為簡明合理；南通謂之丁漕田地，多至二十則，因襲陳例，稱謂冗累，而鮮現實價值。兩邑皆有蘆洲，而分類及命名各別。其外武進有灘田，係濱湖低窪之區；南通有屯田，以歲納常賦，軍民之跡早泯，而視同民田。

今科則概承清舊，武進蘆課頗有更張南惟歸併稅目，但存地丁，漕糧蘆課等項；近更合稱地價稅，並地漕等名而廢之，較為簡單。然所謂地價稅者，非真按地價，但憑舊銀米數折合，且編列預算，仍沿舊稱，有名無實者也。又民初歸併稅目，武進將每兩加征耗銀七分併入正額南通舊加一錢，則悉行取消，亦見各自為政。舊科則訂立之時，已不能無偏，歷時既久，偏畸更甚，武進尚較平允，南通則高下懸殊，所謂海中無鞭一則，苛重尤甚。民二十財廳新編科則，但就銀米數相近者分配等次，歸納於三等九則之中，每使輕者復減，重者反增，殊非所宜。

銀米均折收銀元，蘇省定例，銀每兩折收二元〇五分，米每石折收五元。南通薛亦沙之米以是為正稅。附稅則各縣不一，且年有上下，民十六以來驟增。以民二十一言之，武進附稅當正稅百分之九十三，南通則在五倍以上，是南通稅率之增，倍速於武進也。惟南通除歸併海門鄉田外，最重者約當武進平田之半，故以每畝正附稅

合計言之，南通民上田畝科一元五角五分，較武進平田畝科一元一角三分僅多百分之三十四。且南通上田少而中下田多，武進則平田居泰半，故以全縣民田平均計之，武進畝科八角五分七，南通畝科四角七分九，反較低也。武進附稅按畝征收，通南則按兩石攤派，其制不一。惟武進高灘田蘆洲有正稅而無附稅，南通則屯田蘆洲一列帶征附稅，此亦一紛歧處。

地價無準確調查，惟近年附稅漸增而地價漸跌，正附稅合計，大半已超出百一限度，殆為事實。每畝收益，因時因地及所種作物而異，未可概論。惟近以農產之價大跌，約略計之，畝稅已去正產物一成以上，遠重於兩漢之三十稅一。若家工計值，約計其淨利，則畝稅幾去淨利之半。衡以營業稅所得稅，不啻霄壤也。

田賦與地方財政之關係，以此次調查者為二縣，姑置省不論而論縣。武進歷年<sub>民八至</sub>田賦及契稅附加，共占縣地方收入百分之七八十，南通亦相若，可見其重要。地方事業泰半仰給於此。而歲出之為農民者則甚微，兩邑之於農村，均有取多予少之感。減低附稅，裁削冗費，別籌的款以推進地方事業，誠不容緩也。

南通別有鉅額灶地，耕種已同民田，而稅率懸絕，殊失其平，轄於場署，亦非所宜，亟待更張。

二、地籍 武進除城廂外，舊分三十五鄉。鄉之下分都，都復分圖。全縣之圖，每圖依千字文各系一字。一圖之田，每坵依次各編一號。自同治四年清丈，攢造魚鱗圖冊及坵領戶冊，至今尚鮮殘缺。民間地產以同治五年所發田單為憑，契為輔，遺失則補註新單，分割則另立分收小單。在舊制度中，已為有條不紊，冒偽較少。南通則鄉都之名久湮，早無魚鱗冊，雖每年重編順庄冊，冊內列有『坐落』『原在』二項，而一概空而不填，田在何所，無由考知。地權憑證，以契為正，糧串為副。既無田單，故賣買之際，或不推糧，推糧亦或多或少，以致田不隨糧，糧不載畝，忙漕多寡，每與畝分不符。厥狀殊為凌亂。民元遂議清丈，三年四月成立清丈總局，惟經費支絀，阻礙橫生，卒於民

八停頓，功敗垂成，殊可惜也。

清制畝以營造尺爲準，然武進習用裁尺，而丈量復不盡依標準，以致畝之大小，頗有出入，往往相差三之一。南通名爲採用五印官尺，實際亦不一致，且習俗重步而不重畝，通常以千步爲四畝，亦與標準不符。武進現額田一百七十八萬餘畝，除新增蘆洲外，較光緒原額約減三萬畝，南通多坍江，近百餘年，反無增減，顯然失實。據陸地測量局五萬分一地圖測算全面積，兩邑畝額均約短十之二三。

武進順號坵領戶冊及推收事宜，掌於糧房，馴至吏有祕冊而官府無憑，種種弊竇，不一而足。南通順庄冊及推收事宜，掌於冊書，弊亦相若。二十一年八月，財廳以整理田賦，必先整理糧冊，宜自官辦推收始，通令各縣組織推收所，不准冊書私做收除，嗣後造冊造串，永不准假手於書吏。然武進南通兩邑均陽奉陰違，雖設推收所，收取人民之推收費，仍迫令向糧房冊書處推收，任其營私需索如故。每年實征冊，亦由書吏編造如故。設立推收所之目的未達，反加重人民負擔。

契稅稅率，賣九典六，已嫌太重，復須帶征地方附捐。以賣契正附稅，及官契紙推收費，官印單，中資捐等合計，武進契價百元者達十七元餘，南通亦相若。中佣代筆等費猶不在內。稅捐既苛，於是人民相率逃避，書吏因緣爲奸，不獨政府徒有重稅之名，而無足額之實，且使推收不清，益增地籍之淆亂，無益而有損也。

民三及民十七之驗契，辦理欠善，殊無清楚地籍之效。民十九之田地註冊，武進奉行不力，南通迄未奉行，其效益微。

三、徵收 田賦之徵收，掌於縣政府第二科，然實際辦理其事者則爲糧櫃。今武進稱田賦征收處，南通稱田賦經征處此外關係人員，又有二等，一爲糧房，武進舊稱今或冊書，南通舊稱一爲糧差，今武進稱催征，南通稱財兩邑名稱不一，內部組織亦微異。

征收時期，向分上下忙及冬漕三期。民二十財廳通令將銀米

合併，改稱地價稅，分兩期征收。第一期收四成，第二期收六成南通於民二十一遵行，武進迄調查時為止，因地方特殊關係，猶未遵改。

每屆開征之前，由糧房或冊書編造實征冊，交櫃填造易知由單及印串，送縣蓋印。武進定例於啓征期前十日或半月，由催征警將易知由單送達各鄉圖，各圖行議圖制，由值年員依期征收，彙齊赴城櫃。武進無掃數，領串回鄉散發。惟城內外坊廂由南通則通知單雖造而不用，惟貼佈告，令業戶自行投櫃。城內有總櫃，城內間有分櫃。呈驗舊糧串完納，不納者呈報縣長飭財警追繳。

議圖制蓋助於明之里甲，里甲賠累，而鄉民田稍多者例須輪充，乃自動協議共守，如限完納緣是民免需索而稅收常足，其利甚多。然若行之不得其道，害民亦甚深。惜武進舊日良法，破壞殆盡。近雖力謀恢復，相去猶遠。其所以然，縣當局應負其責。語詳專章。

征冊，通知單，及印串等格式，兩縣互異。糧櫃收款日報單式樣亦不一。

征收費規定為正稅百分之六，若如額收足，武進年可收四萬九千餘元，現今支配法為造串費一成，糧櫃串房催征警薪工二成六，科征吏三成，議圖值年員獎金三成，田賦處經征處督征處員役辦公費一成。四南通全年額征僅七千餘元，故由若干方面津貼約共五千元，悉供糧櫃財警及造串之用，冊書不能分潤，其經費不若武進之寬。

征冊成於糧房或冊書難免飛灑詭寄之弊。糧櫃收款，雖逐日填單報解，而短報挪移，視為固然。且藉挪移之款為『印收』見上篇第  
五章七節之貼現，或買串以射滯納罰金，益廣漁利之道。至若捲尾浮收及需索截串酒資等，猶其小焉者也。糧差之騷擾詐索，本屬習見，挪用侵吞之事，亦不能免。甚至財局之催征委員，縣府之勘荒委員，公然求賂，恬不為怪。董保之侵蝕，大戶之抗糧亦數見不鮮。

民二十一，武進組織盤串委員會，自七月三十日開始盤串，十一月七日告竣。南通且每年有盤串之舉。然以武進各機關代表不

諸個中情形致受櫃書愚弄，南通則直以櫃書任之，均無清弊之效。

今糧房櫃書等雖有薪給，爲數甚微不足養廉，而所掌爲大宗財富之收入，是以肥肉投餓犬，亦速弊之道也。

武進賦額，正稅年約八十餘萬元，附稅年有上下，二十一年連加漕在內，近九十萬元，合共一百七十餘萬元。荒歉則有秋勘蠲免，故實征較定額爲低，此蘇省各縣通例也。然南通則異是，自民元將清末賦額約減一成，向無秋勘減緩之例，雖坍江田失，亦不獲免。二十一年正稅約十二萬八千餘元，附稅約五十五萬餘元，合共六十八萬餘元。灶課正附稅七萬七千餘元不在內，合灶課計之則爲七十六萬餘元。

武進賴有議圖制，實收多至九成七八，自稅增民貧，圖規破壞，短欠漸鉅；民十九實收已不足九成，民二十一僅收五成六；近六年共欠正稅六十九萬餘元，合附稅約共一百二十餘萬元。南通亦以民十六實收九成五爲最佳，其後遞減，民二十一實收僅約四成；近六年共欠正附稅七十八萬餘元。灶課不在內。然實收成數，雖相差若此，以民十六與二十一兩年人民實納銀元數較之，武進未爲同比例之減低，南通且有增無減，故所欠者，武進半係新增之稅，南通更悉爲新額。

民欠既多，蘇財廳因於二十二年修正清理舊賦辦法，自九月起，限六個月內，令縣長負責嚴追，派委駐縣督催，並以征得舊欠提一成以獎縣長，委員，及吏役催征不力則罰之。於是預其事者心懸重金之賞，差役絡繹，全縣騷然。雖有征起，民力實竭，吏輒移新抵舊，以見追收之多，新欠以增，失平長僞，其弊無窮。舊欠當追，亦須得其道。十一月省府改組，次月即重加修正，殆亦鑒於其害之甚也。

論列既竟，於整理方針，似不可無一言以概其要。竊信欲爲經久之計，稅制、地籍、徵收三者，必須兼顧。冊籍不清，制度欠善，組織不密，稽核不嚴，在在足以致弊。而整理之際，尤須洞悉現狀，明其所以，因事施宜，若貿然爲之，鮮有不債事者。近年各地之所行，可爲殷鑒。至整個整理計劃，則本篇原屬調查報告，不復贅論。

## 附 錄

### 一 江蘇省田地註冊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證明人民田地產權及清理田賦積弊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人民各項田地無論契據已驗未驗是荒是熟均應一律呈請註冊
- 第三條 在國民政府財政部舉辦驗契時已繳註冊費者一律准予免費註冊未驗契註冊者免其補驗每畝繳註冊費一角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計
- 第四條 註冊期以六個月爲限
- 第五條 各縣辦理註冊按照所收之額准以百分之十作爲註冊經費再以百分之十作爲印刷表冊經費
- 第六條 各區辦理註冊准提百分之十五爲辦公費
- 第七條 財政廳辦理此項註冊事宜以百分之五爲辦公費
- 第八條 各項辦事細則及獎懲條例另訂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二 江蘇各縣局設立推收所簡章

-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推收事宜由縣政府或財政局設立推收所辦理之以實行官除爲宗旨
- 第二條 已革各莊書冊書自推收所成立後不准再有私辦推收情事違者立即拿辦
- 第三條 各縣局出示佈告自二十一年度九月一日起民間移轉

- 產權應一律向官設推收所實行官除填給官印單爲憑  
凡有向莊書冊書私做收除不發官印單者一律無效
- 第四條 官印單爲推除過戶承糧之憑證嗣後民間賣買產權如  
無官印單呈驗但憑契紙不准過戶
- 第五條 官辦推收除憑官印單外尙應驗契凡民間買賣成契應  
一律用官契紙不用官契紙者不准過戶
- 第六條 官辦推收除驗明官契外應將官契紙轉送契稅處完納  
契稅不繳契稅者不准過戶
- 第七條 官辦推收所成立後應卽編造坵領戶冊戶領坵冊兩種  
隨時過戶隨時將新戶名住址登記入冊至次年造串時  
做勾勒一次造成實徵冊憑冊造串嗣後造冊造串永不  
准假手於書吏
- 第八條 推收所應由各縣局特派專員一人負責專司其事
- 第九條 各縣局應將特派推收專員姓名履歷呈報財政廳查考
- 第十條 推收所經費在契稅項下徵收百分之五推收費充之
- 第十一條 推收所應將按月推收戶數造冊呈報財政廳查核
-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三 江蘇財政廳推收過戶官印單

推 收 過 戶 官 印 單

江蘇省財政廳推收過戶官印單

今據原業主

戶管業

地田 畝

分

厘

毫

坐落

縣

區

都

圖

土名

出推於

戶過戶承糧管業合給官印單為證

科則

該地原列

字第

號

徵額

上下忙銀  
漕米

石兩

斗錢

升分

合厘

毫

絲

忽

折合地價稅洋共

元

角

分

四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新業主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財字第

號

繳 驗

江蘇省財政廳推收過戶官印單

今據原業主

戶管業

地田

畝

分

厘

毫

坐落

縣

區

都

圖

土名

出推於

戶過戶承糧管業合給官印單為證

科則

該地原列

字第

號

徵額

上下忙銀

石兩

錢

斗

升分

厘

毫

絲

忽

折合地價稅洋共

元

角

分

四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新業主住址

財字第

號

存 根

江蘇省財政廳推收過戶官印單

今據原業主

戶管業

地田

畝

分

厘

毫

坐落

縣

區

都

圖

土名

出推於

戶過戶承糧管業合給官印單為證

科則

該地原列

字第

號

徵額

上下忙銀

石兩

錢

斗

升分

厘

毫

絲

忽

折合地價稅洋共

元

角

分

四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新業主住址

## 四、修正江蘇省征收契稅規程

- 第一條 本省契稅稅率規定爲賣契征收百分之九即每契價銀百  
元征收九元  
 典契征收百分之六即每契價銀百  
元征收六元前項賣契稅九分內暫  
 准各縣局扣留一分抵支原有地方教育警察等費
- 第二條 凡民間典賣不動產成契後非經照章完納契稅推收所  
 不准推除過戶
- 第三條 凡公署及地方法團典賣不動產祇須購用官契紙送縣  
 局驗明蓋印得免征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完納契稅期限自契約成立之日起爲一個月逾限不稅  
 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逾限一個月以上者照應納稅額處以一倍之罰金  
 (二)逾限三個月以上者照應納稅額處以二倍之罰金  
 (三)逾限六個月以上者照應納稅額處以三倍之罰金  
 (四)逾限一年以上者照應納稅額處以四倍之罰金並  
 應由縣局傳案勒繳
- 第五條 完納契稅如有匿報契價正稅外另立找契祇稅正契而  
 不稅找契者或有房屋契外另立地畝契裝修契祇稅房  
 屋契而不稅其他附契者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匿報契價在原價一成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以一倍  
 之罰金  
 (二)匿報契價在原價二成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以二倍  
 之罰金  
 (三)匿報契價在原價三成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以三倍  
 之罰金  
 (四)匿報契價在原價四成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以四倍  
 之罰金  
 (五)匿報契價在原價五成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以五倍

之罰金

- 前條及本條之罰金以三成留縣局充賞以七成解廳
- 第六條 契稅罰金收據用三聯式由財政廳印發一聯填給納稅人一聯繳廳查核一聯縣局存查
- 第七條 完納契稅收據由縣局給發財政廳之考核以官契紙繳驗爲憑
- 第八條 征收契稅應以洋元爲本位如稅價有填寫銀兩或錢串者一律照時價折合洋元計算
- 第九條 征收契稅應按月由各該縣局造表呈報財政廳查考其表另定之
- 第十條 縣局征收契稅應按月儘收儘解不准留存並不准挪移別用遇有交替亦不准列入移交違者從嚴懲處
- 第十一條 契稅應按照納稅額征收百分之五推收費  
前項推收費留縣局充作推收所稅契處辦公費
- 第十二條 縣局於人民完納契稅後應即將契紙用印發還至遲不得逾十日倘任意延擱或藉故留難一經人民控告從嚴究辦
- 第十三條 凡民間典賣不動產成立契約應向縣局契稅處購買官契紙每張照章繳納契紙費五角  
前項契紙費五角內以二角留縣局充作推收所契稅處辦公費以三角解廳
- 第十四條 凡民間典賣契約不用官契紙者不准推收過戶
- 第十五條 官契紙用三聯式正契一聯填明契稅銀數蓋印後給納稅人收執繳驗一聯填明契稅銀數送財政廳查考存根一聯存縣局備查
- 第十六條 官契紙應由各縣局循照向章先行備價請領領回後由稅契處發行代售原有發行所撤銷
- 第十七條 稅契處應由縣局特派專員負責辦理其考核獎懲辦

法另定之

- 第十八條 稅契處經費在契稅推收費契紙費項下與推收所經費合併支配之
- 第十九條 各縣推收所成立後稅契處應合併辦公相互稽查
- 第二十條 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原訂契稅章程廢止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五 江蘇省田賦滯納罰金規則

- 第一條 各縣征收田賦限滿滯納處罰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縣田賦每年分兩期征收每一期自開征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限滿後加征十分之一滯納罰金
- 第三條 各縣田賦每年應以會計年度終了之日掃數清完如逾年度終了而不清完者加重處罰征收十分之二滯納罰金
- 第四條 凡逾會計年度仍不赴櫃完納者得按圖開列欠戶姓名傳案押追至繳清時為止
- 第五條 本規則所定滯納處罰以省縣正稅為限
- 第六條 教育征收附加稅滯納罰金仍照原案辦理不適用本規則條文
- 第七條 省縣正稅滯納罰金完全繳省庫各縣不得截留
- 第八條 凡二十一年度以前舊欠仍照原規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 六 修正清理舊賦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 一、本省田賦舊欠自十六年起至二十年止各縣積欠省稅總數為七百四十五萬元 各種附稅不在內 由財政廳特派清理舊賦委員會同縣長切實催收專款解庫
- 二、清理各縣舊賦由縣長負責勒限嚴追委員負督催專責限六個

月結束

- 一.清理歷年舊賦應先將業戶欠完銀米數按圖查造清冊責成各圖催征吏開報業戶真實姓名及住址註明清冊分圖嚴行催追如實欠在民者大戶由縣政府出傳票提追小戶由縣酌派員警督同催征吏挨戶追收如已經掣申實欠在書或在催征吏者由縣政府將該書吏勒限押追逾限不繳從嚴追辦
  - 一.清理舊賦委員薪水由省庫支給
  - 一.清理歷年舊賦經費儘帶征收費支給並准於帶征滯納罰金項下不分正附酌留百分之三十補助之內以百分之五為清理舊賦委員辦公費
  - 一.追起歷年舊欠以征收實數提出一成充為獎金以示鼓勵省款以報解到庫計算
- 前項獎金分作十成計算
- 甲 縣長得三成
  - 乙 委員得二成五
  - 丙 辦事員役得四成五
- 一.各縣長各委員在限內征收不得力辦無成績者由廳呈請省政府分別懲罰之
    - 一 記過
    - 二 撤任撤差
  - 一.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七 修正清理舊賦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

- 一.本省田賦舊欠自十六年起至二十年止各縣積欠省稅總數為七百四十五萬餘元由財政廳特派清理舊賦委員會同縣長切實催收專款解庫
- 一.清理各縣舊賦由縣長負責勒限嚴追委員負督催專責
- 一.清理歷年舊賦應先將業戶欠完銀米數按圖查造清冊責成各圖催征吏開報業戶真實姓名及住址註明清冊分圖嚴行催追如實欠在民者大戶由縣政府出傳票提追小戶由縣酌派員警

督同催征吏挨戶追收如已經掣串實欠在櫃書或實欠在催征吏者由縣政府將該書吏管押勒追逾期不繳從嚴法辦並查封家產備抵

一、清理舊賦委員薪水由省庫支給不得受縣政府供應

一、清理歷年舊賦經費儘帶征征收費支給並准於帶征滯納罰金

項下不分正附酌征百分之三十補助之內以二十分充縣府辦公費

一、追起歷年舊欠得酌提獎金以示鼓勵內省正稅縣附稅提百分之五

前項獎金分作十分計算

甲、縣長得三成

乙、委員得三成

丙、辦事員役得四成

一、各縣長各委員征收不力者分別懲罰

一、追起舊欠不滿總數十分之三者除不給獎金外應予記過

二、追起舊欠不滿十分之二·五者除不給獎金外應予分別記過撤職

一、本辦法經省政府核准施行

